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四、结论意见 3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六合宁远、公司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有限	指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格知天润	指	北京格知天润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天择名流	指	北京天择名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广元天启	指	北京广元天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曾用名“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杏泽兴福	指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银杏博清	指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钟鼎五号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三联化工	指	招远三联化工有限公司，系六合宁远的股东，曾用名“招远市三联化工集团公司”、“招远市交通设施工程公司”
深圳兼固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曾用名“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竞技世界	指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博行言心	指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启迪腾瑞	指	北京启迪腾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GRANDWAY

庆喆创投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曾用名“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启点	指	宁波启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钟鼎青蓝	指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金业投资	指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昆仑产投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珠海泰弘	指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福州泰弘	指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六合宁远的股东
上海罕道	指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六合宁远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宁远	指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系六合宁远的全资子公司
Bellen Europe	指	BELLEN EUROPE SAS，系六合宁远的全资子公司
Bellen US	指	Bellen US CO.，系六合宁远的控股子公司
Bellen Catalog	指	Bellen Catalog Inc.，曾系六合宁远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1 月注销
君悦泰科	指	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HONG KONG JOINTEC CO.,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蓓景	指	烟台蓓景万迪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风正景祥	指	北京风正景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委托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的商业化机构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8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XYZH/2022BJAB10345”《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GRANDWAY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XYZH/2022BJAB10349”《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XYZH/2022BJAB10348”《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XYZH/2020BJAB10001”《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4034 号”《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GRANDWAY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GRANDWAY

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

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的实地访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1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六合宁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董事、

GRANDWAY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1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1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4,0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01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35.26万元、6,240.9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GRANDWAY

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六合宁远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调整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事项不会导致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出资不实，相关股东亦不涉及履行资本补足义务。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XYZH/2022BJAB15629号”《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股份制改制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确认考虑股份支付调整等影响后，六合宁远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87,984.06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926.61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注册资本由

GRANDWAY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3,183.3864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0BJA90652”《审计报告》，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额为87,831.9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183.39万元、资本投入形成的资本溢价85,831.10万元、盈余公积109.73万元、未分配利润-1,292.32万元，股份制改制后股本为5,000.00万股，上述股份制改制增加股本实际由原资本溢价部分转入，改制基准日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1）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股本增加来自于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部分，其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未用以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就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果税务主管机关依法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如有）”。

（2）关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3、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4、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因此，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应由该合伙企业向其实

GRANDWAY

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控制的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的自然人合伙人未就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自然人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就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果税务主管机关依法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罚款（如有）"。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亦分别出具承诺："就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如果发行人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本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能足额补偿发行人被追缴的税款或罚款，本企业将在差额范围内足额补偿"。

（3）关于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的核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该等法律规定，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仅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而逾期未缴纳时，才存在受到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情形，其目前未因上述涉税事项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或面临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了承诺，上述涉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金启辰、君联益康、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华盖信诚、银杏博清、银杏自清、招商招银、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夏尔巴一期、深圳兼固、达晨创联、博行言心、启迪腾瑞、启迪腾业、庆喆创投、福州泰弘、珠海泰弘、昆仑产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三联化工、竞技世界、金业投资、宁波启点、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61 名，未超过 200 人。

4．经查验，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GRANDWAY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一直为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六合宁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六合宁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过程中，上述代持双方基于亲属关系并未签署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但各方均确认上述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6．经查验，六合宁远有限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对赌约定。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在报告期内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条款，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终止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无须就该等条款约定的内容向投资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相关特殊条款生效期间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法律效力

GRANDWAY

的股东特殊性权利或安排，各方对历史上曾存在的特殊条款约定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Guantao Law Firm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ellen Europe、Bellen US、Bellen Catalog（目前已注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拥有 2 家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 Bellen Europe、Bellen US。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3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陈海刚曾在信诺维担任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信诺维的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君悦泰科已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除上

GRANDWAY

述情形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3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3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发行人股东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系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的一致行动人。刘波系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天择名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中金启辰、君联益康；此外，银杏自清、银杏博清、博行言心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6.1436%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朱正炜、陈海刚、王亚培、张玉凯、杨磊、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韩波、冯军芳、TIAN FENGYI（田风义）、宋世云、黄蔓、王海涛、徐怡、罗英、王俊峰、裴星先。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GRANDWAY

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君悦泰科。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奥铄动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宣石体育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招商招银、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城市招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昭盈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Zhaoyingtong Limited、AnBio Therapeutics Ltd.、Giant Jupiter Limited、上海页临商务咨询服务中心、九号院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荻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信视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雅创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雅创医药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雷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辉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雅创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京新创恒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ealthy Growth Limited（康长有限公司）、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Daoable Chemy Limited（道博嘉美有限公司）、High Flame Limited（高燊有限公司）、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廊坊万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鑫福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华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启辰、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CICC GF No.1 Limited、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莲盛不剃发植发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JOINN Biologics Inc.、北京正欣堂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欣煜民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凯昌舜发商贸有限公司。

7．发行人的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Bellen Europe、Bellen US.。报告期内因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注销了 1 家控股子公司 Bellen Catalog，经查验 Bellen Catalog 的注销登记文件、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注销决策文件以及 Guantao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llen Catalog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严认定的其他关联方：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北京珅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ino Chemsource Limited。

9．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陈建和、陈垒、张国玺、尹军平、段小丽、李江峰。

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于报告期内或离任后12个月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招远市双庙果品专业合作社。

（2）其他过往关联企业：Bellen Catalog、北京风华方启科技有限公司、风正景祥、烟台蓓景、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百善君義有限公司、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艾米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Haihe Biopharma（CAYMAN）Limited（开曼海和）、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获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及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豁免、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向关联方招远市双庙果品专业合作社采购交易，其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的开展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

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此外，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期间，公司与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以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之好友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构成资金占用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未来不再发生”。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事前审核及事后追责等手段来约束、规范各类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零，代缴社保、公积金行为也已终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DMO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港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格知天润	137.99	刘波持有 72.7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建华持有 14.49%出资份额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2	广元天启	60.00	刘波持有 25.8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建华持有 10.67%出资份额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3	天择名流	40.00	刘波持有 31.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宇彤持有 0.50%出资份额，刘建勋持有 4.00%出资份额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4	君悦泰科	HK$ 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单兆祥代持实施共同控制	原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上述企业中，君悦泰科原从事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除君悦泰科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烟台蓓景、风正景祥报告期内亦曾从事化学品的贸易业务，其中烟台蓓景主要向君悦泰科、风正景祥进行销售，风正景祥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上述三家企业经营规模较小，2021年度合计营业收入2,662.13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三家企业的内部交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2%，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已于2021年12月完成注销，君悦泰科已于2022年3月申请注销，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从而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GRAND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报告期末，“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358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消防泵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完成产权登记。烟台宁远与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烟台宁远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了部分临时建筑，用于设备及物品的临时存储及周转、杂物堆放、生产辅助、设备维修等用途。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临时建筑的占地面积约为 1,500 ㎡，占烟台宁远厂区面积的比例低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据此，临时建筑未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临时建筑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建筑物。根据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建设规划及土地管理、房屋建设与产权管理等事项被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若该等临时简易构筑物因不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等

要求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有能力及时以合法合规的其他建筑物予以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部分临时建筑用于设备及物品的临时存储及周转、杂物堆放、生产辅助、设备维修等用途。该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进行罚款和强制拆除”。

鉴于：（1）上述临时建筑的占地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了烟台宁远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人将在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宁远上述临时建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烟台宁远存在部分未履行建设手续的临时建筑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烟台宁远上述临时建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事项虽涉及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建筑、部分房屋未完成租赁备案等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工程合同、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加注册资本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Fortem Avocats、Guantao Law Firm、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2019 年 9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因六合宁远有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GRANDWAY

资料对其作出罚款 50 元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不属于处罚幅度内的较高或最高幅度处罚标准，亦不涉及情节严重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烟台宁远、上海罕道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环保问题而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烟台宁远、上海罕道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3．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案件：

1．2019年7月31日，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对六合宁远有限出具了“京公顺警支行罚决字[2019]00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六合宁远有限单位网站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与六合宁远有限行政警告处罚。经查询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查询日期：2022年5月2日），六合宁远有限已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单位网站（网站名称为www.bellenchem.com）的联网备案。

鉴于上述被处罚内容仅为警告，未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六合宁远有限已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及时进行了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9年9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六合宁远有限出具了“京顺一税简罚[2019]60109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

GRANDWAY

易）》。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六合宁远有限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六合宁远有限作出5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单据，六合宁远有限已于2019年9月12日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合宁远有限受到的处罚金额不属于处罚幅度内的较高或最高幅度处罚标准，亦不涉及情节严重情形。

3．2022年6月6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5,000元的处罚；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5,000元的处罚；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0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单据，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8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截至2022年5月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各期费用均已按照协议及时结算；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的岗位均为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其中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火灾事件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2022 年 5 月 3 日，六合宁远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的三层实验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9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波以及副总经理刘建勋的访谈，上述火灾系实验室突发事件，非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非生产安全事故证明》：“2022 年 5 月 3 日，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的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实验室突发起火。经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及企业所在属地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的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5·3事件”已经完成调查，“5·3事件”系实验室突发事件，非生产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以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的检索，以及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六合宁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开具日期

GRANDWAY

间，未在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火灾系实验室突发事件，非生产安全事故，且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六合宁远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期间，未在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事件未对六合宁远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_____
李鲲宇

2022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2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为新增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

GRANDWAY

（XYZH/2022BJAB20599）（以下称“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XYZH/2022BJAB206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1]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注册资本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 3,183.3864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已就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足额缴纳或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

[1] 有关政府部门指：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顺义海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治安支队、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招远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发起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中金启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单俊葆。

2．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银杏自清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1.06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16	62.1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92	11.90	有限合伙人
4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	5.34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5.34	有限合伙人
6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80	3.56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1,680	3.56	有限合伙人
8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680	3.56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1.78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193.92**	**100.00**	-

银杏自清普通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招商招银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招商招银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启迪腾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GRANDWAY

2	宁波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73.3333	有限合伙人
3	焦贺生	1,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圣域弘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丁蕾	9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00**	-

6．昆仑产投的注册资本由233,000万元变更为273,000万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66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63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00	33.4066	有限合伙人
4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5	王立伟	5,000	1.8315	有限合伙人
6	费定安	3,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7	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7326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326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326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3.6630	有限合伙人
12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66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3,000**	**100.00**	-

7．珠海泰弘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乐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乐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钟鼎青蓝的普通合伙人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78%，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83%，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9%。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2 股，合计转增 31,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已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足额缴纳或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六合宁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3696302276M001W	2022.3.29-2027.3.28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烟台宁远	排污许可证	913706853128343116001P	2022.7.28-2027.7.27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235,802,798.87	235,708,906.88	99.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新增报告期内突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Enanta	4,716.79	20.00%
	2	DiCE	1,653.12	7.01%
	3	Davos Chemical Corp	1,478.83	6.27%
	4	Ventyx	1,289.59	5.47%
	5	诺华集团	1,227.54	5.21%
	合计		**10,365.87**	**43.96%**

注：诺华集团包括 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825.31	9.80%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	624.89	7.42%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招远市供电公司	能源（电力）	370.10	4.39%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蒸汽）	308.93	3.67%
	5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97.36	3.53%
	合计			**2,426.59**	**28.80%**

GRANDWAY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XYZH/2022BJAB20599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波与副总经理冯军芳为夫妻关系外，其他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崔来凤	130104198604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立新配偶	公司人事部总监
2	邢立超	330721198704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立新弟弟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通过广元天启间接持有发行人0.2230%股份

GRANDWAY

3	杜娟	33070219871016****	邢立超配偶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4	马征	130635198410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配偶	公司总经办经理
5	吉年花	360782198602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勇军配偶	公司行政部主管
6	宋吉月	3706241957012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宋世云父亲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7	付新	13028119870920****	发行人监事王海涛配偶	公司人事部经理
8	李虹	22010219680918****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波配偶	通过天择名流间接持有发行人0.0754%股份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陈海刚	发行人董事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领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鹏	发行人监事王俊峰兄弟	河北未来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8 月更名为“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工商资料、企业注册登记文件以及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新增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 Bellen US 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970 Blair Ct.Palo Alto, CA 94303, USA。

4．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8 月离任
2	昆山雷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8 月离任
3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怡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7 月离任
4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徐怡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8 月离任，现任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律师工作报告》“九/（一）/9/（2）其他过往关联企业”第 8 项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9 项天津艾米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更名为“天津兴博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Sino Chemsource Limited	咨询及推广服务	693,253.29

（2）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信诺维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药物分子砌块	9,536,430.0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	298,678.13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药物分子砌块	1,397,122.28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合成CDMO	63,773.5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内容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GRANDWAY

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的范围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新增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上海罕道	发明专利	ZL202010968952.8	2020.9.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3）专利权”中的第 11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893,830.98 元、净值为 378,001.31 元的运输设

备；原值为 154,690,323.92 元、净值为 97,639,959.89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8,857,140.37 元、净值为 6,119,577.76 元的办公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7,747,752.86 元，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6.30 账面余额（元）
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	26,621,642.63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28,848.15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397,262.08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租赁员工宿舍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号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茂华工场新公寓	2013 等 6 间房	174.04	员工宿舍	2022.7.8-2023.7.7	否
2	上海翌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罕道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168 号	D-D609	25.00	员工宿舍	2022.6.27-2023.6.26	否

《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中员工宿舍第 4 项租赁到期终止。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租赁存在以下情形：

1．上述租赁中，第 1 项房屋坐落土地的性质为集体用地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

经查验，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

GRANDWAY

得“京顺集用 2004 划定第 0193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权利人为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同时，上述房屋的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园工业区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工业园之内的房产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六合宁远租赁上述房屋的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事项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效力。此外，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且租赁面积较小，同类型房屋替代性较高，如因土地性质或未取得产权登记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员工宿舍租赁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针对租赁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就六合宁远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厂房、办公及员工宿舍等用途的情形，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六

GRANDWAY

合宁远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租赁的员工宿舍虽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建筑、未完成租赁备案等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尚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化学合成CDMO	$151.29	2021.12.22	正在履行
2	DiCE Alpha, Inc.	化学合成CDMO	$120.80	2022.2.11	履行完毕
3	Ventyx Biosciences,Inc	化学合成CDMO	$97.58	2022.8.2	正在履行

注：DiCE Alpha, Inc.与Ventyx Biosciences,Inc系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Zomagen Biosciences Ltd系Ventyx Biosciences,Inc之子公司。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销售合同”中的第 24 项已履行

GRANDWAY

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4.22	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678.47
应收账款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00
应付账款	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8,829.70
应付账款	Sino Chemsource Ltd	67,038.37
合同负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8,017.6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147,076.37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39,911.02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垫付款	2,086,978.18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504,236.71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761,855.28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0
合计	-	9,992,981.19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215,338.3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XYZH/2022BJAB205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

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北京市顺义区总部企业和临空经济高端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梧桐工程”高层次人才政策支持资金	六合宁远	540,000.00	京顺发[2018]9 号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六合宁远	1,500,000.00	财建〔2021〕2 号
3	博士后科研资金补贴	六合宁远	200,000.00	顺人社字〔2018〕85 号
4	2021 年第一批智能化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宁远	382,000.00	鲁工信改[2021]15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022 年 7 月 28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向烟台宁远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312834311600 1P），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六合宁远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113696302276M001W），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GRANDWAY

2．发行人环境保护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1）“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index.html）、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tai.gov.cn/）、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o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mh.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烟台宁远曾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量限值进行排污的情形。根据烟台宁远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与 2020 年及之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烟台宁远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最高总量指标以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t/a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文件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22年1-6月	废水	COD	5.776	2.88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7月27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氨氮	0.4994	0.0781			是
		总氮	0.886	0.1755			是
	废气	VOCs	0.478	0.3113			是
2021	废水	COD	0.724	0.864	《排污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	否

GRANDWAY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文件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年		氨氮	0.065	0.1465	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18日）	境局	否
		总氮	0.101	0.1429			否
	废气	VOCs	3.435	0.9902			是
2020年	废水	COD	0.2	0.2085			否
		氨氮	0.02	0.019			是
	废气	VOCs	0.231	2.538			否
2019年	废水	COD	0.2	0.074	《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YTZL（2015）78号）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是
		氨氮	0.02	0.007			是

注 1：2019 年烟台宁远尚未获颁排污许可证，且仅运行医药中间体项目，该项目对应的《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YTZL（2015）78 号）仅对 COD 和氨氮进行了总量批复和控制。

注 2：2019 年烟台宁远尚未获颁排污许可证，相关数据采用验收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在数据选取上选择核算数据最大值作为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数据；2020 年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后，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取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排放量数据。

2020 年至 2021 年，烟台宁远曾存在部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其中废水均纳管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2021 年东厂区污水处理站投产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宁远’）系招远辖区内企业。2020 年该企业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因核算计算原因，排污许可量低于企业正常生产排放量，因此，2020-2021 年期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烟台宁远将上述问题及时上报我局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我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烟台宁远上述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六合宁远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新期间内进行了换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证书	注册号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构
六合宁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1Q30741R0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技术服务及相关货物进出口	2022.08.25-2024.04.07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宁远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1S30715R0M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技术服务及相关货物进出口	2022.08.25-2024.04.07	
六合宁远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1E30531R0M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技术服务及相关货物进出口	2022.08.25-2024.04.07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招远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2.6.30	社会保险	873	801	72
	住房公积金		798	75

注：截至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中，共有 7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由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

GRANDWAY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22
退休返聘	5
试用期	-
实习生	38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2
外籍员工	3
自行缴纳	2
合计	72

注：2022 年 6 月末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的人数较多，主要系 6 月下旬应届毕业生入职人数较多，晚于当月缴费节点。下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22
退休返聘	5
试用期	-
实习生	38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2
外籍员工	5
自行缴纳	3
合计	75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2022 年 7 月 1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六合宁远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2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六合宁远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人力社保综合执法队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罕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罕道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4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烟台宁远未被列入失信名单[2]。

2022 年 6 月 30 日，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烟台宁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岗位均为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且人数较少。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 人、6 人、0 人、0 人，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劳务

[2]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是指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定确认的，违法违规办理或协助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各期费用均已按照协议及时结算。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_____
李鲲宇

2022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17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2〕010686号”《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目前拥有 4 个专业技术平台，对应 9 项核心技术，已获授权各类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其中 2 项系外部取得；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

（2）发行人总经理刘波及副总经理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曾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员等职务。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发行人历史股东徐春艳（陈宇彤配偶）曾持股 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冯军芳曾持股 20%，现任副总经理江勇军、刘建勋、任建华曾分别持股 3%。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各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在主要业务细分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业绩增长的贡献情况，是否为行业基础性或通用技术，是否依赖于购置和引进先进设备。

（2）说明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3）说明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应用情况，出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技术是否为特定业务、产品或工艺的主要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但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是否具备完整的技术研发能力。

（4）说明各项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的主要衡量指标，发行人在各具体业务领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异同，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处于领先地位，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GRANDWAY

（5）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在研项目等，说明在研项目的应用前景及预计收益、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6）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近亲属任职情况，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有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是否具有独特性，结合案例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创新相关情况，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完善专项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证书，查看其对应的产品或技术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匹配关系；

2．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人事管理制度、研发技术人员激励考核细则、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以及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了解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内容的有关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专利信息、涉诉信息进行了查询；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入职发行人前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或工资卡银行流水以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比对公司专利申请日及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入职时间，分析发行人

GRANDWAY

相关专利的取得是否涉及发明人原单位职务发明。

核查内容：

（一）说明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1．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业务应用类技术，其已授权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涉及专利	专利号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新技术应用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催化剂筛选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11359.2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9.4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对下游应用领

域的深刻理解，结合自身工艺特点、技术积累和CRO/CDMO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在技术实践层面进行集成创新而形成的专有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工具应用到新药发现、工艺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去，以达到客户要求的药物研发和生产的目标，提高药物研发和生产的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同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多种措施有效保护相关技术，竞争对手无法轻易获取，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2．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执行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主要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其中《Bellen 员工招聘、入职及离职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员工入、离职应签署的保密文件；《Bellen IP 检查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 IP（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和职责、检查与考核原则、程序等；《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了研发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管理、研发成果管理等。

（2）公司所有员工在入职时均需签订《保密协议》，主管及以上职位人员另需签订《保密、知识产权权益、禁止招揽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约定“员工有严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员工承诺其将谨慎尽职地保守保密信息，维护公司的商誉”、“员工违反其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公司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并约定知识产权权益保护、禁止招揽和竞业限制条款。

（3）公司对于条件已成熟的核心技术，积极申请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39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制定了《六合宁远专利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对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及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

GRANDWAY

资料的管理，按照“综合管理-档案管理”流程执行借阅、使用等程序，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

（5）公司定期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关注公司主要产品所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3．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期末研发技术人员数量（A）	441	421	300	242
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B）	53	76	58	62
离职率[B/（A+B）]	10.73%	15.29%	16.20%	20.39%

注：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指上期末在职的研发技术人员在本期离职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各期研发技术人员离职率分别为20.39%、16.20%、15.29%及10.73%，离职率不断降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存在离职情形属于正常人才流动，且离职人员多为工作不满 3 年的员工或者基层研发人员，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为了应对人员流失、保持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的稳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加强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力度、提高员工薪酬待遇、提高员工福利以及提供培训机会等方式吸引新员工。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通过将项目完成情况（含准时交货率、偏差率、产出/投入比等）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果纳入薪酬考核中，并制定绩效奖励机制以激励员工的研发主动性。同时，公司实行了多轮股权激励，对骨干研发技术人员授予股份，维持研发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

GRANDWAY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近亲属任职情况，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

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有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近亲属任职情况，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的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在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研发管理的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曾就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注]	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曾就职单位名称	曾就职单位的任职时间
1	陈宇彤	公司董事长	2011.12 至今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2011.1-2011.12
				北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8.10-2010.12
2	刘波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2010.1 至今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7-2010.1
3	邢立新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2010.1 至今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010.1
4	马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兼总经理	2017.6 至今	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诺华制药”）	2006.9-2017.6
5	任建华	公司副总经理	2010.1 至今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4-2010.1
6	刘建勋	公司副总经理	2010.1 至今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4-2010.1
7	江勇军	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2010.1 至今	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4-2010.1
8	苏德泳	公司副总经理	2010.3 至今	-	-
9	韩波	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	2017.1 至今	诺华制药	2006.12-2016.10
10	冯军芳	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监事	2013.9 至今	中机建工有限公司	2003.7-2013.8
11	TIAN FENGYI（田风	公司副总经理	2018.9 至今	家乐氏新加坡亚太总部	2012.7-2018.8

GRANDWAY

	义）				
12	宋世云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1 至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016.1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015.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1.7-2015.4
13	黄蔓	公司财务总监	2017.10 至今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2011.2-2017.10
14	蔡艳	公司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2015.8 至今	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7-2015.8
15	林智杰	公司工艺研发总监	2016.2 至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5-2016.2
16	赵祥麟	公司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	2017.2 至今	诺华制药	2010.11-2017.2
17	胡源源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	2017.12 至今	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017.12
				诺华制药	2013.6-2016.8

注：上述入职时间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最早时间为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及《关于竞业禁止等事项的情况说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任职单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除外）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陈宇彤、冯军芳、TIAN FENGYI（田风义）、宋世云、黄蔓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曾就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其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不涉及竞业限制的情形，与曾就职单位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曾就职的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百善君义”）是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百善君义之间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提供的入职发行人之前

的《劳动合同》和/或工资卡银行流水、书面确认文件，该等人员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兼总经理马强

根据马强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其提供的与诺华制药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如下：

“了解公司重要商业或技术秘密的员工，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在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二（2）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受聘于本公司的竞争者或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公司选择行使上述权利，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a．竞业限制义务 在本人的诺华任期结束后，本人将对诺华负有下列义务：在本人任职于诺华期间以及聘用期终止后的二（2）年（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最长年限）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代表他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员工、顾问、投资人、股东、合伙人或贷款人）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但是，仅作为投资，本人可以直接或间接拥有在任何全国性或地区性证券交易市场上公开挂牌交易的任何公司的不超过百分之二的股票，只要本人不是该公司的控制人或其控制集团的成员。

b．竞业限制的对价 本人可以要求诺华放弃对本人参与竞争业务的限制。如果诺华书面要求本人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本人同意上述竞业限制义务不得被免除或修改。诺华承诺将在竞业限制期内按月分期支付费用以赔偿本人的损失，支付的金额最多不得超过本人上一年年度的工资总额，具体金额在本人离开诺华时确定。我同时确认只有公司可以认定我是否掌握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并且决定在我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时是否可以取得上述补偿。

如果本人违反了竞争条款中的限制，本人同意返还诺华已支付的竞业限制的对价及赔偿诺华的损失和纠正违约情况”。

经查验马强在诺华制药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马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诺华制药从未要求其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亦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诺华制药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GRANDWAY

（2）发行人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韩波

根据韩波出具的书面声明，由于其从诺华制药处离职时间较久，无法提供其与诺华制药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查验韩波在诺华制药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韩波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诺华制药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发行人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

根据赵祥麟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其提供的与诺华制药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如下：

“了解公司重要商业或技术秘密的员工，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在终止劳动合同后的二（2）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受聘于本公司的竞争者或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公司选择行使上述权利，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a．竞业限制义务 在本人的诺华任期结束后，本人将对诺华负有下列义务：在本人任职于诺华期间以及聘用期终止后的二（2）年（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最长年限）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代表他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员工、顾问、投资人、股东、合伙人或贷款人）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但是，仅作为投资，本人可以直接或间接拥有在任何全国性或地区性证券交易市场上公开挂牌交易的任何公司的不超过百分之二的股票，只要本人不是该公司的控制人或其控制集团的成员。

b．竞业限制的对价 本人可以要求诺华放弃对本人参与竞争业务的限制。如果诺华书面要求本人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本人同意上述竞业限制义务不得被免除或修改。诺华承诺将在竞业限制期内按月分期支付费用以赔偿本人的损失，支付的金额最多不得超过本人上一年年度的工资总额，具体金额在本人离开诺华时确定。我同时确认只有公司可以认定我是否掌握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并且决定在我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时是否可以取得上述补偿。

如果本人违反了竞争条款中的限制，本人同意返还诺华已支付的竞业限制

的对价及赔偿诺华的损失和纠正违约情况”。

经查验赵祥麟在诺华制药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赵祥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诺华制药从未要求其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亦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诺华制药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发行人药物化学研发总监蔡艳

根据蔡艳出具的书面声明，由于其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处离职时间较久，无法提供其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查验蔡艳在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蔡艳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离职后，从未收到过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离职后，未收到过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5）发行人工艺研发总监林智杰

根据林智杰出具的书面声明，由于其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离职时间较久，无法提供其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查验林智杰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林智杰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从未收到过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未收到过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6）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总监胡源源

根据胡源源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其提供的与诺华制药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如下：

“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收到公司书面要求的员工应与

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签约员工承诺在其被公司雇佣期间以及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后的最长 2 年内，员工将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中的义务，并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受聘于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和/或从事任何干扰公司业务的活动。否则，员工应赔偿公司的损失”。

经查验胡源源在诺华制药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并根据胡源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诺华制药从未要求其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亦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诺华制药离职后，未收到过诺华制药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诺华制药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此外，根据胡源源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胡源源曾就职的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胡源源与田重威、周宇于 2016 年 6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2 月，胡源源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胡源源未与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从未收到过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自其从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未收到过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竞业禁止事项起诉或仲裁的通知，与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与劳动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劳动者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前便入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原就职单位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二年以上，目前不存在竞业限制有效期未满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其在原任职单

GRANDWAY

位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因此无需对原任职单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发行人自成立后逐渐在行业内产生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韩波、赵祥麟、马强先后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2017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其中韩波、马强还分别为上海罕道、烟台宁远工商登记的董事或高管人员。蔡艳、林智杰、胡源源先后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其后均参与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并作为相关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工商登记，该等信息均可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见。综上，即使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以竞业限制事项追诉其违约赔偿责任，该请求亦可能因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或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的支持。

此外，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从诺华制药离职至今均已逾 5 年，林智杰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均已逾 6 年，蔡艳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已逾 7 年，远超过法定及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即使未来前述人员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亦无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不会影响该等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波、邢立新、马强、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韩波参与或曾经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其中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曾任职于百善君义，该公司系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曾经投资的企业，自六合宁远有限设立后，百善君义已无实际经营，且目

前已完成注销，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百善君义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德泳自博士毕业前即就职于六合宁远有限，未在其他企业从事研发相关业务。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强、副总经理韩波及核心技术人员蔡艳、林智杰、赵祥麟、胡源源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根据上述六人的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从事的研究项目及申请的相关专利均系根据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本职工作安排进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其研发成果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称“《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原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姓名	原单位离职时间	作为专利发明人所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权利人
刘波	2010.01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发明专利	2015.1.12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发明专利	2015.7.17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刘建勋	2010.01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有机合成尾气回收装置	ZL201820988598.3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有机合成试验用反应釜	ZL201820988137.6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邢立新	2010.01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有机合成实验中使用的搅拌器	ZL201820988138.0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质审查	上海罕道
马强	2017.06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6.6	发明专利	2020.9.15	等待实质审查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任建华	2010.01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质审查	上海罕道
江勇军	2010.01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苏德泳	-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一种烷基取代氮杂吲哚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3.9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韩波	2016.10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蔡艳	2015.08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林智杰	2016.02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待实质审查	上海罕道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质审查	上海罕道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质审查	上海罕道
赵祥麟	2017.02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日期均在其终止与原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后一年后作出，发行人上述专利不属于《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所称发明人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法院执行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查询日，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1．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等多种措施有效保护相关技术，竞争对手无法轻易获取，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限制有效期未满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从事的研究项目及申请的相关专利均系根据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本职工作安排进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4．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法院执行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查询日，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二、关于历次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个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于第三方（不包括配偶）拆借，具体包括：冯军芳（现任副总经理）累计为江勇军、苏德泳、段小丽、赵祥麟出资提供资金 441.41 万元；陈宇彤（股东、现任董事长）累计为邢立新、刘建勋出资提供资金 110 万元；徐春艳（历史股东）累计为江勇军、刘建勋出资提供资金 207.92 万元。

（2）在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刘波、陈宇彤等及员工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的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构成中共有 27 家机构股东，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0 家机构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多次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归还的时间、来源、利息约定等，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出资，相关股东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税款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3）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取得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还款流水记录，核查其出资/还款银行账户出资/还款前后资金往来情况，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的资金往来情况，以了解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资金归还的时间、来源、

利息约定等；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以及冯军芳、陈宇彤、徐春艳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以了解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凭证，查验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欠税证明》等，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税款的缴纳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机构股东入股或退出的三会资料、股东协议、出资凭证/付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就入股背景、定价依据等出具的书面说明，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5．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就其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对比发行人机构股东投资的企业清单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市场部门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的调查问卷，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以了解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多次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归还的时间、来源、利息约定等，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出资，相关股东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GRANDWAY

1．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多次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归还的时间、来源、利息约定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存在为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含配偶）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系相关自然人股东因购房、定期理财等原因导致短期个人流动资金紧张，因此向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借款，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且为真实借款。相关拆借资金的归还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事件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背景	还款情况				
							是否还款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约定利息
1	邢立新	2014年3月，创始股东增资	2016/6/29	55.00	2016年6月29日陈宇彤汇入55.00万元	定期理财，暂无闲置资金	是	2021年10月	转账归还	亲属往来	否
2	刘建勋	2014年3月，创始股东增资	2016/6/29	55.00	2016年6月29日陈宇彤汇入55.00万元	2012年至2015年先后购房、买车及生育，流动资金紧张	是	2019年8月-2020年4月	转账归还12万元，其余代付装修款、家具款归还	理财赎回，系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否
		2016年8月，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	2017/12/21	139.20	2017年12月21日徐春艳汇入133.02万元		是				否
3	江勇军	2014年3月，创始股东增资	2016/6/29	55.00	2016年6月29日冯军芳汇入55.00万元	公司初创期，个人收入较少，流动资金紧张	是	2019年5月	转账归还	理财赎回，系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否
		2016年8月，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	2017/12/21	139.20	2017年12月19日徐春艳汇入74.90万元，12月21日冯军芳汇入59.00万元	定期理财，暂无闲置资金	是	2021年9月-10月	转账归还	理财赎回，系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亲属往来	否
4	苏德泳	2016年8月，陈宇彤、苏德泳受让老股	2017/12/18	61.80	2017年12月15日冯军芳汇入61.80万元	2016年初购房，流动资金紧张	是	2022年6月	配偶吴思转账归还	理财赎回，系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薪金收入积累；李春燕拆借（已归还）	否
		2016年8月，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置换	2017/12/21	42.00	2017年12月20日冯军芳汇入42.00万元		是	2021年9月	配偶吴思转账归还	理财赎回，系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否
5	段小丽	2017年11月，段	2017/12/21	173.61	2017年12月20日冯军	2017年搬家	是	2021年9	转账归还	理财赎回，系个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事件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背景	还款情况				
							是否还款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约定利息
		小丽增资入股			芳汇入 173.61 万元	至烟台并购房，流动资金紧张		月-10 月		人及家庭收入积累；薪金收入积累；亲属往来	
6	赵祥麟	2018 年 1 月，韩波、赵祥麟增资入股	2017/12/20	5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冯军芳汇入 50.00 万元	结婚、购房及生育，流动资金紧张	是	2019 年 12 月	转账归还	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拆借资金均已归还完毕，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薪酬积累、理财收益、亲属往来周转等合法收入。

由于拆借相关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亲属，多年来作为创业伙伴及六合宁远的核心管理团队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

2．相关股东真实出资，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部分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由于个人流动资金紧张，存在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处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经核查出资相关的资金流水，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且为真实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归还，不涉及代持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对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出资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情况（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确认，且确认“自六合宁远有限于 2010 年 1 月设立至本函出具日，在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六合宁远/六合宁远有限的股份/股权的数量均与工商登记资料中的登记情况一致，且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本人代他人持有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六合宁远及六合宁远有限和其子公司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段小丽、赵祥麟等自然人股东也在访谈记录或调查问卷中确认，真实持有六合宁远的股权，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相关自然人股东出资时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且为真实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权益性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清晰性的情况，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二）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税款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涉及 2 次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即 2020 年 8 月陈宇彤将其持有的六合宁远有限 134.817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深圳兼固、博行言心和杏泽兴福以及 2020 年 8 月陈宇彤将其持有的六合宁远有限 56.0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福州泰弘、珠海泰弘、金业投资和昆仑产投，2 次股权转让时陈宇彤均已按照规定计算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注册资本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 3,183.3864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2 股，合计转增 31,000 万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均已就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足额缴纳或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歌斐钥韧因涉及三类股东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在加入后不存在退出的情况，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股）	转让方	背景和原因	对应投后估值（亿元）	价格（元/每出资额）	定价依据
1	天择名流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20.67	徐春艳	设立持股平台，预留股权激励份额	不适用	1.03	按照2015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19.33	刘波				
	广元天启			31.00	徐春艳				
				29.00	刘波				
2	银杏博清	2017年1月	增资	66.67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5.00	22.5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银杏自清			66.67					
	启迪腾瑞			44.44					
	启迪腾业			44.44					
3	中金启辰	2017年11月	增资	108.02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投资机构取得的股权来源包括增资及老股转让	16.50	64.8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君联益康			100.31					
	歌斐钥韧			46.30					
	庆喆创投			23.15					
	宁波启点			15.43					
	竞技世界			7.72					
	达晨创联			7.72					
	竞技世界		股权转让	38.58	陈宇彤			64.80	
	达晨创联			38.58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股）	转让方	背景和原因	对应投后估值（亿元）	价格（元/每出资额）	定价依据
4	招远三联	2018 年 1 月	增资	52.44	-	招远当地化工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战略协同、资源互补效应	16.99	64.80	参考 2017 年 11 月机构股东增资价格确定
5	格知天润	2018 年 3 月	增资	137.99	-	员工股权激励	不适用	3.92	参考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上一月即 2017 年 8 月末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6	君联益康	2018 年 10 月	增资	72.00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投资机构取得的股权来源包括增资及老股转让	25.00	83.34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招商招银			72.00					
	中金启辰			60.00					
	杏泽兴禾			36.00					
	夏尔巴一期		股权转让	48.00	刘建勋				
	杏泽兴禾			6.00					
	杏泽兴禾		股权转让	54.00	江勇军				
	中金启辰		股权转让	12.00	启迪腾业				
7	杏泽兴禾	2019 年 8 月	股权转让	24.48	歌斐钥韧	歌斐钥韧因涉及三类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7.50	91.67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银杏博清			8.18					
	银杏自清			8.18					
	夏尔巴一期			5.45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股）	转让方	背景和原因	对应投后估值（亿元）	价格（元/每出资额）	定价依据
8	华盖信诚	2020 年 8 月	增资	105.88	-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投资机构取得的股权来源包括增资及老股转让	45.10	141.67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钟鼎五号			70.95					
	钟鼎青蓝			6.69					
	深圳兼固		股权转让	48.00	陈宇彤				
	博行言心			45.88					
	君联益康			14.12					
	中金启辰			14.12					
	庆喆创投			7.06					
	杏泽兴福			5.65					
9	福州泰弘	202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9.10	陈宇彤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投资机构取得的股权来源为老股转让	54.00	169.63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珠海泰弘			12.73					
	金业投资			12.38					
	昆仑产投			11.79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和格知天润为股权激励平台，入股价格按照每股净资产定价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而入股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情况，不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关系	具体从事业务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启辰持股 5.00%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益康持股 1.28%	临床试验 CRO
JOINN Biologics Inc.	华盖信诚持股 13.49%	生物药、细胞基因治疗药物的 CDMO 等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夏尔巴一期持股 0.79%	为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等 CRO 服务，以及为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 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弘持股 0.63%；珠海泰弘持股 0.42%	药物研发 CRO/CDMO

（2）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股东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采购						
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三联化工持股 100%	原材料采购	-	-	-	116.0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6.55%	原料采购、设备采购	2.35	4.21	15.59	8.60

GRANDWAY

发行人销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5.80%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29.87	137.68	-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0.44%	化学合成 CDMO	133.34	-	-	-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3.00%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647.43	-	-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6.55%	药物分子砌块	-	0.14	-	-
上海宇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持股 0.68%；昆仑产投持股 2.51%	化学合成 CRO	43.40	129.59	-	-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泽兴禾持股 4.70%；杏泽兴福持股 0.53%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药物分子砌块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夏尔巴一期持股 22.36%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139.71	232.43	377.03	106.56

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和格知天润系公司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以及“九、（一）、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外部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股东名称
1	发行人	-	中金启辰、君联益康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银杏自清、银杏博清、博行言心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6.1436%股份
2	朱正炜	发行人董事	其任职的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招商招银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3	陈海刚	发行人董事	其任职的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的基金管理人
4	徐怡	发行人监事	其任职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

GRANDWAY

5	罗英	发行人监事	其任职的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盖信诚的基金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王俊峰	发行人监事	其任职的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君联益康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入股及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外部机构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持有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公司股权的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其他同期入股的机构股东价格一致，发行人不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核查结论：

1．相关自然人股东出资时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且为真实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权益性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清晰性的情况，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均已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足额缴纳或代缴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和格知天润为股权激励平台，入股价格按照每股净资产定价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而入股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入股及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2016 年 6 月、12 月，刘波等七人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GRANDWAY

（2）除陈宇彤和苏德泳外，其余五名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2016 年 6 月，陈宇彤从其配偶徐春艳处受让 549.73 万元出资额，苏德泳从刘波、徐春艳、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六人处受让 60 万元出资额。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具体情况；徐春艳转让股权前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将股权全部转让其配偶及其他股东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说明陈宇彤、苏德泳 2016 年 6 月经股东决议新成为股东后，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纠纷或争议发生背景、事件经过及解决方式，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4）说明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文件，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变化情况；

2．对徐春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了解其任职经历、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3．查阅了陈宇彤、苏德泳出具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文件，以了解其入股发行人前的任职经历以及入股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核

GRANDWAY

查争议分歧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安排、协议有效期等内容；查阅了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三会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

5．对发行人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测算，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了解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具体情况；徐春艳转让股权前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将股权全部转让其配偶及其他股东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具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
陈宇彤	2011 年 12 月至今	曾任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波	2010 年 1 月至今	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邢立新	2010 年 1 月至今	曾任监事兼研发部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任建华	2010 年 1 月至今	曾任目录研发总监、监事兼目录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勋	2010 年 1 月至今	曾任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勇军	2010 年 1 月至今	曾任工艺总监、监事兼工艺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苏德泳	2010 年 3 月至今	曾任药物化学研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徐春艳转让股权前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将股权全部转让其配偶及其他股东的背景和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合宁远有限创立时，徐春艳全职工作为北京化工大学理学院应用化学系

讲师（已于 2020 年 3 月辞去该职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波、任建华的大学本科老师，与其配偶陈宇彤作为刘波等人的创业伙伴共同参与了六合宁远有限的创立，并在专业经验方面提供了支持。其后于 2017 年在美国担任访问学者，此后长期在美国工作、生活。因此，自六合宁远有限设立至今，徐春艳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主要作为创始股东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六合宁远有限设立时，由徐春艳持有六合宁远有限股权，系陈宇彤、徐春艳夫妇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陈宇彤在2011年12月从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离职，同月入职六合宁远有限。入职后担任六合宁远有限及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一直参与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经营管理。因此，陈宇彤及徐春艳夫妇均在六合宁远有限创立和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2016 年，徐春艳因开始筹划赴美担任访问学者事项，为方便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经其家庭内部协商一致，决定将徐春艳持有六合宁远有限的 549.73 股股权转让给陈宇彤，由陈宇彤行使股东权利。该次转让属于家庭内部的财产调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同时，徐春艳还将其持有的 18.60 万股股权转让给苏德泳，20.67 万股股权转让给天择名流，3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广元天启。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1）转让给苏德泳：六合宁远有限于 2010 年 1 月设立，苏德泳于 2010 年 3月即进入六合宁远有限工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波、邢立新系清华大学化学系校友，一直负责公司研发相关工作，是公司初创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创始股东均认可苏德泳为六合宁远有限初创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但因苏德泳在公司设立后入职，其早期并未持有公司股权。

2016 年六合宁远有限拟进行 A 轮融资，并计划未来走资本化上市道路。为了从股权上确认苏德泳上述初创团队核心成员身份，使初创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可以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红利，六合宁远有限在 A 轮融资前决定吸收苏德泳为新股东。徐春艳、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 6 人分别按照转

GRANDWAY

让前各自的持股比例向苏德泳转让合计共 60.00 万元股权。

（2）转让给天择名流和广元天启：2016 年，为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六合宁远有限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因此，徐春艳和刘波共同向预留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广元天启转让了部分六合宁远有限的股权。其中徐春艳分别向天择名流转让 20.67 万股股权、向广元天启转让 31.00 万股股权；刘波向天择名流转让 19.33 万股股权、向广元天启转让 29.00 万股股权。

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真实，不涉及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二）说明陈宇彤、苏德泳 2016 年 6 月经股东决议新成为股东后，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陈宇彤、苏德泳均为六合宁远有限的创始团队成员，其中陈宇彤于 2011 年 12 月入职六合宁远有限，入职后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苏德泳于 2010 年 3 月入职六合宁远有限，入职后先后担任药物化学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陈宇彤、苏德泳虽然于 2016 年 6 月经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成为公司股东，但其二人作为六合宁远有限创始团队的核心成员，对六合宁远有限的设立及发展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签署方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也均认可陈宇彤、苏德泳为六合宁远有限初创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因此，陈宇彤、苏德泳二人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的当事方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纠纷或争议发生背景、事件经过及解决方式，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	对应协议
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	一、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对如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5．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 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一致行动协议书》
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2．如协议各方未能就该项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争议提交六合宁远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一致行动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	各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 36 个月。	《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其他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对外转让、赠与自身所持六合宁远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也不由六合宁远回购该部分股权，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不得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外的其他方签订与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影响六合宁远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GRANDWAY

1.《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作出了具体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2.《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具体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凡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各方未能就该项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争议提交六合宁远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3.《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格知天润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股份/股权。上述股东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是否一致
1	2019 年 1 月 23 日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2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 1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3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 2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4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1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5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2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6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7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8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9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一直为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任

GRANDWAY

建华、刘建勋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曾担任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上述人员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历次董事会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是否一致
1	2019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2	2019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3	2020 年 1 月 7 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具体有效的执行，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不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GRANDWAY

（四）说明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致行动

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以及通过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格知天润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55.3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018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照发行数量 4,018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以及通过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格知天润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49.79%。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发行人股东中作为一致行动人的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博行言心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发行数量计算，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博行言心合计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5.53%，远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明确，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附条件履行或可撤销的情形，有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根据上述测算，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一致行动协议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 36 个月。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已出具《承诺函》，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GRANDWAY

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核查结论：

1．徐春艳转让股权前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转让股权的原因包括家庭内部的财产调整、向创始团队成员苏德泳转让股权以及向预留持股平台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事项真实，不涉及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

2．陈宇彤、苏德泳作为六合宁远有限创始团队的核心成员，对六合宁远有限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其二人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的当事方具有合理性；

3．《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具体有效的执行，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不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明确，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附条件履行或可撤销的情形，有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在引入社会公众股份后，一致行动协议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情况下，发行人也

GRANDWAY

仍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四、关于董监高变动（《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选董事张国玺、尹军平；2020 年 10 月，徐怡、王俊峰、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张国玺、尹军平卸任董事，增选董事马强、朱正炜；2021 年 8 月，增选独立董事王亚培、张玉凯、杨磊；2020 年 10 月，陈垒、朱正炜卸任监事，增选监事徐怡、罗英、王俊峰；2020 年 1 月，韩波、马强、TIAN FENGYI（田风义）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宋世云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马强、韩波曾在诺华集团及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任职，担任生产总监、总监级研究员等职位。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频繁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张国玺、尹军平短期担任董事后卸任的原因，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说明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以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以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3．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比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4．查阅了《审核问答》，以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调查表、独立董事王亚培出具的《关于任职事项的情况说明》以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以核查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频繁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张国玺、尹军平短期担任董事后卸任的原因，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频繁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类别	职务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相关人员卸任后的其他任职情况
2019.1	董事	冯军芳、刘建勋、陈建和、陈垒卸任董事；陈海刚新任董事	根据六合宁远有限与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在该轮融资完成后，六合宁远有限应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创始股东委派 3 名董事、君联益康委派 1 名董事、中	原董事刘建勋、冯军芳卸任后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原外部董事陈垒担任监事职务；原外部董事陈建和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监事	任建华、江勇军、韩波、李江峰、段小丽卸任监事；王海涛、陈垒、朱正炜新任监事		

GRANDWAY

			金启辰委派 1 名董事、杏泽兴禾委派 1 名董事；银杏博清和银杏自清有权共同提名 1 名监事；招商招银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剩余 1 名监事会席位为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该约定，六合宁远有限相应调整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席位，选举杏泽兴禾提名的陈海刚担任董事；选举银杏博清和银杏自清提名的陈垒、招商招银提名的朱正炜与职工监事王海涛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原监事任建华、江勇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原监事韩波继续担任子公司上海罕道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原外部监事李江峰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原监事段小丽曾系六合宁远有限股东，未在六合宁远有限任职，卸任后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任建华、江勇军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管理需要，新增聘任任建华、江勇军为副总经理	-
2019.8	董事	新增选举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为董事	根据六合宁远有限与相关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以及基于发行人内部培养管理层的需要，发行人新增内部管理人员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为董事	-
2020.1	高级管理人员	韩波、马强、TIAN FENGYI（田风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管理需要，新增聘任韩波、马强、TIAN FENGYI（田风义）为副总经理	-
2020.6	董事	新增选举张国玺、尹军平为董事	引入投资者华盖信诚、钟鼎五号及钟鼎青蓝，增加董事席位	-
2020.10	董事	徐怡、王俊峰、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张国玺、尹军平卸任董事；新增选举马强、朱正炜为董事	2020年10月，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内部管理层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与外部董事朱正炜、陈海刚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外部监事徐怡、罗英、王俊峰与职工监事王海涛、裴星先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原董事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原外部董事徐怡、王俊峰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原外部董事张国玺、尹军平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原外部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原外部监事陈垒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监事	陈垒、朱正炜卸任监事；新增选举徐怡、罗英、王俊峰及职工监事裴星先为监事		
	高级管理	宋世云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管理需要，新增聘任宋世云为副总经理、董	-

GRANDWAY

	人员		事会秘书	
2021.8	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王亚培、张玉凯、杨磊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三名独立董事	-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投资人股东更换其在发行人的外部董事及监事人选；（2）新选举独立董事；（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内部人员职务调整。在上述变动中，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内部管理人员卸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后，仍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担任其他重要职务。

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管理需要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涉及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张国玺、尹军平短期担任董事后卸任的原因，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1）张国玺、尹军平短期担任董事后卸任的原因

张国玺曾在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2020 年 9 月离职，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盖信诚的基金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尹军平在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钟鼎五号、钟鼎青蓝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6 月，六合宁远有限引入投资者华盖信诚、钟鼎五号及钟鼎青蓝，并根据新增投资者的提名，选举张国玺、尹军平为董事。2020 年 10 月，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划上市，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需预留独立董事席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选举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国玺、尹军平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无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董

GRANDWAY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关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海刚	董事	陈海刚在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的企业，2020 年 12 月卸任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陈海刚担任监事、商务拓展总监的企业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1 月卸任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 2 年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有关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卸任职务	卸任时间	卸任去向	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
1	徐怡	董事	2020 年 10 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否
2	王俊峰	董事	2020 年 10 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否
3	张国玺	董事	2020 年 10 月	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否
4	尹军平	董事	2020 年 10 月	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否
5	刘建勋	董事	2020 年 10 月	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是
6	任建华	董事	2020 年 10 月	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是
7	冯军芳	董事	2020 年 10 月	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是

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徐怡、王俊峰、张国玺、尹军平均为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其不属于发行人内部核心管理人员，徐怡、王俊峰离任后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职务。原董事刘建勋、任建华、冯军芳卸任

GRANDWAY

发行人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 2 年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有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命职务	任职时间	入职时间	任命来源
1	张国玺	董事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股东华盖信诚委派
2	尹军平	董事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股东钟鼎五号及钟鼎青蓝委派
3	朱正炜	董事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2019 年 1 月	监事调任并经实际控制人提名
4	马强	董事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2017 年 6 月	内部培养并经实际控制人提名
5	王亚培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董事会提名
6	张玉凯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董事会提名
7	杨磊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董事会提名
8	韩波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	2017 年 1 月	内部培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9	马强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	2017 年 6 月	内部培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10	TIAN FENGYI（田风义）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	2018 年 9 月	内部培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11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 月至今	2017 年 1 月	内部培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注：上述入职时间以相关自然人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最早时间为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引入投资者华盖信诚、钟鼎五号及钟鼎青蓝而增加外部董事张国玺、尹军平外，其余均来源于发行人内部培养、调任产生或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聘独立董事，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剔除因内部调任后仍在发行人任职、为规范治理结构而新增独

GRANDWAY

立董事以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变动 2 人，分别为投资者委派并已离任的外部董事张国玺、尹军平，变动人数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在任及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为 2/22（剔除重复人员），变动比例较低，且相关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有效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

（二）说明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称“《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 号），《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以下称“《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亚培任中国人民大学理学院副院长兼化学系主任，张玉凯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前述人员均自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GRANDWAY

张玉凯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磊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均不属于《意见》《通知》等相关规定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身份。

王亚培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理学院副院长兼化学系主任，根据其出具的《关于任职事项的情况说明》，其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兼职问题的通知》，全校副处级（含）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等经济实体中兼职（任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后生效。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王亚培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的情况已获得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162 次会议研究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投资人股东更换其在发行人的外部董事及监事人选；（2）新选举独立董事；（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内部人员职务调整。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管理需要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涉及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张国玺、尹军平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提名董事。2020 年 6 月，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划上市，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需预留独立董事席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选举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国玺、尹军平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董事陈海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属于正常商业交易情形；

GRANDWAY

4．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7 家关联方注销，1 家关联方君悦泰科正在注销。

（2）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包括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企业，其中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君悦泰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单兆祥全资控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共同控制，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于 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公开资料显示，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分别成立于 2018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注销前分别由陈兆延、单兆祥全资控股；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五大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药物分子砌块合计金额分别为 818.16 万元、202.73 万元和 528.58 万元，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0.62 万元、9.48 万元、0 元。

（4）Sino Chemsource Limited 同时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君悦泰科提供销售推广服务。

（5）关联方信诺维是发行人董事陈海刚在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的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大、第二大、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61%、10.31%和 9.33%，整体呈上升趋势。

（6）发行人高管冯军芳曾向陈海刚借出 500 万元用于其个人投资，相关款项于 2022 年 5 月归还。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

GRANDWAY

金往来，如是，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2）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未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股份代持，相关代持协议的签订及具体约定情况；君悦泰科的注销进展。

（3）说明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4）说明 Sino Chemsource Limited 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5）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6）结合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业务模式、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7）说明陈海刚在信诺维任职的情况、期间，向冯军芳借款的时间、背景及原因，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8）说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回复：

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等报告期内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的企业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销售清单等，并通过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陈海刚，以了解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等企业注销的原因；查阅了君悦泰科向香港税务机关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HONG KONG JOINTEC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以了解君悦泰科的注销进展；

3．查阅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获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清单，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进行比对；对于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了解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或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4．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了解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确认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剥离的背景和决策程序；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的显名股东单兆祥、陈兆延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上述关联方的最终控制方，存在代持的原因；

6．获取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清单、合同、报关单等文件，了解其最终销售情况、客户构成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和结算单，了解检测服务的内容和价格；

7．访谈 Sino Chemsource Ltd 实际控制人 Philip Walker，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结合其分别与发行人和君悦泰科签署的合同，了解其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获取 Sino Chemsource Ltd 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明细账，分析服务内容和金额的合理性；查阅英国公司注册

GRANDWAY

署网站，了解 Sino Chemsource Ltd 注册信息及历史沿革；

8．访谈信诺维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人员，并查阅信诺维官网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信诺维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与信诺维合作的新药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查阅中国抗体（3681.HK）公开披露的公告，了解其与信诺维合作的基本情况和模式；

9．获取陈海刚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进行访谈，了解其在信诺维的任职情况，向冯军芳借款的背景和原因；获取陈海刚与冯军芳签署的借款合同，查阅陈海刚和冯军芳的银行流水，确认借款资金的流向是否与实际相符；

10．取得陈海刚和冯军芳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两人之间的拆借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不涉及任何与六合宁远相关的利益输送、股权代持、获取市场资源或其他特殊约定；

11．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相关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是，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Bellen Catalog	公司曾持股 60%的子公司，2021 年 11 月注销	考虑到美国子公司 Bellen US 业务可以辐射整个北美市场，因此，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根据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注销了 Bellen Catalog。
2	君悦泰科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3 月申请注销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企业进行了注销
3	风正景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4	烟台蓓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	

GRANDWAY

		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5	北京风华方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风华方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3 月注销	
6	百善君義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百善”）	冯军芳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注销	
7	百善君义	陈宇彤配偶徐春艳曾持股 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军芳曾持股 20%，江勇军、刘建勋、任建华曾分别持股 3%的企业，2021 年 9 月注销	
8	深圳获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2 月注销	该企业系上海获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整体战略调整注销，未实际经营

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1	Bellen Catalog	总资产	-	45.31	156.79
		净资产	-	-45.80	-81.23
		营业收入	47.99	226.08	213.62
		净利润	43.54	31.91	-42.83
2	风正景祥	总资产	345.10	492.58	296.94
		净资产	-	124.70	94.05
		营业收入	363.67	225.93	186.26
		净利润	281.11	30.65	-22.40
3	烟台蓓景	总资产	542.95	1,003.37	444.33
		净资产	400.80	681.00	444.08
		营业收入	1,766.98	1,261.33	1,015.47
		净利润	-280.20	236.92	258.36
4	君悦泰科（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总资产	497.31	1,795.94	2,043.09
		净资产	292.44	1,471.70	1,346.98
		营业收入	2,021.42	1,665.43	2,963.71
		净利润	-114.12	124.73	468.97
5	风华方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GRANDWAY

6	百善君义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7	香港百善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8	深圳获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关联企业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情况
1	Bellen Catalog	医药中间体小分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境外商务平台，协助开拓加拿大市场		2021年11月 注销
2	君悦泰科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以外贸为主，主要客户为Core Lab、Halliburton等油服企业	油田化学品与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在产品上存在一定重叠，但客户所属领域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于2022年3月申请注销
3	烟台蓓景	石油防伪材料、防水材料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化学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 注销
4	风正景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 注销
5	风华方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油田化学品贸易，报告期内无经营记录		2019年3月注销
6	百善君义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百善君义于2010年10月被吊销后未再开展经营		2021年9月注销
7	香港百善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油田化学品贸易，报告期内无经营记		2022年3月注销

GRANDWAY

			录		
8	深圳获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免疫医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免疫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2020年12月注销

上述企业中，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原从事油田化学品的贸易业务且报告期内有经营记录，与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与发行人客户所属领域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其中烟台蓓景主要向君悦泰科、风正景祥进行销售，君悦泰科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风正景祥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风华方启、百善君义和香港百善虽亦从事油田化学品贸易相关业务，但风华方启报告期初即已注销，百善君义 2010 年 10 月被吊销后未再开展经营，香港百善 2018 年起已不再经营，故上述三家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无经营记录。

Bellen Catalog 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协助开拓加拿大市场。

深圳获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免疫诊断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重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重合情况

①供应商虽有重合，但采购种类差异较大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六合宁远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阜新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21.19	主要采购分子砌块物料，下游客户以新药研发企业为主	18.32	1.77	-	主要采购油田化学品，下游客户以 Core Lab、Halliburton 等油服企业和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新材料领域企业为主
	不同产品	40.53	703.87	395.95		-19.13	42.90	120.07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		-	-	-	
	不同产品	102.62	766.16	200.36		0.69	-	-	
常州朗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		-	-	-	
	不同产品	349.92	146.88	64.09		-	-	12.07	
连云港权之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		-	-	-	
	不同产品	311.67	176.20	-		208.41	-	-	
潍坊市鸣冉化工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		-	-	-	
	不同产品	113.72	90.27	69.47		4.13	3.12	16.20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同种产品	-	-	6.19		-	-	24.14	
	不同产品	169.35	14.14	33.05		-	-	26.63	
普瑞东方[注 2]	同种产品	-	-	-		-	-	-	
	不同产品	168.82	29.66	21.46		-	0.62	0.14	
瑞捷新材料[注 3]	同种产品	197.42	-	-		369.42	-	-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六合宁远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不同产品	-	-	-		166.30	392.81	22.02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同种产品	-	-	-		-	-	-	
	不同产品	86.42	63.40	32.47		9.96	-	3.58	
常州金坛茂盛精细化工厂	同种产品	-	50.44	100.02		25.22	-	-	
	不同产品	0.88	3.45	0.08		-	-	-	
其他	同种产品	-	13.38	247.99		152.04	162.00	310.13	
	不同产品	270.11	316.21	426.31		242.18	496.14	544.47	
合计	同种产品	197.42	63.82	375.40	-	565.00	163.77	334.27	-
	不同产品	1,614.07	2,310.23	1,243.23	-	612.53	935.59	745.18	-
	总计	**1,811.49**	**2,374.05**	**1,618.63**	-	**1,177.53**	**1,099.36**	**1,079.45**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同种产品	1.26%	0.51%	4.65%	-	36.07%	10.98%	15.77%	-
	不同产品	10.31%	18.57%	15.41%	-	39.11%	62.71%	35.15%	-
	总计	**11.57%**	**19.09%**	**20.07%**	-	**75.18%**	**73.69%**	**50.91%**	-

注 1：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未经审计；上表列举的主要供应商系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前十名，占重合供应商累计交易金额的 78.05%；

注 2：普瑞东方含：北京普瑞东方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沧州普瑞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 3：瑞捷新材料含：山东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瑞捷盛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7%、19.09%和 11.57%，逐年下降且整体占比较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1%、73.69%和 75.18%。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虽然金额整体比例较高，但因二者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产品种类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其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产品与发行人相同的比例分别为 15.77%、10.98%和 36.07%。

②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重合供应商（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前十名，占重合供应商累计交易金额的 78.05%）及重合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生重合的原因
1	阜新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工领域较为知名的生产商，相关产品能广泛应用于医药、液晶、新材料等领域，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含氟类分子砌块物料，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其采购苯甲酸类产品
2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原料药中间体和有机中间体及含氟苯、吡啶衍生物等系列产品，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含氟类分子砌块物料，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仅有零星采购
3	常州朗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精细化学品生产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液晶、农药、香料等行业，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有机试剂和通用溶剂用于研发、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仅有零星采购
4	连云港权之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品贸易商，主要提供四氢呋喃、乙酸乙酯等较为基础化学品，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有机溶剂类产品用于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其采购用于满足下游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方面的需求
5	潍坊市鸣冉化工有限公司	一家专注于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领域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各类有机试剂用于研发、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其采购用于满足下游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机试剂方面的需求
6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工领域较为知名的生产商，以生产含氟芳香族化合物为主，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含氟类中间体产品用于研发、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其采购苯甲酸类产品
7	普瑞东方	主要从事有机氟化合物、吲哚类杂环化合物和有机硼酸的研究开发，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有机硼酸类产品用于研发、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仅有零星采购
8	瑞捷新材料	瑞捷新材料对合成酯产品较为擅长，产品主要应用于新材料等领域，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酯类分子砌块物料，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其采购酯类产品满足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生重合的原因
		下游客户需求
9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芳香氟化物、吡啶、嘧啶、哌啶、哌嗪、手性化合物等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芳香族有机试剂等用于研发、生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其采购金额较小
10	常州金坛茂盛精细化工厂	主要生产以杂环为主的中间体产品，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吡啶类药物分子砌块物料，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其采购同类产品，主要系吡啶类除用于医药中间体合成外，还能应用于其他有机合成领域

上述主要重合供应商系精细化学品、中间体生产商或贸易企业，对某些领域或类别的产品经营多年，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而同一类化学品往往能应用于医药、石油化工、新材料等多个下游领域，因此发行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供应商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

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以下合称“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均为贸易商，主要从事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其下游客户以 Core Lab、Halliburton 等油服企业和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新材料领域企业为主，且烟台蓓景主要向君悦泰科和风正景祥进行销售，故将上述三家关联方合并进行分析；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亦存在部分以贸易形式开展的情况，下游客户以新药研发企业为主。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虽存在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但其下游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客户重合情况

①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六合宁远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注]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pollo Scientific., Ltd	34.95	272.14	762.58	药物分子砌块	-	61.14	434.48	油田化学品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53.42	53.18		-	6.44	-	
珮泰科技（深圳）有	-	18.07	9.13		357.04	204.59	111.50	

GRANDWAY

限公司								
JETCHEMINTERNATIONALCO.,LTD	-	3.46	2.21		59.87	2.29	2.23	
江苏博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0	-	-		11.07	-	-	

注：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未经审计。

②个别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贸易类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以 Core Lab、Halliburton 等油服企业和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新材料领域企业为主，与六合宁远下游的新药研发企业具有明显区别，因此重合客户数量和金额均较少。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君悦泰科重合客户及产生重合的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生重合的原因
1	Apollo Scientific., Ltd	Apollo Scientific Ltd 是一家专业的化学品和实验试剂提供商，其下游客户涵盖新药研发、农药、食品添加剂、石油化工、新材料等诸多领域，并非只有新药研发企业，因此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均存在向其销售的情况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要向发行人定制少量中间体产品用于科研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均仅与其发生过零星交易
3	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珮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纳米涂层等表面处理相关的业务，主要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采购化学品用于新材料相关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其发生过零星交易
4	JETCHEMINTERNATIONALCO.,LTD	JETCHEMINTERNATIONALCO.,LTD 系一家电子材料领域的化学品提供商，主要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采购 2-二甲基氨吡啶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其发生过零星交易
5	江苏博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品贸易商，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向发行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其发生过零星交易

综上，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少量重合具有合理性。

4．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1）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1．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称“《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报价的对比情况、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重合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情况，认为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交易往来，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充足的采购人员，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网络，并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独立向供应商采购并结算；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进行相关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的情形，除 Apollo Scientific., Ltd 外，发行人对其他重合客户均为零星销售，销售金额较小，且销售的产品类别差异较大，售价和毛利率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同一客户 Apollo Scientific., Ltd 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六合宁远	34.95	33.90%	272.14	38.76%	762.58	45.45%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	-	61.14	39.42%	434.48	44.78%

同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 Apollo Scientific., Ltd 销售的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GRANDWAY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Apollo Scientific., Ltd	34.95	33.90%	272.14	38.76%	762.58	45.45%
其中：药物分子砌块（公斤级以上）	15.16	36.77%	244.30	39.18%	647.49	47.14%
药物分子砌块（公斤级以下）	19.79	-2.87%	27.84	36.03%	92.94	51.43%
药物分子砌块平均毛利率		41.37%		40.95%		41.53%
其中：公斤级以上（境外贸易商客户）	2,602.31	33.88%	1,980.95	42.32%	2,966.42	42.37%
公斤级以下（境外贸易商客户）	99.59	38.73%	121.56	38.48%	195.92	54.60%

由上表可见，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同一客户Apollo Scientific., Ltd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Apollo Scientific., Ltd销售的主要为药物分子砌块（公斤级以上），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境外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Apollo Scientific., Ltd销售药物分子砌块（公斤级以下）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收入金额整体较小，受个别项目影响所致。因此，发行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同一客户Apollo Scientific., Ltd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重合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基于上述正常交易往来，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未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股份代持，相关代持协议的签订及具体约定情况；君悦泰科的注销进展

1．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六合宁远有限启动A轮融资，本轮融资的四家投资机构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启迪腾业和启迪腾瑞经过尽职调查了解到六合宁远有限除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主业外，还存在部分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由于该部分业务技术含量较低，以贸易方式经营为主且非公司主业，上述四家机构建议公司剥离该项业务，以期管理层能够更加聚焦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主业，未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016 年 12 月，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六合宁远有限未来将聚焦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主业，减少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同时考虑到上述业务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减少上述业务需一定时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可将上述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并在合适的时机完全终止上述业务并注销该关联公司。

由于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由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部分客户采购油田化学品的同时对于产品的使用方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等方面有一定需求，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贸易企业，不具备质量检测、技术指导等方面的设备和人员，因此部分产品仍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

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注销，其中烟台蓓景、风正景祥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君悦泰科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2．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未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股份代持，相关代持协议的签订及具体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单兆祥、陈兆延出具的书面说明，君悦泰科、风正景祥工商登记股东单兆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表弟；烟台蓓景工商登记股东陈兆延系烟台宁远董事长陈松海之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商业伙伴关系。根据 A 轮融资的投资方建议并经全体股东决议后，发行人将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剥离后，相关业务由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的风华方启、香港百善具体开展。2018 年前后，发行人初步筹划未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上市规范工作未实质开展，基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目的，发行人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分别成立了君悦泰科、风正景祥、烟台蓓景三家企业代替风华方启、香港百善开展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鉴于相关业务主要由单兆祥、陈兆延具体协助开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由单兆祥代其持有君悦泰科、风正景祥的股权，由陈兆延代其持有烟台蓓景的股权。

2020 年末，发行人正式启动上市辅导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彻底杜绝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起逐步终止君悦泰科、风正景祥、烟台蓓景的业务，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着手启动上述三家公司的注销程序，其中风正景祥、烟台蓓景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君悦泰科于 2021 年底终止经营，并于 2022 年初启动注销程序。

君悦泰科、风正景祥、烟台蓓景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悦泰科、风正景祥、烟台蓓景的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单兆祥、陈兆延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单兆祥、陈兆延未签署过代持协议。

3．君悦泰科的注销进展

君悦泰科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通过唯一股东书面决议，确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并即时生效。2022 年 3 月 24 日，君悦泰科向香港税务局提交《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悦泰科尚在等待香港税务局向公司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注销程序尚未办结。

（三）说明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1．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和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528.58**	**30.57%**	**202.73**	**33.14%**	**818.16**	**46.30%**
——公斤级及以上	528.58	30.57%	201.97	33.23%	811.04	46.38%
——公斤级以下	-	-	0.76	10.83%	7.12	37.09%
药物分子砌块平均毛利率	4,859.30	41.37%	4,902.78	40.95%	4,631.14	41.53%
其中：贸易商客户	3,211.38	34.69%	2,525.82	38.93%	3,408.04	41.26%
——公斤级及以上	**3,068.97**	**33.89%**	**2,399.48**	**38.87%**	**3,202.39**	**40.40%**
——公斤级以下	142.41	51.91%	126.34	40.11%	205.65	54.70%

新药研发初期，药物分子砌块用量较小，采购量通常在毫克或克级，该类客户对于产品价格较为不敏感，对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而新药开发取得实质性进展时，如进入工艺研究及中试放大生产等阶段，客户开始关注产品的采购成本，公司药物分子砌块在销售量级放大时，对应毛利率水平通常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分子砌块产品还存在部分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再销售给医药研发企业等终端客户以赚取差价，与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相比毛利率相对较低。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系油田化学品贸易商，且采购产品量级以公斤级及以上为主；另一方面，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分子结构相对较为简单，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因此，除 2019 年外，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低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但与同类客户、同一销售量级相比，差异较小。2019 年度，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高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当期销售的 1,3,5-三叔丁基苯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1）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的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使用的设备如下：

检测项目	使用的仪器设备
氢核磁共振（H-NMR）	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定量核磁（Q-NMR）	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高效液相色谱（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GC）	气相色谱仪
水分含量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熔点测定	熔点仪

（2）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向发行人采购提供检测服务的用途

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为贸易企业，不具备专业的测试仪器和检测人员，由于其部分客户采购油田化学品时需要出具能够证明产品质量和成分等内容的 COA 检测报告；发行人具有提供化学产品检测服务的相关设备和能力，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委托发行人进行相关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的检测服务仅需用到高效液相色谱、核磁共振仪、气相色谱仪、熔点仪等分析测试相关的仪器设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产品无直接联系，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检测服务产生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四）说明Sino Chemsource Ltd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1．Sino Chemsource Ltd 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no Chemsource Ltd
公司注册编号	10685820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GRANDWAY

董事	Alexander Adam Walker、Deborah Jayne Walker、Matthew Philip Walker、Philip Anthony Walker	
登记办事处地址	Corner House 28 Huddersfield Road, Newhey, Rochdale, United Kingdom, OL16 3QF	
主要经营地	Corner House 28 Huddersfield Road, Newhey, Rochdale, United Kingdom, OL16 3QF	
已发行股本	100 股	
股东持股情况	Philip Anthony Walker	100.00%
主营业务	化学相关的咨询及推广服务	

（2）历史沿革

2017 年 3 月 23 日，P A WALKER CONSULTING LTD（Sino Chemsource Ltd 的前身）由 Philip Walker 于英国出资设立，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对应股本金额为 100 英镑）。

2018 年 5 月 2 日，P A WALKER CONSULTING LTD 公司名称变更为 Sino Chemsource Ltd。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ino Chemsource Ltd 未发生股权变更。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1）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Sino Chemsource Ltd 的实际控制人 Philip Walker 2017 年以前任职于 Apollo Scientific Ltd，发行人在与 Apollo Scientific Ltd 合作期间与 Philip Walker 结识。2017 年初，Philip Walker 从 Apollo Scientific 离职并创立 Sino Chemsource Ltd 从事分子砌块、油田化学品等化学相关领域的咨询和推广服务。

（2）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

① 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的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

Sino Chemsource Ltd 为发行人和君悦泰科提供的咨询服务的区分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君悦泰科
服务内容	协助现有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根据市场信息对药物分子砌块新产品提出建议、协助开发潜在客户、如有必要协助参加展览	维护现有客户并取得订单，跟踪订单执行情况
服务客户群体	Aptuit 集团、Fast Track Sourcing.,	Chemical marketing Distribution

GRANDWAY

	Ltd、Merck 等新药研发领域客户	Co.Ltd、Core Lab 和 Halliburton 等油服企业客户
发挥的作用	辅助性工作，欧洲部分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	君悦泰科主要的对外业务开拓渠道，全权负责君悦泰科油田化学品的境外业务

由上表可见，Sino Chemsource Ltd 为发行人和君悦泰科提供的咨询及推广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客户群体及在业务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均有所差异。

Sino Chemsource Ltd 根据向发行人或君悦泰科提供的服务的工作量分别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均为 1,000 美元/天，且根据对 Sino Chemsource Ltd 访谈，其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亦按照上述结算模式和定价标准进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Sino Chemsource Ltd 为发行人和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合宁远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69.33	103.10	85.55	77.57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9.13%	13.50%	24.50%	73.24%
君悦泰科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	122.71	135.70	153.28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	72.78%	87.15%	90.10%

注：2021 年 12 月起，君悦泰科已停止经营。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在君悦泰科经营期间，Sino Chemsource Ltd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占其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0%、87.15%和 72.78%，占比较高，且 2019 年至 2021 年君悦泰科向其支付的咨询及推广服务费金额高于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同类服务金额。主要系 Sino Chemsource Ltd 对六合宁远和君悦泰科的服务内容、服务客户群体及在业务中发挥的作用均有较大的差异，六合宁远经营的化学合成 CRO 和 CDMO 业务为高度定制化，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细节、工艺路线等环节的内容均由

GRANDWAY

发行人自身业务人员完成，Sino Chemsource Ltd 在业务开拓中仅起到收集市场信息、协助开发潜在客户和客户日常维护等辅助性作用；而君悦泰科经营油田化学品贸易业务，主要利用国内供应链资源为境外油服企业提供油田化学品相关产品，且君悦泰科未设置专职业务开发人员，Sino Chemsource Ltd 为其最主要的对外业务开拓渠道，在业务环节中的重要性远大于其在发行人处，在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量亦更大。

（3）Sino Chemsource Ltd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咨询和推广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Sino Chemsource Ltd 除向发行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提供咨询和推广服务外，还对 Shanghai Chemspec Corp 等公司提供类似服务。但 Sino Chemsource Ltd 向发行人和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提供咨询和推广服务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①Sino Chemsource Ltd 经营规模较小，服务能力较为有限；②其实际控制人 Philip Walker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形成了较为深度的合作关系。

（五）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

（1）信诺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注册资本	5,273.4479 万元
实收资本	5,273.447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GRANDWAY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新药研发

（2）信诺维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①信诺维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4.9742	24.56%
2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1.0003	11.40%
3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380.5130	7.22%
4	乐美杰	331.1697	6.28%
5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292.7023	5.55%
6	吴予川	269.2861	5.11%
7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367	4.70%
8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40	4.68%
9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219.5555	4.16%
1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524	3.81%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701	2.23%
12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09	2.22%
13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171	2.18%
14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918	1.83%
15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3.3151	1.77%
16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2658	1.33%
17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80	1.25%
18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53	0.83%
19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319	0.76%
20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35.1329	0.67%
21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329	0.6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熊俊	33.6608	0.64%
23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907	0.60%
24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85	0.58%
25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	0.56%
26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	0.56%
27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63	0.53%
28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6	0.53%
29	强静	27.3410	0.52%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625	0.45%
31	陈华明	23.4219	0.44%
32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527	0.42%
33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603	0.28%
34	启德华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1	0.28%
35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99	0.26%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322	0.13%
37	苏州聚明沣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0	0.02%
合计		**5,273.4479**	**100.00%**

上述股东中，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发行人股东。

②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9 年初，信诺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9.3069	34.06%
2	吴予川	484.9279	15.16%
3	乐美杰	331.1697	10.3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331.1560	10.36%
5	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2]	247.9367	7.7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裕俭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207.7922	6.5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川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181.8181	5.69%
8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171	3.60%
9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606	3.27%
1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4.6147	2.33%
11	强静	27.3410	0.86%
12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8	0.07%
合计		**3,197.7727**	**100.00%**

注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胤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 2：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裕俭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川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共经历了 3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增资，并于 2021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新增及退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增股东			
1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380.5130	7.22%
2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292.7023	5.55%
3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367	4.70%
4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40	4.68%
5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219.5555	4.1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701	2.23%
7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09	2.22%
8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918	1.83%
9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2658	1.33%
10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580	1.25%
11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53	0.83%
12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319	0.76%
13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329	0.6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35.1329	0.67%
15	熊俊	33.6608	0.64%
16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907	0.60%
17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85	0.58%
18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	0.56%
19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02	0.56%
20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63	0.53%
21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6	0.53%
22	陈华明	23.4219	0.44%
23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527	0.42%
24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603	0.28%
25	启德华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1	0.28%
26	苏州聚明沣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8	0.02%
退出股东			
1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367	4.70%

（3）信诺维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信诺维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子公司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SINOVENT PTY LTD
	Evopoint Biosciences USA, Inc.
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东	强静[注 1]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注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GRANDWAY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乐美杰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吴予川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董事	强静（董事长）、乐美杰（董事兼总经理）、吴予川、恽松、谢榕刚、李剑阁、NING JIA、RUYI HE
监事	王姝澜（监事会主席）、汪绪凡、刘存刚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信诺维关联方	

注 1：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强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 2：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系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美元基金；

注 3：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乐美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 4：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情况，发行人客户杏联药业系信诺维股东、董事长强静报告期内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03681.HK）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信诺维其他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业务往来情况。

（4）信诺维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

①信诺维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信诺维官网等公开信息披露，信诺维成立于 2017 年，专注于创新药研发，致力于打造领先的靶向治疗平台、抗生素平台和 PROTAC 平台，目前有 6 个品种在临床阶段，多个产品在临床前阶段，在肿瘤、抗感染和代谢疾病等领域重点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销售。

②信诺维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

信诺维曾被评为动脉网《2022 年未来医疗 100 强》、药智网《2020 中国药品

研发综合实力排行榜 TOP100》等，同时根据信诺维官网披露，其还先后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重大领军团队、独角兽培育企业、江苏省双创人才、苏州市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以及苏州市重大创新团队等荣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销售，暂无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

（5）发行人与信诺维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信诺维于 2018 年年初开始合作，从 XNW4107 项目研发的早期阶段即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由发行人为其提供化学合成 CRO 服务。随着信诺维新药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其对六合宁远研发能力的逐渐认可，合作项目数量及合作项目的内容均有所增加。

2．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953.64	3,931.14	2,641.15	1,249.39
其中：Bellen00035872	772.93	1,422.03	1,350.54	113.31
Bellen00035715	-	1,419.59	612.84	14.36
Bellen00024964	-	-	-	660.38
Bellen00061937	139.23	428.59	67.87	-
Bellen00062235	-	-	517.15	-
其他	41.48	660.93	92.76	461.34
化学合成 CRO	-	-	172.35	22.43
药物分子砌块	-	0.80	2.50	0.26
合计	**953.64**	**3,931.93**	**2,816.00**	**1,272.08**

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 XNW4107、XNW1011 和 XNW11008 等新药研发项目。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与其新药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①信诺维 XNW4107 项目于

GRANDWAY

2020年获批I期临床，当期采购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XNW1011项目于2019年启动I期临床，并于当年与杏联药业合作开发XNW1011项目自身免疫相关适应症的研究，2021年启动II临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XNW11008项目于2021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IND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的增长与其新药研发项目的进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研发产品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用于相关药物的临床前或临床研究，均为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

3．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分别为1,272.08万元、2,816.00万元、3,931.93万元和953.64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7.61%、10.31%、9.33%和4.05%。除信诺维外，发行人还拥有众多知名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后依然能够实现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570.89	42,137.01	54.25%	27,317.69	63.37%	16,721.04
主营业务收入（剔除信诺维及其关联方）	22,617.25	38,205.08	55.93%	24,501.69	58.60%	15,448.96

综上，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结合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业务模式、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CDMO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1．结合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业务模式、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1）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的业务模式

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的业务模式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均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其在开展药物研发活动的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 CRO 或 CDMO 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能够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通过询价和综合对比后，将部分研发管线中的小分子药物中间体委托公司进行研发和生产，部分项目委托其他 CRO/CDMO 企业进行研发。

综上，公司与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属于上下游关系，双方合作系基于各自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信诺维与杏联药业的合作模式

根据杏联药业母公司中国抗体（3681.HK）披露，其与信诺维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了 BTK 抑制剂技术转让和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抗体将与信诺维联合开发 BTK 抑制剂相关适应症的研究，由信诺维进行该药物肿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中国抗体负责其自身免疫疾病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尽快使该药物实现商业化。

（2）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

①发行人报价流程与信诺维采购流程均独立进行，且基于一贯原则

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报价流程和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公司客服部在获取信诺维提出的研发需求后，通知公司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成立报价技术支持小组对工艺路线、合成方案等技术环节进行评估；客服部报价组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反馈预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相关成本综合确定初步报价方案；初步报价方案经复核审批后形成最终报价。

信诺维在对外采购 CRO 或 CDMO 服务时，按照其内部采购相关制度，在

GRANDWAY

项目首次重大采购环节，基于工艺的要求，向至少两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沟通、询价和比价。在此过程中，信诺维重点考虑项目的合成难度、路线和工艺的复杂性、试运行结果以及报价等综合因素，以确定最终供应商。信诺维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时均遵循上述原则。

②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同类服务的比较情况

根据信诺维提供的资料，以 XNW4107、XNW1011 和 XNW14010 三个项目为例，信诺维的询价和比价情况如下：

XNW4107 项目

XNW4107 项目中间体合成难度大，信诺维先采用 FTE 结算模式由供应商进行合成路线探索和工艺优化，并进行公斤级项目的试生产。信诺维同时选择了两家 CDMO 供应商进行比价和试运行，两家公司 FTE 报价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 1	六合宁远
FTE 单价	1.30 万元/周/FTE	1.20 万元/周/FTE

信诺维同时与上述两家供应商进行了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合作，对 XNW4107 项目相关中间体进行了合成路线探索和工艺优化，根据试运行情况，综合考虑价格、工作量和实验结果，最终选择发行人作为XNW4107相关中间体工艺研发和定制生产的供应商。

XNW1011 项目

对于 XNW1011 项目，信诺维共选取了四家 CDMO 供应商进行询价，考虑到合成路线和工艺的复杂性，最终同时选定供应商 3 和发行人作为供应商进行研发、生产，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六合宁远[注]
Bellen00035715（50kg）	985.80	因路线太复杂未报价	700.00	596.00
Bellen00062207（60kg）	152.00	因路线太复杂未报价	138.00	99.00

注：信诺维向六合宁远初步询价时报价为 531.68 万元和 88.32 万元，由于最终合同签署时需求量有所变动，上述价格为根据最终合同签署金额折算所得。

XNW14010 项目

2020 年度，发行人曾在 XNW14010 项目临床前阶段为信诺维提供过化学合成 CDMO 服务。2021 年，信诺维开始启动该项目新一阶段的研究，重新对该项

目起始物料进行了询价，由于发行人报价较高，信诺维最终选择了供应商 1 作为 XNW14010 项目起始物料的最终供应商，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六合宁远
XNW14010（40kg）	160.00	188.00	215.90

综上，发行人对信诺维的报价基于一贯的定价原则，与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原则一致；信诺维在选择 CRO 和 CDMO 供应商时根据其内部规定进行询价和综合对比后确定。双方交易均基于各自业务独立进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4,207.74	71.25%
		化学合成 CRO	509.04	32.54%
		药物分子砌块	-	-
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424.34	68.20%
		化学合成 CRO	12.74	69.68%
		药物分子砌块	216.04	27.25%
3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478.83	54.33%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4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267.35	85.78%
		化学合成 CRO	22.24	87.80%
		药物分子砌块	-	-
5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742.67	34.34%
		化学合成 CRO	469.47	1.19%
		药物分子砌块	15.39	54.94%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毛利率
8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953.64	27.91%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合计			**11,319.50**	**58.73%**
2021 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3,894.39	60.84%
		化学合成 CRO	520.77	39.19%
		药物分子砌块	10.35	51.4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3,553.80	36.86%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0.80	99.49%
3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835.42	39.70%
		化学合成 CRO	1,075.95	35.10%
		药物分子砌块	51.12	51.73%
4	Aptuit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399.83	71.74%
		化学合成 CRO	177.83	70.72%
		药物分子砌块	68.66	87.26%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	-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2,277.84	33.93%
合计			**15,866.78**	**48.55%**
2020 年度				
1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567.01	39.85%
		化学合成 CRO	1,289.50	37.23%
		药物分子砌块	8.36	17.9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193.61	36.74%
		化学合成 CRO	172.35	53.05%
		药物分子砌块	2.50	25.45%
3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4.78	-6.30%
		化学合成 CRO	39.24	24.18%
		药物分子砌块	1,741.12	42.80%
4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645.26	59.28%
		化学合成 CRO	-	-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毛利率
		药物分子砌块	-	-
5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28.63	52.45%
		化学合成 CRO	941.01	42.25%
		药物分子砌块	5.65	70.68%
合计			**11,849.01**	**42.63%**
2019 年度				
1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465.68	30.41%
		化学合成 CRO	1,589.65	26.26%
		药物分子砌块	36.88	54.55%
2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	-
		化学合成 CRO	1.41	77.24%
		药物分子砌块	1,680.00	35.60%
3	吉利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942.45	42.18%
		化学合成 CRO	286.66	5.59%
		药物分子砌块	126.52	60.37%
4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249.39	23.22%
		化学合成 CRO	22.43	8.72%
		药物分子砌块	0.26	92.99%
5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	-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818.16	46.30%
合计			**8,219.48**	**32.16%**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另一方面，境外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2%、36.74%、36.86%和 27.91%，与前五名客户中 Enanta、Davos Chemical Corp、Vertex 集团等境外客户相比较低，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诺华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为其境内主体，即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诺华集团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1%、39.85%、39.70%和 34.34%，与信诺维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度，发行人向信

GRANDWAY

诺维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 Bellen00024964 中间体产品为首次合作的 CDMO 项目，投入的成本较高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交付的产品以 Bellen00035872-A9-1（Bellen00035872 的其中一个片段）为主，该中间体片段生产步骤少，合成工艺简单，技术难度较低，因而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说明陈海刚在信诺维任职的情况、期间，向冯军芳借款的时间、背景及原因，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1．陈海刚在信诺维任职的情况、期间

陈海刚于 2017 年 5 月起担任信诺维监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2．向冯军芳借款的时间、背景及原因

陈海刚于 2020 年 11 月向冯军芳借款 500 万元，主要系其在受让上海佐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股权时资金周转紧张，部分资金向冯军芳拆借而来。

3．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借款合同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1）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其执行情况

冯军芳与陈海刚之间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约定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GRANDWAY

借款利率	年利率 5%，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年利率 5%，已足额支付利息

上述借款实际执行与借款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陈海刚在个人资金周转充裕的情况下，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并相应支付了利息。

（2）上述借款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上述借款行为系冯军芳与陈海刚之间的个人拆借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且经核查冯军芳与陈海刚资金流水，借款原因与实际用途相符，除正常借贷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陈海刚和冯军芳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借款事项不涉及任何与六合宁远相关的利益输送、股权代持、获取市场资源或其他特殊约定；亦不涉及陈海刚代冯军芳进行投资、代为持股等情形。

（八）说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				
采购总额	8,425.43	15,653.46	12,438.23	8,066.23
关联交易	-	4.41	2.43	140.29
占比	**-**	**0.02%**	**0.02%**	**1.26%**

GRANDWAY

关联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23,570.89	42,137.01	27,317.69	16,721.04
关联交易	1,129.60	4,924.81	3,406.15	2,210.07
占比	**4.79%**	**11.69%**	**12.47%**	**13.22%**
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	299.06	1,778.24	1,227.53	710.36
主营业务毛利	11,327.15	19,913.03	12,212.58	5,599.65
占比	**2.64%**	**8.93%**	**10.05%**	**12.69%**

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占比较低，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关联交易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Bellen Catalog、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等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注销前从事油田化学品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与发行人客户所属领域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均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未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实际出资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与显名股东单兆祥、陈兆延未签署代持协议；君悦泰科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销尚未办结；

3．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但与同类客户、同一销售量级相比，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无直接关联；

4．Sino Chemsource Ltd 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在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客户群体和发在业务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均有所差异；Sino Chemsource Ltd

GRANDWAY

主要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相关服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信诺维的主要关联方除已披露的杏联药业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信诺维与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领域的上下游，双方合作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CRO和CDMO服务均用于其新药研发，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6．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 CDMO 服务时均通过多方询价并综合对比后进行，与其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毛利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7．陈海刚向冯军芳借款主要用于受让上海佐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资金流向与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8．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内控规范性（《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关联企业烟台蓓景、风正景祥拆入资金 100 万元和 52.39 万元，向君悦泰科拆出资金 108.99 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 8.73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代公司垫付无票业务招待费及无票员工团建福利费等费用，分别为 139.88 万元、83.88 万元和 41.61 万元，该垫付款项已豁免。2019 年度，陈宇彤、刘建勋曾在君悦泰科报销境外旅游时产生费用 21.49 万元和 41.26 万元（其中 12.75 万元与发行人相关），该垫付款项已豁免。

（3）2018 年度，风华方启为发行人代付社保公积金，共涉及金额 20.91 万元。

GRANDWAY

（4）2020年1-9月，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好友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合计20.65万元。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13名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部分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部总监等重要职务。

（6）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波与副总经理冯军芳为夫妻关系，2019年至2021年，冯军芳与发行人多名自然人股东、高管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垫付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及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业务招待费等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业务招待费用和团建费用是否真实、合理；君悦泰科等垫付相关费用并豁免发行人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企业的情况，上述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多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如是，说明发行人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职务不相容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5）说明冯军芳向陈海刚和多名自然人股东、高管出借资金的来源，出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5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借款协议、银行回单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以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职工薪酬明细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单据，并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薪酬支付明细、社保名单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确认发放工资对手方系发行人员工，根据员工职级分析复核其收取的薪酬金额是否符合其岗位职级；核查部分发行人工资薪酬接收方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相关薪酬流向；访谈收取上述薪酬的部分员工，确认款项真实性；

3．取得君悦泰科、烟台蓓景、风正景祥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获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清单，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进行比对；对于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了解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或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亲属关系；查阅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了解上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三会文件、日常经营活动内部审批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以了解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5．取得冯军芳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的银行流水，了解资金拆借的具体过程和原因；访谈上述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声明文件；

6．根据《审核问答》问题2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发行人是否已整改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否	不适用

GRANDWAY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不适用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的合规性

取得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和征信报告，并向银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

（2）商业票据的真实交易背景

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核查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票据结算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票据台账，核查应收票据背书前手是否为公司客户，背书后手是否为公司供应商，查阅交易合同、发票等交易记录，交易金额与票据金额是否匹配，判断是否存在使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3）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流水、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

（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

①获取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了比对；

②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发行人相关款项的情形。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GRANDWAY

（7）其他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核查内容：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垫付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及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垫付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及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1）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垫付的内容、用途、资金拆出及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

①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资金金额	出借时间	偿还时间	计息依据及金额	拆借原因及用途	拆出路径	归还路径
资金拆出							
君悦泰科	108.99	2019年11月-12月	2021年12月	年利率4.15%，累计计息8.73万元	满足借款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六合宁远向君悦泰科[注]借出	君悦泰科向六合宁远归还
资金拆入							
烟台蓓景	100.00	2019年10月-12月	2021年12月	未计息	满足借款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烟台蓓景向六合宁远借出	六合宁远向烟台蓓景归还
风正景祥	52.39	2019年12月	2021年12月	未计息	满足借款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风正景祥向六合宁远借出	六合宁远向风正景祥归还

GRANDWAY

注：君悦泰科未开立境内银行账户，所用账户为其董事单兆祥个人账户。

根据发行人及资金拆借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核查资金拆入方君悦泰科的资金流水与其采购明细，经核查，君悦泰科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将资金转出后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未计提利息。若按年化利息 4.15%测算，发行人应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支付上述拆借资金利息合计 12.86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② 垫付资金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1.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业务招待费等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业务招待费用和团建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2）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或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发行人设立以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开立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完毕，利息已结清，此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资金拆借，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费用、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GRANDWAY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相关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对应制度
1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2	董事会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	股东回避表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	董事回避表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5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GRANDWAY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完毕，利息已结清，且此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资金拆借。对于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补充确认，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齐备。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22BJAB206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业务招待费等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业务招待费用和团建费用是否真实、合理；君悦泰科等垫付相关费用并豁免发行人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

1．说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业务招待费等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业务招待费用和团建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列示了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业务招待费等无票费用的具体内容和用途，认为相关代收代付款项真实、完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君悦泰科等垫付相关费用并豁免发行人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

（1）君悦泰科等垫付相关费用并豁免发行人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由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代为发行人代垫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同时为了保障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经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内部决议豁免发行人归还上述代垫费用。

（2）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

为了确保发行人费用核算的完整性，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根据费用性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放弃向发行人追索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视为权益性交易，

GRANDWAY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39.88万元、83.88万元和41.61万元。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企业的情况，上述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多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如是，说明发行人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企业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1	格知天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	否
2	广元天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	否
3	天择名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	否
4	君悦泰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油田化学品贸易	是
5	风正景祥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油田化学品贸易	是
6	烟台蓓景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油田化学品贸易	是
7	北京风华方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8	百善君义	陈宇彤配偶徐春艳曾持股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军芳持股20%，江勇军、刘建勋、任建华曾分别持股3%的企业	已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9	百善君義有限公司	冯军芳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0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正炜持有0.0008%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11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正炜持有0.000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12	上海页临商务咨询服务	陈海刚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否

GRANDWAY

	中心			
13	九号院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陈海刚控制的企业	健康管理	否
14	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怡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15	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田风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个人持股平台	否
16	廊坊万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王俊峰兄弟王俊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绿化管理	否
17	河北未来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俊峰兄弟王俊鹏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8	北京华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俊峰兄弟王俊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信息技术服务	否
19	北京凯昌舜发商贸有限公司	田风义配偶李春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批发零售	否

（2）上述关联企业存在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中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烟台蓓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有机试剂	-	4.41	2.43	24.26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药物分子砌块	-	528.58	202.73	818.1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检测服务	-	-	9.48	70.62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

性

上述关联企业中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3．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虽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但双方均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职务不相容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部分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但不属于职务不相容情形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企业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该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及其是否属于不相容职务情况如下：

（1）刘波与冯军芳存在上下级关系，但不存在直接汇报关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情况	主要职责	关联关系
1	刘波	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2010.1 至今	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	夫妻关系
			2017.6 至今	Bellen US CO.董事	-	
			2017.11 至今	烟台宁远董事	-	
			2014.8-2017.11	烟台宁远总经理	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公司	

GRANDWAY

					日常的经营管理	
2	冯军芳	副总经理	2018.11 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风险管理	
			2016.12-2019.1 及 2019.8-2020.10	公司董事	-	
			2013.9-2018.11	公司财务总监	制定财务战略规划和实施	
			2017.1 至今	上海罕道监事	-	

刘波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经理/总经理职务，主要职责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冯军芳曾先后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分管风险管理部）职务。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均对总经理负责，刘波与冯军芳存在上下级关系。在公司实际运营中，2017 年 11 月，公司任命邢立新为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刘波全面负责所有运营管理事宜。因此，自 2017 年 11 月起，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安排、财务总监/风险管理部分管副总岗位职责，冯军芳直接汇报对象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相关单据流程亦在冯军芳起草或审批后由邢立新进行审批，冯军芳与刘波岗位之间已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

此外，公司建立了针对风险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同时授权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对于需要跨部门协作应对的重大事项，总经理有权对应对方案进行审批并组织实施，但应提交董事会备案。

因此，刘波与冯军芳虽存在上下级关系，但不存在直接汇报关系，且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规范，权责划分清晰，监督制约机制健全，二人依照相关制度各自履职，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2）邢立新与崔来凤、邢立超、杜娟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情况	主要职责	关联关系
1	邢立新	董事兼副总	2016.12-至今	公司董事	-	邢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情况	主要职责	关联关系
		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2016.12-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协调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	新与崔来凤为夫妻关系；邢立新与邢立超为兄弟关系；杜娟系邢立超配偶
			2010.1-2016.12	公司监事	-	
			2010.1-2016.12	公司研发部负责人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2014.8-2017.11	烟台宁远监事	-	
2	崔来凤	人事部总监	2010.1 至今	公司人事部总监	负责公司人事工作	
			2014.8-2017.11	烟台宁远董事	-	
3	邢立超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2022.7 至今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负责上海罕道知识产权、IT、客服日常工作	
			2012.4-2022.7	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负责公司部分客户的服务管理工作	
4	杜娟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2021.12 至今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负责上海罕道财务、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2014.3-2021.12	公司财务部经理	负责成本核算工作	

注 1：2022 年，发行人优化组织架构，原人事行政部调整为人事部与行政部。

注 2：邢立新与崔来凤均系在发行人创立时即加入发行人，两人在入职发行人后发展为夫妻关系。

① 邢立新与崔来凤

邢立新与崔来凤曾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分别担任烟台宁远监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邢立新与崔来凤为夫妻关系，在一方担任董事职务时，另一方不宜担任同一公司的监事。上述情形已于 2017 年 11 月得到规范，因此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邢立新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自 2017 年 11 月起作为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协调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崔来凤自 2010

GRANDWAY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部总监，负责公司人事工作。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安排、人事部总监岗位职责，报告期内崔来凤直接汇报对象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2022 年 9 月起，为进一步做好人才团队建设工作，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研究决定，崔来凤直接向总经理刘波汇报工作，公司人事工作由总经理刘波直接管理。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已对人事部负责的预算、招聘、晋升、离职、培训等事项流程作了详细的规定，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预算外招聘、招聘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竞聘中层管理人员、内部跨公司调动、中层管理人员离职、部门经理考核等重要事项均由总经理负责；对其他事项按照重要程度分别由人事部分管副总、人事总监、人事经理等分别负责。

因此，邢立新与崔来凤虽曾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规范，权责划分清晰，监督制约机制健全，二人依照相关制度各自履职，不存在职务不相容的情形。2022 年 9 月起，邢立新与崔来凤已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

②邢立新与邢立超、杜娟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安排和相关岗位职责，邢立超担任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时，其直属分管领导为客户服务部总监；杜娟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时，其直属分管领导为财务总监。

根据上海罕道组织架构安排和相关岗位职责，上海罕道运营部受北京总部垂直管理，各组负责人根据分管业务向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及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汇报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娟担任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负责上海罕道财务、风险管理日常工作；邢立超担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负责上海罕道知识产权、IT、客服日常工作。杜娟和邢立超根据分管业务向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及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汇报工作。

因此，邢立新与邢立超、杜娟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不属于职务不相容情形。

（3）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任职情况	主要职责	关联关系
1	任建华	副总经理	2019.1 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分管知识产权、IT 与自主研发	夫妻关系
			2019.8-2020.10	公司董事	-	
			2016.12-2019.1	公司监事	-	
			2010.1-2019.1	公司目录研发部总监	负责公司分子砌块产品研发工作	
2	马征	总经办经理	2020.4 至今	公司总经办经理	总经办日常工作	
			2021.3-2022.6	公司采购部主管	采购部日常管理	
			2019.7-2022.6	公司仓储物流部主管	仓储物流日常管理	
			2018.3-2019.7	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	协助人事总监日常管理	
3	江勇军	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2019.1 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分管烟台宁远工艺研发及放大工作	夫妻关系
			2017.11-2019.1	公司监事	-	
			2010.1-2019.1	公司工艺总监	工艺开发	
			2017.11 至今	烟台宁远监事	-	
4	吉年花	总经办主管	2022.8 至今	公司总经办主管	负责总经办印鉴与合同管理	
			2022.2-2022.8	公司行政部主管	行政部日常工作	
			2021.8-2022.6	公司采购部主管	工程项目采购	
			2020.6-2021.7	烟台宁远采购经理	工程项目采购	
			2018.8-2020.5	烟台宁远财务主管	财务核算	
			2010.1-2018.7	公司财务主管	财务核算	
5	宋世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10 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市筹备工作	父子关系
			2019.4-2020.9	公司运营副总监	上市筹备工作	
			2017.1-2019.3	公司财务经理	公司财务核算	
6	宋吉月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2017.5 至今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后勤工作	
7	王海涛	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	2019.1 至今	公司监事会主席	-	夫妻关系
			2011.4 至今	公司工艺部副总监	负责项目工艺研发	
8	付新	人事部经理	2014.7 至今	历任公司人事部专员、主管、经理	负责招聘工作	
			2010.11-2012.1	公司实验员	项目实验	

GRANDWAY

注：江勇军与吉年花均系在发行人创立时即加入发行人，两人在入职发行人后发展为夫妻关系；王海涛与付新均系在发行人创立初期即加入发行人，两人在入职发行人后发展为夫妻关系。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共同任职情况中，不存在直接上下属关系，亦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2．相关亲属关系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夫妻双方或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部分亲属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但其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框架下开展，并受到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流程的监督和约束；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职，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4）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制度》等，并充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利益冲突回避等基本原则，相关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5）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22BJAB206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但不属于职务不相容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说明冯军芳向陈海刚和多名自然人股东、高管出借资金的来源，出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冯军芳向陈海刚和多名自然人股东、高管出借的资金主要来源于：（1）其

与配偶刘波的工资薪酬等经营积累和理财投资收益等，系其合法自有资金；（2）由冯军芳代为保管的陈宇彤股权转让款。

上述人员向冯军芳借款的用途主要包括个人投资以及对六合宁远有限的出资等，相关人员借款时存在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其中江勇军、苏德泳、段小丽、赵祥麟用于对六合宁远有限的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多次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归还的时间、来源、利息约定等，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出资，相关股东与冯军芳、陈宇彤及徐春艳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外部董事陈海刚用于个人投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七）说明陈海刚在信诺维任职的情况、期间，向冯军芳借款的时间、背景及原因，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借款合同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票据融资及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均为下游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到期兑付、贴现、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176.00	-
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54.00	526.30	-	176.00
到期兑付金额	54.00	-	-	-
背书转让金额	-	-	176.00	-

GRANDWAY

票据贴现金额	-	526.30	-	-
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	17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现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结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1,104.91	1,437.68

发行人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供应商工程采购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

2．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借款情形。

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基本情况

① 资金拆借及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入					
烟台蓓景	期初余额	-	100.00	100.00	-
	资金拆入	-	-	-	100.00
	资金偿还	-	100.00	-	-
	期末余额	-	-	100.00	100.00
风正景祥	期初余额	-	52.39	52.39	-
	资金拆入	-	-	-	52.39
	资金偿还	-	52.39	-	-
	期末余额	-	-	52.39	52.39

GRANDWAY

资金拆出						
君悦泰科	期初余额	-	113.57	109.31	-
	资金拆出	-	-	-	108.99
	资金利息	-	4.14	4.27	0.32
	资金偿还	-	117.71	-	-
	期末余额	-	-	113.57	109.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双方临时资金需求形成，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资金豁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资金豁免	-	41.61	83.88	139.88

上述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支出，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根据费用性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实际控制人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③代缴社保、公积金及清理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之朋友张鹏飞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合计 20.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代缴行为已终止且上述代垫款项已归还至发行人并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公司与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以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之好友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构成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同时，公司实

GRANDWAY

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未来不再发生”。

此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事前审核及事后追责等手段来约束、规范各类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零，代缴社保、公积金行为也已终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积极整改，及时收回或归还拆借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有效运行。

4．关联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账户收取客户货款的情形。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独立、自主控制所有资金账户，全部资金账户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形。

核查结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系用于借款方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不存在将资金转出后在体外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完毕，利息已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无票餐费、烟酒费用等；业务招待费用和团建费用真实、合理；

GRANDWAY

君悦泰科等垫付相关费用并豁免发行人归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及曾控制的企业中君悦泰科、烟台蓓景和风正景祥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重合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4．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部分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但不属于职务不相容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5．冯军芳向陈海刚和多名自然人股东、高管出借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与配偶刘波的经营积累，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出借原因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且此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7．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财务内控自整改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审核问答》中列明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七、关于订单获取方式（《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自建销售团队，采用互联网推广和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新药研发机构和贸易商等，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7.42 万元、2,808.10 万元和 3,576.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35%、10.28%和 8.49%。

（3）2019 年至 2021 年涉及佣金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24.23%、30.54%。

请发行人：

（1）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GRANDWAY

（2）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及推广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体外支付等情形。

（3）结合贸易商模式具体运营方式、发行人与贸易商的责任条款、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贸易商管理制度等，分析论证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是否实质构成经销模式。

（4）说明 2020 年涉及佣金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迅速提高的原因，2020 年开始较多通过海外服务商拓展市场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网络推广信息，以核查发行人网络推广费用支付以及推广内容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参与行业展会的现场照片、参会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以核查行业展会推广费用支付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海外服务商的合作协议、付款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海外服务商的确认文件，以核查发行人通过海外服务商推广费用支付、主要海外服务商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消费者协会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的公开披露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及推广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体外支付等情形

GRANDWAY

1．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及推广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和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自建销售团队，采用互联网推广和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主品牌的市场推广。同时，发行人亦选择与一些具备区域性优势或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开展合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业务处于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的前端工序，不涉及已上市药品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不是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的销售及推广模式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2．发行人不存在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体外支付等情形

（1）推广模式的具体内容

①互联网推广

针对化学合成 CRO 业务和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公司市场中心将公司基本介绍资料上传至国内外各大学术平台及供应商网站，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市场中心也通过 LinkedIn 等社交平台主动联系潜在客户，介绍公司服务。

针对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公司市场中心将自主研发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详细情况和介绍资料上传至国内外各大学术平台及供应商网站，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增加客户对于产品的了解。

②行业展会推广

公司市场中心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大 CRO/CDMO 行业展会，包括世界制药原料药展会（CPhI）、美国化学年会（ACS National Meeting & Exposition）等，推广公司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市场中心亦积极参加国内各大创新药行业 CMC 会议，与国内创新药企业建立联系，获取潜在的市场需求信息。

③通过海外服务商推广

此外，为提高与目标客户的沟通效率，公司在部分海外市场开展业务时采取与海外服务商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借助海外服务商的市场和渠道资源为

GRANDWAY

公司拓展海外客户、争取业务机会。

（2）推广模式的合规性

经查验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协议、发行人参与行业展会的参会协议、发行人与海外服务商的合作协议以及相关推广费用的付款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互联网推广平台服务商、行业展会的举办方及海外服务商在合作过程中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员工职业行为进行规范，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全体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推广及咨询相关服务时，不存在以业务推广费等形式变相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业务推广相关的销售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销售和业务推广费支出内容、审批程序、付款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销售和推广费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费用情况，亦不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发行人销售及推广模式符合行业监管政策，不存在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体外支付等情形。

GRANDWAY

八、关于环境保护与经营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10）

申报材料显示：

（1）2022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的三楼 315 实验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9 平方米，并造成 2 名实验人员死亡，2 名实验人员受伤，以及部分实验家具和设备损毁；2022 年 6 月，因发行人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未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等，被处以罚款共计 40,000 元。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发行人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烟台宁远持有排污许可证。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采购的剧毒化学品办理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已就其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办理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并办理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

（4）除上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公安、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3）说明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等。

（4）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5）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分项目

GRANDWAY

尚未验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6）说明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生产分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如否，说明未取得资质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7）说明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8）结合被行政处罚的内容与事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公安、税务、消防处罚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实地查验实验室失火场地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失火事件的原因、过程及现场情况；查阅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非生产安全事故证明》，以核查事件的起因、是否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查阅损失财产明细、修复相关协议，以核查经济损失情况；查阅发行人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的《工亡赔偿协议书》《工亡补偿抚慰金确认协议》，发行人支付及垫付各类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的支付凭证，以核查发行人对伤亡人员的赔偿情况；

3．查阅发行人在事件发生后修订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等资料，以了解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Guantao Law Firm 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

GRANDWAY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以及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以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以核查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6．查阅烟台宁远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并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的公示信息，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7．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证明》，以核查烟台宁远报告期内部分污染物超排的原因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的协议、第三方单位的业务资质、危险废物转运单等资料，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的具体情况；

9．查阅《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查验发行人各项目的行业分类、主要产品种类，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目的立项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1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并查阅处罚依据法律规定，走访六合宁远环保主管部门，以核查相关环保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第三方搜索引擎和社交平台，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GRANDWAY

12．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13．查阅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供应商的业务资质以及供应商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的业务资质、发行人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证明、采购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证明、采购剧毒化学品的准购证回执，以核查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环节的合规情况；

1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制度、第三方机构关于剧毒库房技防系统的检测报告、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培训记录及演习记录等，以核查发行人存储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合规情况；

15．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安、税务、消防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查阅上述处罚的处罚依据法律规定，以核查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说明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

2022 年 5 月 3 日，六合宁远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的三层 315 实验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9 ㎡，并造成 2 名实验人员死亡，2 名实验人员受伤，以及部分实验家具和设备损毁。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2022

年 5 月 3 日，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宁远”）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的三层发生火情（以下简称“5·3 事件”）。经我单位调查，起火部位位于六合宁远 10 号楼 315 房间，过火面积 9 平方米，起火原因系操作人员进行合成反应放样实验过程中化学反应失控，导致反应热失控，引起火情。该事件系科研实验室突发意外事件，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经济损失情况

上述实验室失火事件中，发行人实验设施受损及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会计处理
1	资产损失	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	6.36	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修复费用	实验室内部修复	5.02	
3		实验室外幕墙修复	116.25	
4		预计其他修复	35.00	尚未实际发生
合计			**162.62**	-

注：上述 1、2、3 项系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部分。

（3）赔偿情况

上述实验室失火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妥善做好事件的善后工作，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赔偿协议并妥善赔偿，安排受伤员工妥善治疗，并向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保险偿付。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8 日、9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2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补偿抚慰金确认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期间分别向 2 名死亡员工家属支付及垫付各类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等共计 452.29 万元。其中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 202.29 万元系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偿付并将该笔资金汇入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 2 名受伤员工经医院治疗已痊愈。员工受伤住院期间，发行人垫付了受伤员工的治疗费用 6.4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工伤保险

GRANDWAY

偿付核定单正在申请中。

上述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会计处理
1	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2.29	计入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偿付
2	安责险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	250.00	计入营业外支出
3	垫付治疗费用	6.44	计入其他应收款，预计能够获得保险理赔

（4）相关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述实验室失火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并报警，积极配合消防救援等部门进行灭火及后续调查、处理工作。事后发行人结合本次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以事件教训作为重新审视安全工作的起点，全面梳理，审视公司安全工作方面的现状，并制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①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辩识与隐患整改，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识别并指导整改；加强全员主动安全意识，提倡隐患提案活动；加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力度等；

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巩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如组织召开企业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会，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组织公司 IT 团队开发在线培训系统，并组织完善公司所有人员的培训矩阵；强化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等；

④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调“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理念，明确各部门、各角色的安全生产职责，如重新调整安全组织架构，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在各部门设置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来增强日常研发工作的安全管理等；

GRANDWAY

⑤加强应急管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增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跟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进行警民互动，邀请顺义区消防救援支

队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设施实操培训与考核；

⑥强化本质安全管理，探索新技术、新科技、新设备进行安全研发工作，如加大了安全评估设备投入，新增一台 RC1（全自动反应量热仪）；采购更多集成化、智能化设备，提升实验器材安全性等。

虽然本次实验室失火事件给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主要包括实验室受损及修复费用、伤亡员工的赔偿费用等，但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因此次失火事件导致客户订单取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以及主管应急管理局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696302276M，法定代表人：刘波。经核查，该企业自 2010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内无处罚记录”。

根据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GRANDWAY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Guantao Law Firm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ellen Europe、Bellen US、Bellen Catalog（目前已注销）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事项。

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EHS 奖惩制度》《Bellen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Bellen 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Bellen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1）各业务部门秉持“管业务管安全”的原则，实行一岗双责，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坚持安全培训和宣贯教育，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3）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4）制定事故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措施，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5）对设备定期保养和巡检，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等。通过相关有效措施避免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通过相关有效措施可避免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

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①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A．废水

六合宁远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实验室普通清洗废水（主要为实验后道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冷凝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顺义仁和二三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实验室高浓度废水（主要为实验废试剂和头道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B．废气

六合宁远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产生的废气。实验废气（酸雾以及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方法进行吸收处理，排气筒排放高度高于楼顶，排放口位于楼顶。

C．固体废弃物

六合宁远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垃圾、危险废物以及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室一般垃圾（主要包括废包装箱、废标签等）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残渣、废实验器具及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D．噪声

六合宁远噪声主要为小型仪器、通风橱机等设备产生，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减缓。

六合宁远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且根据监测外排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六合宁远已委托

GRANDWAY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三）说明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等”。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六合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08.33t。

②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A．废水

烟台宁远废水来源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烟台宁远西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反应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东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中试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反渗透废水、真空泵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烟台宁远西厂区生产工艺废水、反应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以及东厂区中试车间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三效蒸发系统处理后再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其余普通废水直接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烟台宁远研发中试废液、实验废液等则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目前烟台宁远运行的废水处理设施为东厂区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 2 条污水处理线，总设计处理能力 1,500m3/d，目前仅运行 1 条 750m3/d 污水处理线，另 1 条 750m3/d 污水处理线为公司后续项目预留。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包括高盐水的三效蒸发系统及生化处理系统两大部分。

a．高盐水三效蒸发系统工艺原理

工业废水处理时，三效蒸发器是一款常见的蒸发浓缩结晶设备，三效蒸发原理是由三个蒸发器组合后的蒸发操作，三效蒸发器在运行时，需要后效的压强和溶液的沸点均低于前效蒸发器，引入前效的二次蒸汽作为后效的加热介质，即后效的加热室成为前效二次蒸汽的冷凝器，一般第一效需要消耗生蒸汽。三效蒸发器主要由相互串联的蒸发器、冷凝器、盐分离器以及复制设备等组成三组蒸发器，以串联的形式组成一整套的三效蒸发系统。

GRANDWAY

需要蒸发的物料经进料泵进入一效加热器进行加热，然后进入蒸发室，进行蒸发，在分离器中进行气液分离，溶液从分离器底部流入循环泵吸入口，利用循环泵送入加热器、分离器进行循环流动与蒸发，蒸发出来的蒸汽进入冷凝器被全部冷凝。

在蒸发换热室内，外接蒸汽液化产生汽化潜热，对废水进行加热。由于蒸发换热室内压力较大，物料在蒸发换热室中高于正常液体沸点压力下加热至过热。加热后的液体进入结晶蒸发室后，物料的压力迅速下降，导致部分物料水溶液闪蒸或者沸腾。

废水蒸发后的蒸汽进入二效蒸发器作为动力蒸发器进行加热，未蒸发废水和盐分暂存在结晶蒸发室。一效、二效、三效蒸发器之间通过平衡管相通，在负压作用下，高含盐废水或物料由一效向二效、三效依次流动，废水不断被蒸发，废水中盐的浓度越来越高，当废水物料中的盐分超过饱和状态时，水中盐分就会不断地析出，进入蒸发结晶室下部的集盐室，整个过程周而复始，实现盐水分离。

b．生化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生化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为：水解池+厌氧反应器+沉淀池+A/O 池+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污水处理站出水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烟台宁远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文“2．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B．废气

烟台宁远主要废气产生源为生产过程中的投料废气、工艺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甲醇、VOCs 等，通过“冷凝+两级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包装间安装布袋除尘器，对包装间颗粒物进行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即“高能离子一体化处理装置+废气喷淋装置”，处理后的危废暂存间废气和污水

GRANDWAY

处理站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此外，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后于所在的屋顶高空排放。

烟台宁远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文“2．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C．固体废弃物

烟台宁远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环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烟台宁远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包装箱、废桶等），外售给废物回收单位，均能得到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年度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		
				利用量（t/a）	去向及方式	综合利用率（%）
西厂区	废外包装物	2019年	0.45	0.45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100
		2020年	0.47	0.47		100
		2021年	0.48	0.48		100
		2022年1~6月	0.26	0.26		100
东厂区	废外包装物	2021年2~12月	0.39	0.39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100
		2022年1~6月	0.52	0.52		100

注：东厂区于2021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2019-2020年无数据。

b．危险废物

烟台宁远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滤废渣、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三效蒸发废盐、废矿物油、废料及不合格品、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定期的转移处置。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烟台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727.37t。烟台宁远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产生量、暂存量和转移量能够有效监控。

D．噪声

GRANDWAY

烟台宁远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装置的泵机、风机、干燥机、制冷机、空压机等，通过室内布置、隔声、减振、消声等减噪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位置	执行标准及级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昼间	56.8	56.1	55.8	54.6	65	是
		噪声-夜间	48.9	46.9	48.5	46.6	55	是
东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昼间	56.8	58.8	/	/	65	是
		噪声-夜间	48.9	53.6	/	/	55	是

注1：监测值取当年度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

注2：东厂区于2021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2019-2020年无监测数据；2021年下半年开始，烟台宁远将东西厂区合并为一个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故2022年1-6月东西厂区监测值数据相同。

③上海罕道

上海罕道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A．废水

上海罕道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备，经“调节+生化（接触氧化曝气）+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江月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浦江污水外排系统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废气

上海罕道产生的实验研发废气经通风橱和吸风罩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厂房东侧楼顶高空排放，设1根排气筒，高度约30米。

C．固体废弃物

GRANDWAY

上海罕道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垃圾、危险废物以及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研发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一并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及时收集在专设的密闭容器内，妥善保存在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内，避免产生泄露等二次污染，最终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实验室一般垃圾（主要包括废包装箱、废标签等）和生活垃圾已按质分类，袋装后置于垃圾筒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D．噪声

上海罕道噪声主要为小型仪器、通风橱机等设备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机房、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上海罕道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且根据监测外排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上海罕道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上海罕道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定期的转移处置。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上海罕道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86.20t。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净化工艺，均属于国内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具有污染物去除效果稳定、运行费用低等优势，且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相关环保设施可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音，防止噪音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厂内暂存、转移处置或综合利用。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污染物处理技术或工艺及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技术或工艺	先进性情况
废水	高盐水三效蒸发系统	传统的废水处理方法不适合处理高盐废水。在许多高盐废水处理技术中，三效蒸发器脱盐法具有工艺成熟、可处理废水范围广、面积小、处理速度快、节能等优点。
	生化处理系统	生化法针对有机废水处理效果好，可持续性强，技术成熟，污染物去除效果稳定，是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有机废

GRANDWAY

污染物类别	处理技术或工艺	先进性情况
		水处理工艺。
废气	冷凝+两级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	冷凝法常用于高浓度、组分单一的废气治理工段前端，作为预处理的方法之一，以减轻后续工艺的处理负担，结构、原理简单，操作方便，运行费用低；喷淋系统主要是通过碱液喷淋方式去除废气中的酸性气体；光氧催化除臭是在外界可见光作用下发生催化作用，光催化氧化反应是以半导体及空气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CO_2和H_2O。光氧催化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毛细管很强的吸附能力和炭粒很大的表面积与废气进行充分接触，高效吸附气体杂质，起到净化作用，成本低，维保保养方便。 “冷凝+两级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操作方便，投资小，对酸性气体、VOCs的治理效率可达90%。
	高能离子一体化处理装置+废气喷淋装置	离子发生装置产生大量的高能正、负离子，可以与恶臭污染物分子接触，打开恶臭污染物的分子化学键，分解成二氧化碳、水及其他小分子物质；离子发生装置发射离子与空气中尘埃粒子及固体颗粒碰撞，使颗粒荷电产生聚合作用，形成较大颗粒靠自身重力沉降下来，达到净化目的；高能离子一体化装置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能耗低、操作简单的优点；废气喷淋装置可以通过喷淋方式去除废气中的酸性气体和碱性气体。 危废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和挥发性有机物经“高能离子一体化处理装置+废气喷淋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达95%以上。

2．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罕道作为研发试验基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六）、1．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国家将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

GRANDWAY

发工作。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8 年 11 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全面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市环保局按时完成许可证核发任务，2019 年实现排污许可证覆盖涉及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所有重点行业，2020 年实现排污许可制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颁布《排污许可证审批工作办法（试行）》，开始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烟台宁远根据上述办法于 2019 年 6 月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首次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312834311 6001P，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宁远尚在有效期内的为证书编号 91370685312834311 6001P，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的《排污许可证》。

（2）烟台宁远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烟台宁远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与 2020 年及之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烟台宁远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最高总量指标以及实际排放量的符合性情况如下：

单位：t/a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文件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22 年 1-6 月	废水	COD	5.776	2.88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氨氮	0.4994	0.0781			是
		总氮	0.886	0.1755			是
	废气	VOCs	0.478	0.3113			是
2021 年	废水	COD	0.724	0.86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否
		氨氮	0.065	0.1465			否
		总氮	0.101	0.1429			否
	废气	VOCs	3.435	0.9902			是
2020 年	废水	COD	0.2	0.2085			否
		氨氮	0.02	0.019			是
	废气	VOCs	0.231	2.538			否

GRANDWAY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文件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19年	废水	COD	0.2	0.074	《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YTZL（2015）78号）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是
		氨氮	0.02	0.007			是

注 1：2019 年烟台宁远尚未获颁排污许可证，且仅运行医药中间体项目，该项目对应的《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YTZL（2015）78 号）仅对 COD 和氨氮进行了总量批复和控制。

注 2：2019 年烟台宁远尚未获颁排污许可证，相关数据采用验收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在数据选取上选择核算数据最大值作为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数据；2020 年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后，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取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排放量数据。

2020 年至 2021 年，烟台宁远曾存在部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其中废水均纳管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2021 年东厂区污水处理站投产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宁远”）系招远辖区内企业。2020 年该企业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因核算计算原因，排污许可量低于企业正常生产排放量，因此，2020-2021 年期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烟台宁远将上述问题及时上报我局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我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烟台宁远上述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通过委托环境监测和在线自动监测等形式对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监控。根据烟台宁远委托环境监测结果，烟台宁远外排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排污许可而未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宁远曾存在部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当地环保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烟台宁远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GRANDWAY

（三）说明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等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及其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六合宁远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2-09、HW11-14、HW16-19、HW24、HW31-35、HW37-40、HW47、HW49、HW50	100,000	D11000018	2020.3.11-2025.3.10
2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3、HW06、HW49	6,050	D11000023	2021.1.11-2026.1.10
3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HW02-06、HW08、HW09、HW11-13、HW16、HW19、HW33、HW37-40、HW45、HW49、HW50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型的废物除外；物化处置：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35；综合利用：HW06、HW34	101,800	1306230053	2021.3.1-2026.2.28
4	上海罕道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4、HW35、HW37-40、HW45、HW49、HW50	25,000	沪环保许防〔2021〕1530号	2021.12.26-2024.12.25
5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02、HW04、HW06、HW12、HW49	30,000	沪环保许防〔2021〕1444号	2021.11.4-2024.11.3
6	烟台宁远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焚烧类：HW02-HW09、HW11-14、HW16-28、HW31、HW33-40、HW45-50；物化处理类：HW08、HW09、HW16、HW17、HW21-23、HW31、HW32、HW34、HW35、HW49、HW50	80,000	德州危证 10号	2020.12.15-2025.12.14
7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HW02-06、HW08、HW09、HW11-14、HW16-18、HW37-	焚烧20,000；干馏热解	烟台危证 036号	2022.3.3-2027.3.3

GRANDWAY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40、HW45、HW49、HW50；干馏热解：HW03、HW06、HW08、HW09、HW11-13、HW16；物化：HW09、HW17、HW21-24、HW32、HW34、HW35、HW49	2,500；物化：10,000		
8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焚烧：HW02-08、HW11-13、HW17、HW45、HW49、HW50；物化：HW04、HW12、HW08、HW09、HW17、HW21、HW23、HW31、HW34、HW35；桶清洗：HW49、HW08	焚烧：9,000；物化：20,500；桶清洗：500	烟台危证 004 号	2022.3.3-2027.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六合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注]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19年度	1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包括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5.24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2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9		HW49		
2020年度	1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5.4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2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	2.43		HW49		

GRANDWAY

2021年度	1	废有机溶剂	5.18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 吨/年	是
	2	废有机溶剂	9.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 吨/年	是
	3	沾染性废物、实验残渣、废活性炭	4.287		HW49		
2022年1-6月	1	废有机溶剂	46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 吨/年	是
	2	废有机溶剂	17.56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 吨/年	是
	3	实验室垃圾、废化学试剂、实验残渣	11.938		HW49		

注：以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时资质有效期为准，下同。

2. 上海罕道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19年度	1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	5.72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物化 110,000 吨/年及 18 万只废包装容器	是
2020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4.05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物化 110,000 吨/年及 18 万只废包装容器	是
	2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3.55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41,760 吨/年	是
	3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19.4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	是
2021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报废试剂	7.88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41,760 吨/年	是

GRANDWAY

	2	沾染废物	8.14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	是
	3	一般废有机溶剂	23.428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49	再利用 30,000 吨/年	是
2022 年 1-6 月	1	沾染废物	3.61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	是
	2	一般废有机溶剂	10.389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49	再利用 30,000 吨/年	是

3．烟台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19 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吸附剂	13.1086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2	废活性炭、废劳保及废包装	4.4314		HW49		
	3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反应基废水、废吸附剂	113.055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7,200 吨/年、物化 96,000 吨/年	是
	4	废活性炭、废包装物	1.9727		HW49		
2020 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吸附剂	21.306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2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	6.062		HW49		
2021 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液、三效蒸发废盐、废吸附剂	57.936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2	污泥	12.46		HW06		
	3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20.464		HW49		
	4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54.8705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5	污泥	8.77		HW06		
	6	废矿物油	0.1		HW08		

GRANDWAY

	7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8.8586		HW49		
	8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15.81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9	污泥	9.7		HW06		
	10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4.85		HW49		
2022 年 1-6 月	1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	51.97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02	焚烧类 60,000 吨/年、物化处理类 20,000 吨/年	是
	2	污泥	22.03		HW06		
	3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实验废渣	7		HW49		
	4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废料及不合格品	159.18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5	污泥	39.97		HW06		
	6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实验废渣	6.7		HW49		
	7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	83.38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8	污泥	10.8		HW06		
	9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	5.2		HW49		

综上所述，发行人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均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委托转移数量在第三方单位处置能力范围之内。

（四）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说明相关产

GRANDWAY

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

经查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的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大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2007 年 7 月 25 日发布）	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为：“钢铁、铜、铝、铅锌、水泥、电力、电石、焦炭、铁合金等行业”。
2	《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 号）	高排放行业为：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 号）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 号）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	共涉及 17 个行业列入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

GRANDWAY

序号	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冶炼。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1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	“两高”项目行业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煤制液体燃料生产、炼焦、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12	《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	“两高”项目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轮胎制造、水泥制造、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属于“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上述政策界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经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各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进行对照分析、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与 30 日期间各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进行对

GRANDWAY

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五）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业务、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四）/1．发行人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审批、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之列，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的具体原因，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如下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是否已经建成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评验收情况
1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烟台宁远	已建成	烟环审[2016]50 号	2016.08.17	已通过
2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上海罕道	已建成	闵环保许评[2017]483 号	2017.07.10	已通过
3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六合宁远	已建成	顺环保审字[2018]0060 号	2018.08.14	已通过
4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上海罕道	已建成	闵环保许评[2019]212 号	2019.07.25	已通过
5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	烟台宁远	部分投入使用，其余在建中	烟环审[2020]43 号	2020.09.15	部分已通过
6	Bellen（宁远集	六合	已建成	顺环保审字	2021.06.23	已通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是否已经建成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评验收情况
	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	宁远		[2021]0025 号		过
7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烟台宁远	尚未建设	招环审[2021]2 号	2021.09.13	尚未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5 项建设项目分多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项目和二期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验收，三期建设项目尚处于在建中；上述第 7 项建设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开工建设。

因此，发行人部分项目尚未验收，主要系受建设状态影响，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3．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19 年 7 月 1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经我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近三年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

GRANDWAY

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Guantao Law Firm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侵权责任或处罚。

此外，经查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检查记录，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index.html）、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yantai.gov.cn/）、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o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mh.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25 日），以及在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新浪微博等搜索引擎或社交平台以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

（2）发行人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 年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如下环保行政处罚：

①2018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对六合宁远有限出具“顺环保监察罚字[2018]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六合宁远有限于 2017 年 4 月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1 万元）未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六合宁远有限作出 15,1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六合宁远有限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就上述被处罚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顺环保审字[2018]0060 号”《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了环评验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上述违法事项受到的处罚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一，六合宁远有限受到的处罚金额不属于处罚幅度内的较高或最高幅度处罚标准。此外，经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认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情节，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②2016 年 5 月 15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烟台宁远出具“招环罚字[2016]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招远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烟台宁远作出 50,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烟台宁远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就上述被处罚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烟环审[2016]50 号”《关于对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环评验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上述违法事项受到的处罚金额为五万元，烟台宁远受到的处罚金额属于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说明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生产分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如否，说明未取得资质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名录》”）的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条目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2	第六条	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	第七条	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500 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GRANDWAY

烟台宁远主要从事化学合成 CDMO 业务，负责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规模化车间生产，已根据上述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首次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312834311600 1P，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宁远尚在有效期内的为证书编号 91370685312834311600 1P，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的排污许可证。

六合宁远和上海罕道作为研发试验基地，主要提供化学合成 CRO 服务和工艺研发服务，其不属于《名录》中的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无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了锅炉、工业窑炉、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六合宁远和上海罕道生产经营中不涉及《名录》第 109 至 111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等通用工序，涉及《名录》第 112 类规定的“水处理”通用工序，但六合宁远废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仅 10 吨，上海罕道废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仅 5 吨，不属于《名录》第 112 类水处理通用工序中“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的排污单位，无需按照通用工序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

六合宁远 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上半年完工，基于加强自身环保管理的目的，六合宁远主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113696302276M001W），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综上所述，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1）与医药生产、销售相关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属于“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发行人的业务处于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的前端工序，不直接涉及已上市药品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不是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因此无需取得与医药生产、销售相关资质。

（2）与化学品业务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GRANDWAY

发行人通过向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并由供应商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对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需履行相应许可、备案手续，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此外，发行人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量未达规定量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资质。

①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上述许可量级要求，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②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使用及存储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七）/2．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情况”。

（3）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①一般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正）》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03177830）、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证书编号：1111960512/1100618780）；烟台

GRANDWAY

宁远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04603705），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②排污许可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六）/1．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七）说明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1．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其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七）/2．/（3）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2．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情况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①发行人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情况

A．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GRANDWAY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针对采购剧毒化学品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前已取得属地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针对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项，六合宁远已在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区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为“91110113696302276M”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烟台宁远已在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备案；上海罕道已在上海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B．易制毒化学品

除上述剧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部分原料为易制毒化学品，亦属于管制类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六合宁远、烟台宁远、上海罕道已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就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属地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② 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销售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运输方的运输许可资质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并由供应商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

GRANDWAY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及其有效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烟危化经[2020]020062 号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023.12.31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0]100784 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9-2023.6.28
3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D-233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9.10.10-2022.10.9
4	山东瑞双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恒台）危化经[2022]000051 号	恒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2.5.18-2025.5.17
5	北京戴氏泽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房应急经字[2015]000553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5.18-2024.5.17
6	山东大古鹏信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 F（开发）安经[2020]000089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0.8.12-2023.8.11
7	辽宁盛必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双台子审经（乙）字[2021]0036 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行政审批局	2021.7.5-2024.7.4
8	连云港权之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灌）00093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2022.4.18-2025.4.17
9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0]030299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16-2023.12.15
10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2004]000596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11.5-2022.11.4
11	连云港轩源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海）00133	连云港市海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2.3.3-2025.3.2
12	北京萌发旭欣跃进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兴应急经字[2008]000104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2020.9.3-2023.9.2
13	天津市北斗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WH 安许证字[2006]G0028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2021.8.6-2024.8.5

（2）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库房安全管理制度》等危险化学品存储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储仓库，对于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毒化学品严格执行出入

GRANDWAY

库管理制度，对于管制化学品中剧毒化学品实行“五双”的管理规定，对于易制爆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的管理规定。库房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根据相关制度规定，进入库房人员必须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库房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对库房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存储要求，并通过入库验收、标识标记等程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专门管理，根据化学品的属性采取隔离、隔开、分离存储、定期盘点等。

（3）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单年度领用量达到1吨以上（含）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	CAS号	应用环节	领用量（吨/年）				是否超过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氨	液氨、氨气	360	7664-41-7	酰胺的合成及氨解	14.16	10.18	0.13	0.004	否
2	苯（含粗苯）	-	1,800	71-43-2	三叔丁基苯原料	0.00	0.00	1.80	0.00	否
3	甲醇	木醇、木精	18,000	67-56-1	反应釜的清洗	119.02	194.77	133.53	61.64	否
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8,000	108-88-3	溶剂	48.81	96.22	87.66	18.25	否
5	氯苯	-	180,000	108-90-7	嘧啶类中间体原料	0.007	7.03	0.09	0.16	否
6	乙酸乙烯酯	-	36,000	108-05-4	防水材料原料	0.0001	9.78	5.85	3.61	否
7	甲基叔丁基醚	-	36,000	1634-04-4	萃取	162.11	347.62	131.89	51.74	否
8	乙酸乙酯	-	18,000	141-78-6	萃取	146.41	216.02	212.84	176.76	否

GRANDWAY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	CAS 号	应用环节	领用量（吨/年）				是否超过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	三氯甲烷	氯仿	1,800	67-66-3	吲唑类中间体原料	-0.08 [注]	1.53	1.15	0.00	否
10	一甲胺	-	180	74-89-5	甲胺类中间体原料	0.32	0.20	1.13	0.07	否

注：数据为负系 2022 年 1 月、3 月存在退库情形所致。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此外，发行人在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设置了安全设施保障、制定了容器维护和检验程序、使用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回收处理程序等，保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安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发行人未发生过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陈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八）结合被行政处罚的内容与事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公安、税务、消防处罚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019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对六合宁远有限出具了“京公顺警支行罚决字[2019]00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六合宁远有限单位网站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

GRANDWAY

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与六合宁远有限行政警告处罚。六合宁远有限已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了门户网站备案，备案号为：京公网安备11011302001785号。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北京市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节“（三）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给予警告’、‘给予3个月以内的停机整顿处罚’、‘给予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停机整顿处罚’三个基础裁量阶次”。因此，六合宁远有限被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给予的警告处罚属于“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处罚情形。

鉴于上述被处罚内容仅为警告，未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六合宁远有限已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属于上述被处罚内容“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因此，发行人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9年9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六合宁远有限出具了“京顺一税简罚[2019]60109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六合宁远有限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六合宁远有限作出5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同日，六合宁远有限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

GRANDWAY

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七项之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除不予处罚的情形外，逾期1个月以下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应裁量阶次为“较轻”。因此，六合宁远有限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给予罚款人民币50元的处罚属于“裁量阶次较轻”的处罚情形。

鉴于六合宁远有限受到的处罚金额不属于处罚幅度内的较高或最高幅度处罚标准，六合宁远有限已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属于上述被处罚属于“裁量阶次较轻”的处罚情形，因此，发行人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22年6月6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5,000元的处罚；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5,000元的处罚；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0元的处罚。

发行人于2022年6月8日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积极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增加消防安全责任考核与奖惩章节，制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强化对消防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将每月排查实验室、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公司消防设施进行月度点检，提高防控火灾的整体能力和意识。

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发布的《关于公布消防行政违法行为目录的通知》，违反《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其中任意一项，情节一般，能够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此外，根据北京市

GRANDWAY

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我单位未对其做出过其他消防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涉及互联网备案、税收缴纳和消防管理方面，违法情节较轻且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实验室失火属于突发事件；发行人已对死亡员工家属及受伤员工作出妥善安置，并及时进行了赔付；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结合本次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积极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本次事件损失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通过相关有效措施可避免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净化工艺，均属于国内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具有污染物去除效果稳定、运行费用低等优势，且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相关环保设施可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音，防止噪音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厂内暂存、转移处置或综合利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而未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宁远曾存在部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限值的情形，当地环保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烟台宁远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

4．发行人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均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的能力；

GRANDWAY

5．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部分项目尚未验收，主要系受建设状态影响，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之前曾受到过 2 项环保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8．仅烟台宁远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9．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齐全，未发生过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1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主要涉及互联网备案、税收缴纳和消防管理方面，违法情节较轻且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九、关于产能及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11）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2 月起，烟台宁远二期项目 B11 等车间陆续投入使用，反应釜体积由 2019 年末的 18,700 升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171,000 升，报告期内反应釜设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82%、70.90%和 74.12%。

（2）本次发行人拟募资 103,703.15 万元，拟用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0,252m2，目前发行人仅完成 30,230m2 用地招拍挂程序。

（3）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产能瓶颈，主要在于具备医药行业研发知识并拥有药物研发经验的高新技术人才数量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实验场所面积和高精仪器数量。

请发行人：

GRANDWAY

（1）结合发行人 CDMO 业务的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客户获取能力、技术储备等，说明发行人 CDMO 现有产能利用率是否已充分利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反应釜产能利用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合理。

（2）结合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异同，说明“化学合成 CDMO 产能已接近饱和，产能不足问题凸显”表述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募投项目大幅度进行扩产的依据、合理性与必要性；募投项目拟投产能的测算依据、过程、合理性，以及对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解决措施。

（3）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数量、项目承接能力及生产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技术人员配比、学历构成、实验场所面积和高精仪器配置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5）说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变动、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契税及印花税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烟台宁远与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入区协议》，取得了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募投项目用地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募投项目用地最新进展情况、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GRANDWAY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

在重大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烟台宁远取得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20-370685-27-03-109591），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东店村南，项目占地面积 130,252 ㎡。

2021 年 1 月，发行人、烟台宁远与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根据该协议，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确保发行人募投项目 50 亩（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数据为准）用地在 2021 年 3 月底前落实，150 亩（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数据为准）用地符合国家征地政策，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并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宁远已就募投项目用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省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宁远路以南、仁德路以东的一宗面积为 30,230 ㎡的工业用地，并缴纳土地出让款及契税、印花税，上述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目前发行人、烟台宁远正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剩余约 100,000 ㎡募投项目用地积极进行沟通、对接，相关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烟台宁远将在报批完成、启动招拍挂程序后，及时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工作。

根据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用地的说明》，烟台宁远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总用地 200 亩，该用地符合《招远市金岭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上述已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 50 亩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证，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性。另外 150 亩项目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待《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快推动上述 150 亩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该 150 亩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性。如因政策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烟台宁远无法在项目实施前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的，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协助烟台宁远依法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项目用地，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募投项目用地，且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剩余募投项目用地正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积极进行沟通、对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十、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12）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6 月引进 A 轮、B 轮、C 轮、D 轮多名投资人时，与银杏博清、银杏自清等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东协议，其中存在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1 月，相关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原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状态；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

GRANDWAY

相关利益安排；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1．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情况

（1）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人创始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及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与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启迪腾业、启迪腾瑞等 A 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未能实现 IPO，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就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和认购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1	公司治理（第 4 条）	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原股东有权委派 4 名董事，银杏博清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必须经刘波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生效；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表决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投资方知情权（第 5.2 条）	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时间要求向投资方提供年度预算计划、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等。 投资方的授权代表有权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访问其高管人员、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GRANDWAY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3	对公司创始股东出售股权的限制（第 5.3 条）	在公司 IPO 前，原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需经投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持有比例跟随出售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原股东针对上一轮的股权调整，以及股权转让或者增持等行为均以保证有实际控制权的大股东和高管不做重大变动为原则，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
4	优先购买权（第 5.4 条）	本次投资后任何股东欲转让公司股权，原股东及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	优先认购权（第 5.5 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公司需要进行再融资，则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认购权。在原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投资方与参与认购的股东按当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6	反稀释条款（第 5.6 条）	公司 IPO 之前进行新的融资，如果增资（发）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照新一轮增资（发）的定价对投资方进行股权比例调整或者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7	一致行动人认定（第 5.7 条）	如因 IPO 需要，各方同意，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是一致行动人，并在投资方认为必要之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8	清算优先权（第 5.8 条）	（1）公司在 IPO 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公司及原股东应保证清算财产优先按以下计算方式支付给投资方： ①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加上 10%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优先清算金额”）； ②在全额支付优先清算金额给本轮投资方之后，公司余下的资产将按当时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包括本轮投资方在内的所有股东。 （2）如果公司在 IPO 前被并购，公司及原股东应保证投资方优先获得以下两者孰高的收益： ①投资方和原股东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分配的资产； ②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以 20%（并购时候投资收益应高）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 如公司分配给投资方的资产不足上述第②项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获得的公司被并购后获得的收益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9	最优惠条款（第 5.13 条）	若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交易优惠于投资方/投资方的条款，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10	回购条款（第 6 条）	（1）股权回购：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 IPO，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额加上以 10%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回购金额以公司净资产为上限。 （2）强制跟随出售权：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方在无法行使前述回购条款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谈定的条件共同出让公司的股权。

2017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 B 轮融资（投资方为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歌斐钥韧、竞技世界、达晨创联、宁波启点）、2018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 C 轮融资（投资方为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招商招银、夏尔巴一期）、

GRANDWAY

2019年8月发行人进行C+轮融资（投资方为银杏博清、银杏自清、杏泽兴禾、夏尔巴一期）以及2020年6月发行人进行D轮融资（投资方为华盖信诚、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杏泽兴福、深圳兼固、博行言心）结束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均重新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签署主体纳入新增股东并就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同时约定相关股东前次签订的股东协议或者类似补充协议终止。

截至相关对赌协议解除前，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有效的、带有特殊条款的股东协议为2020年6月发行人、协议签署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与D轮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具体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1	公司治理（第3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创始股东有权委派6名董事，君联益康有权委派1名董事，中金启辰有权委派1名董事，杏泽兴禾有权委派1名董事，华盖信诚有权委派1名董事，钟鼎五号有权委派1名董事；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必须经B轮投资方董事、C轮投资方董事和D轮投资方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表决的，则a、如果《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要求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应包含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华盖信诚和钟鼎五号）的同意方可通过，b、除前述第a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则应经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应包含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华盖信诚和钟鼎五号）的同意方可通过。
2	股权转让限制（第4.1条）	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除为了实现根据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批准的股权激励之目的以外，未经投资方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华盖信诚、钟鼎五号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等。如果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持公司股权等行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应获得A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3	投资方知情权（第5.1条）	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时间要求向投资方提供年度预算计划、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与公司经营和财务有关的其他信息等。 投资方的授权代表有权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访问其高管人员、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B、C、D轮投资方及己方有权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当配合上述审计，并提供便利，配合发出相应函件。B、C、D轮投资方及己方应当至少提

GRANDWAY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前通知公司，且审计的次数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审计费用由提出审计的一方自行承担。
4	优先购买权（第 5.2 条）	在遵守本协议第 4.1 条的前提下，如任何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拟向任何第三方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接受预期买方提出购买转让股权的要约，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同的价格和付款时间，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预期买方向转股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
5	共同出售权（第 5.3 条）	如投资方没有根据第 5.2 条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在通知回复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与转股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	优先认购权（第 5.4 条）	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类似行为，公司应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在收到后续增资通知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以同等条件，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创始股东）和第三方，认购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后续增资。
7	反稀释（第 5.5 条）	（1）A 轮投资方的反稀释保护：公司 IPO 之前进行新的融资，如果增资（发）的价格低于 A 轮投资方投资的价格，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照新一轮增资（发）的定价对 A 轮投资方进行股权比例调整或者 A 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2）B 轮投资方的反稀释保护：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权的认股权利，并且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 B 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采取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 B 轮投资方发行新的注册资本、创始股东以名义对价向 B 轮投资方转让股权、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 B 轮投资方等措施对投资方的投资价格进行调整或补偿。 （3）C 轮投资方及 C+轮投资方的反稀释保护：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进行新一轮融资，并且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采取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发行新的注册资本、创始股东以名义对价向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转让股权、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等措施对投资方的投资价格进行调整或补偿。 （4）D 轮投资方的反稀释保护：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进行新一轮融资，并且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 D 轮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采取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 D 轮投资方发行新的注册资本、创始股东以名义对价向 D 轮投资方转让股权、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 D 轮投资方等措施对投资方的投资价格进行调整或补偿。
8	一致行动人认定（第 5.6 条）	如因 IPO 需要，各方同意，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是一致行动人，并在投资方认为必要之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9	清算优先权（第 5.7 条）	（1）公司在 IPO 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公司的清算财产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其次按照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及 C+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的顺序优先清算，最后公司余下的资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包括投资方在内的所有股东。

GRANDWAY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2）如果公司在 IPO 前被并购，公司或其股东获得的全部收益应按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及 C+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的顺序进行优先分配，最后公司余下的资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包括投资方在内的所有股。
10	优先分红权（第 5.8 条）	在公司分配红利时，应先向 D 轮投资方支付当年的 D 轮优先红利以及之前各年度尚未支付的 D 轮优先红利，D 轮优先红利支付完毕后再向 C 轮投资方及 C+轮投资方支付当年的 C 轮优先红利以及之前各年度尚未支付的 C 轮优先红利，C 轮优先红利支付完毕后再向 B 轮投资方支付当年的 B 轮优先红利以及之前各年度尚未支付的 B 轮优先红利。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获得上述优先分红金额后，有权按照其所持股权届时在公司中的比例获得其他股利的分配。
11	领售权（第 5.9 条）	自 D 轮融资交割日起三周年届满后且公司上市前，若有潜在受让方同意购买公司全部或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且对公司的估值达到 D 轮融资交割后公司估值的二倍或以上，如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同意该公司出，则领售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相同的条件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2	回购权（第 5.10 条）	（1）A 轮投资方回购权：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 IPO，则 A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 A 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2）B 轮投资方回购权：如果公司未能在 B 轮投资方增资的交割日后六周年内以 B 轮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 IPO 或被收购，或触发该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则任何 B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该 B 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3）C 轮投资方及 C+轮投资方回购权：如果公司未能在 C 轮投资方增资的交割日后五周年内以 C 轮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 IPO 或被收购，或触发该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则任何 C 轮投资方或 C+轮投资方中的任一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该 C 轮投资方或 C+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4）D 轮投资方回购权：如果公司未能在 D 轮投资方增资的交割日后三周年内以 D 轮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 IPO 或被收购，或触发该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则任何 D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回购该 D 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5）强制跟随出售权：在公司 IPO 之前，任一投资方在无法行使前述回购条款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该投资方与第三方谈定的条件共同出让公司的股权。
13	最优惠条款（第 5.12 条）	若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 D 轮融资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更优惠条款），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2）对赌协议中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情况

对赌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详见上文“（1）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在报告期内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条款，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对赌协议约

GRANDWAY

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赌协议签署各方在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及终止后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对赌协议中，需要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的协议及其条款约定主要系2020年6月发行人D轮融资时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在“5.10.4 D轮投资方回购权”中约定了创始股东或公司在特定情形下回购 D 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义务，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20年6月
签署主体	甲方：六合宁远有限； 乙方：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马强、广元天启、天择名流、格知天润、赵祥麟、韩波、三联化工； 丙方：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启迪腾业、启迪腾瑞； 丁方：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竞技世界、达晨创联、宁波启点； 戊方：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招商招银、夏尔巴一期； 己方：银杏博清、银杏自清、杏泽兴禾、夏尔巴一期； 庚方：华盖信诚、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杏泽兴福、深圳兼固、博行言心
特殊条款	5.10.4 D轮投资方回购权 如果（1）公司未能在 D 轮投资方增资的交割日后三（3）周年内以 D 轮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 IPO 或被收购；或（2）创始股东或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或为本次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或（3）创始股东或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创始股东或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或（4）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6 个月内，CRO、CDMO 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未经D轮投资方同意，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或（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离职或者无法保证全职工作或（6）任何其他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任何 D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回购该D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D 轮股权的回购价格为 D 轮投资方取得其届时持有的 D 轮股权时支付的投资额（包括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和/或向出售股权的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公司已宣布的未支付股息以及以10%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 创始股东或公司应向 D 轮投资方支付现金以回购 D 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需在 D 轮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各创始股东及公司应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GRANDWAY

上述特殊条款已经根据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终止<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和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终止<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具体情况参见下文“2．对赌协议解除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2．对赌协议解除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2020 年 6 月签署《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书，自六合宁远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方式、投资款用途的约定终止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各方不再享受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权益，亦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自六合宁远有限在中国境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优先分红权、领售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终止履行，各方不再享受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权益，亦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021 年 11 月 25 日，相关股东进一步签署了《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第五条除 5.6 条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的约定以及《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10.9 条的约定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相关签署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五条及第 10.9 条约定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相关义务。

同时，《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20 年 6 月之前签署的其他投资协议中

GRANDWAY

的相关特殊条款亦进一步确认为“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下列协议相应条款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相关义务”；对 2020 年 6 月及其之前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六合宁远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的赔偿承诺、义务或连带赔偿责任约定均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生效，自始未曾对六合宁远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产生法律约束力，相关股东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相关协议中相应条款的各项权利。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有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文所述，各方已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在报告期内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条款，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终止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无须就该等条款约定的内容向投资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相关特殊条款生效期间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相关特殊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二）说明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

排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

就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原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状态；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相关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充分。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相关特殊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的相关要求；

2．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相关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充分。

GRANDWAY

十一、关于境外业务（《问询函》问题 13）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2.02%、50.18%和 52.29%，主

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医药研发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

（2）发行人在美国、法国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市场的商务拓展。

（3）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1,573.97 万元、3,392.74 万元、9,273.87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新冠疫情、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2）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实现销售的境内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所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风险。

（3）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4）说明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境外客户拓展渠道及获客情况，分析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要求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若经由国内发货，是否履行报关程序，若直接系境外采购，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核查比例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5）（6）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回复：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并根据客户注册地区域进行分类统计；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进行分层统计，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研发项目进展分析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并查阅了 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Guantao Law Firm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开展经营是否取得所须的资质或许可；

5．检索了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及地区的最新关税及外贸政策，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mofcom.gov.cn/）、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并将上述反倾销、反补贴涉案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6．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办理的项目备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以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7、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通过国外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合同；

8．取得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境外销售明细，以核查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9．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GRANDWAY

核查内容：

（一）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新冠疫情、境外

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按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3,120.48	83.30%	13,575.28	61.61%	7,555.86	55.12%	3,369.32	38.74%
其中：美国	12,257.07	77.82%	13,351.85	60.59%	7,555.86	55.12%	3,368.08	38.72%
其他	863.41	5.48%	223.43	1.01%	-	-	1.24	0.01%
欧洲	1,934.50	12.28%	6,137.77	27.85%	5,919.96	43.19%	4,048.77	46.55%
其中：英国	772.34	4.90%	3,789.28	17.20%	2,943.07	21.47%	3,039.49	34.95%
意大利	303.22	1.93%	1,590.18	7.22%	358.61	2.62%	178.78	2.06%
瑞士	348.49	2.21%	476.19	2.16%	1,074.68	7.84%	475.65	5.47%
法国	1.01	0.01%	109.78	0.50%	1,270.05	9.27%	60.13	0.69%
其他	509.44	3.23%	172.34	0.78%	273.55	2.00%	294.72	3.39%
亚洲	696.56	4.42%	2,322.05	10.54%	231.33	1.69%	1,279.62	14.71%
其中：中国香港	666.65	4.23%	1,090.07	4.95%	72.20	0.53%	654.48	7.52%
韩国	-	-	926.14	4.20%	-	-	2.55	0.03%
印度	-	-	59.14	0.27%	126.47	0.92%	615.61	7.08%
其他	29.91	0.19%	246.69	1.12%	32.65	0.24%	6.99	0.08%
境外收入合计	**15,751.53**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8,697.71**	**100.00%**

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地区，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CRO/CDMO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机构，而全球新药研发机构主要集中在境外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等地。根据Pharmaprojects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46%，欧洲占比为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GRANDWAY

（2）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11,288.32	71.66%	13,793.08	62.60%	5,359.74	39.10%	2,534.76	29.14%
化学合成 CRO	2,725.87	17.31%	4,509.37	20.46%	4,584.85	33.45%	2,397.33	27.56%
药物分子砌块	1,737.35	11.03%	3,732.65	16.94%	3,762.55	27.45%	3,765.62	43.30%
合计	**15,751.53**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8,697.71**	**100.00%**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中各类业务的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构成基本一致。

（3）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区域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北美洲	美国	Enanta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纳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NTA.O），是一家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
		DiCE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纳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ICE.O），是一家主要研发用于治疗免疫学和其他治疗领域的慢性病的生物制药公司
		吉利德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ILD.O），2021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3 位
		Davos Chemical Corp	总部位于美国，Davos Chemical Corp 是一家提供医药中间体和 API 定制生产服务的供应商。
		Vertex 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ERX.O），主要研发、生产和出售用于治疗严重疾病的小分子药物，2021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26 位
欧洲	英国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总部位于英国，一家医药中间体等化学产品贸易商
		Apollo Scientific., Ltd	总部位于英国公司，主要为新药研发、科研机构提供化学产品。
	意大利	Aptuit 集团	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 EVOTEC 下属企业，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 CRO/CDMO 公司，主要在英国和意大利开展业务
亚洲	中国香港	君悦泰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化学品贸易企业

GRANDWAY

		InSilico Medicine HongKong Limited	注册在香港，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一家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新药物研发公司
	韩国	QURIENT CO., LTD	总部位于韩国，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5180.KS），创新药研发企业
	印度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印度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YNGENE.NS），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CRO/CDMO公司

（4）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①CRO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CRO市场逐渐向成熟化方向发展，主要份额集中于欧美巨头，新兴市场医药行业起步较晚。由于政策对创新药的倾斜、产业链转移、工程师红利等因素，大大推动了CRO市场的迅速扩张，CRO产业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

目前国内大多数CRO企业的业务集中于药物研发的某一阶段或者某些阶段，有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其中药明康德的业务范围涵盖新药研发的整个生命周期，覆盖小分子药物及大分子药物两大领域，外包的深度和广度远超国内其他CRO企业，在国内占据主导地位。除药明康德外，其他国内CRO企业专注于各自的细分领域，并发展出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CDMO行业竞争格局

受制药企业为保护专利、保证供应稳定性、降低供应价格会选择多个供应商等因素影响，全球CDMO市场格局较为分散。根据《PharmSourceTrend Report 2020》统计数据，全球约有90%的CDMO企业年收入规模低于1亿美金，而收入规模超过5亿美金的CDMO企业占比不到2%。根据Frost&Sullivan的数据测算，2020年，全球CDMO企业的前十五名占比约为37.80%，其中排名第一的Lonza的市场份额约为8.67%。

从全球区域范围来看，医药CDMO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企业，目前全球CDMO市场仍主要集中在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但CDMO市场已逐渐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由于欧美拥有高度发达的医药市场和数量众多的大型制药企业，欧美的CDMO企业发展时间长、技术先进、成熟度高。但由于上述市场的劳动力成本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CDMO行业增长相对较为缓慢。而以中国和

GRANDWAY

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凭借成本效益优势以及持续提升的科研和制造能力，正逐步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 CDMO 市场之一。此外，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国内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和新药评审制度的建设逐步完善，在未来 CDMO 产业向亚洲地区转移的趋势中，中国企业有望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分析新冠疫情、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新冠疫情、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①新冠疫情的影响

A．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影响

公司工艺研发中心位于上海，自 2022 年 3 月末起，受上海疫情管控政策的持续影响，员工大多居家隔离，2022 年 4 月上海实验室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从 5 月上旬开始，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逐渐启动复工复产进程，符合条件的员工陆续回到实验室开展研发工作，2022 年 6 月起上海实验室已全面复工复产。

发行人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主要经营地位于北京，2022 年 5 月由于疫情管控等因素的影响，研发及办公人员主要居家办公；2022 年 5 月末开始全面恢复。

上述事项造成 2022 年上半年停工损失 426.72 万元，同时导致北京实验室开工率不足而使 2022 年上半年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B．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为美国和欧洲地区，因疫情防控策略和效果的差异，公司部分境外销售目的地一直面临较大的疫情压力。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出口至海外的需求有所增加，但另一方面疫情导致国际运力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面临排期紧张等运输问题。此外，新冠疫情防控导致的海外出行限制给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因新冠疫情防控及治疗需求，新药研发企业对新冠相关药物的研发投入亦给公司带来了业务机会。

GRANDWAY

②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没有发布相关的贸易限制措施。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但鉴于发行人所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和化学合成 CRO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处于较为前端的领域，单个产品销售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属于中国出口规模较大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业务未受到上述美国贸易政策影响。同时，公司也未进口受美国出口管制、需要美国商务部审批的相关仪器设备和耗材，被美国列入“实体名单”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美国客户收入	12,257.07	13,351.85	76.71%	7,555.86	124.34%	3,368.0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2.00%	31.69%		27.66%		20.14%
毛利率	61.97%	54.78%		53.91%		31.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8.08 万元、7,555.86 万元、13,351.85 万元和 12,257.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91%、53.91%、54.78%和 61.97%。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收入金额持续增加，毛利率稳步提高，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针对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政策等方面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 提升服务水平，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创始团队深知作为服务行业企业，客户满意度是衡量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准，在公司成立初期，即提出了“以客户为中心（Customer-Focused）”的服务理念和“切合客户需求（Fit-For-Purpose）”的项目执行理念，以具备与

GRANDWAY

客户内部相当的创新能力为目标，以解决客户技术难题为己任，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痛点，做到对客户研发过程中不同阶段需求都能够理解到位，对客户存在的个性化问题均能够高效解决。发行人将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服务质量，维护好与境外客户的关系，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从而减少国外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给发行人境外业务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与境外重点客户密切沟通，并积极拓展获客渠道

公司销售部门与境外重点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客户新药研发项目进展和阶段性需求变化及海关出口进度，做好研发、生产的安排和调整，切实提高客户新药研发项目在化学合成阶段的研发效率；同时，公司积极与具有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的海外服务商进行合作，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开拓的力度。

③开拓国内市场，拓展客户群体

近年来，国内创新药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国内企业对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服务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发行人也将积极参与到国内医药产业分工，努力发掘国内客户，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从而提高境内收入规模，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除 2022 年上半年由于国内疫情影响，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外，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从 8,023.33 万元增长至 20,101.9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8.29%；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百济神州、加科思等国内较为知名的新药研发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与发行人战略定位及全球新药研发市场格局相匹配，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为国外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符合国外相关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并且发行人所处行业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受到国外政策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目前，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未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好与境外客户的关系，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也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拓展客户群体，从而进一步降低境外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动对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

GRANDWAY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实现销售的境内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所

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风险

1．发行人是否取得实现销售的境内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所须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已取得实现销售的境内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所须的资质和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六）/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医药研发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根据发行人及其销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检索了主要出口国及地区的最新关税及外贸政策，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mofcom.gov.cn/）、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并将上述反倾销、反补贴涉案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其主要出口国及地区不存在被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重大风险，具体如下：

（1）美国

报告期内，中美之间存在贸易摩擦，发行人所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和化学合成 CRO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在整个医药产业链中处于较为前端的领域，单个产品销售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属于中国出口规模较大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医疗相关领域涉及美国反倾销、反补贴及“337 调查”的以特色原料药及医疗器械为主，发行人业务处于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的前端工序，不直接涉及已上市药品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故发行人业务未涉及反倾销、反补贴及“337 调查”等贸易救济审查。

（2）欧盟、英国、日本[1]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就发行人所属细分领域，欧盟、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未与中国产生贸易摩擦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出口、销售的相关产品采取加征关

[1] 发行人客户 QURIENT CO., LTD 的销售订单主要出口至日本。

税、反补贴审查等贸易保护措施的情形。

（三）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1．Bellen Europe

针对 Bellen Europe 的设立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京发改[2016]1180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87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110000201607250795”的《业务登记凭证》。

2．Bellen US

针对 Bellen US 的设立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京发改[2018]9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07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110000201803221413”的《业务登记凭证》。

3．Bellen Catalog

针对 Bellen Catalog 的设立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京发改[2017]71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7001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110000201709257537”的《业务登记凭证》。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设立境外子公司事宜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境外客户拓展渠道及获客情况，分析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8,697.71 万元、13,707.14 万元、22,035.10 万元和 15,751.53 万元，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增长原因为：

1．行业方面

（1）新药研发领域，欧美仍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2）全球 CRO 和 CDMO 市场持续增长，并向亚洲转移

全球医药 CDMO 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并逐渐向亚洲转移。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353 亿美元增加至 55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年均 14.0%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066 亿美元。由于欧美市场劳动力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叠加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在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建设上逐步完善，全球 CDMO 市场已陆续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

2．积极拓展境外客户，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客户数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1,000 万（含）以上	10,347.41	65.69%	5	13,760.77	62.45%	7
500 万（含）-1,000 万	2,430.95	15.43%	4	2,012.47	9.13%	3
200 万（含）-500 万	1,726.98	10.96%	5	3,694.38	16.77%	11
100 万（含）-200 万	550.56	3.50%	4	1,289.32	5.85%	8
100 万以下	695.63	4.42%	37	1,278.16	5.80%	54

GRANDWAY

合计	15,751.53	100.00%	55	22,035.10	100.00%	8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1,000 万（含）以上	5,759.92	40.55%	4	3,035.79	20.88%	2
500 万（含）-1,000 万	3,883.13	14.16%	5	2,004.74	10.24%	3
200 万（含）-500 万	1,565.36	21.55%	5	2,682.37	30.62%	8
100 万（含）-200 万	1,496.29	3.40%	10	280.90	2.82%	2
100 万以下	1,002.44	20.34%	61	693.91	35.43%	46
合计	13,707.14	100.00%	85	8,697.71	100.00%	61

注：由于存在客户既有境内主体又有境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因此客户数量以单体进行计算，不以合并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和核心客户数量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2 家、4 家、7 家和 5 家，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035.79 万元、5,759.92 万元、13,760.77 万元和 10,347.41 万元，占公司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8%、40.55%、62.45%和 65.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中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核心客户数量和金额均能够持续增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持续加深；②随着客户自身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其对中间体的需求量亦随之增加。

3．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累计前五名情况及与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4,716.79	4,425.52	222.40	461.82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609.98	2,277.84	1,795.14	1,681.40
Aptuit 集团	371.55	2,646.33	1,030.97	766.46
DiCE Alpha, Inc	1,653.12	2,109.41	716.24	-
Davos Chemical Corp	1,478.83	1,065.56	1,645.26	31.06

GRANDWAY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客户医药研发投入的变动趋势，认为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亦快速增长，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收入的增长与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相匹配。

4．自主开发的同时借助海外服务商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根据获客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自主开发客户	11,025.78	47	15,305.41	69	10,385.36	76	8,583.95	55
海外服务商协助开发客户	4,886.09	8	6,729.69	14	3,321.78	9	113.76	6
合计	**15,751.53**	**55**	**22,035.10**	**83**	**13,707.14**	**85**	**8,697.71**	**61**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疫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市场美国和欧洲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增加了难度。在此形势下，公司在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客户开发的基础上，通过聘请海外服务商的方式协助开发境外客户进行了有效补充，进一步加强了境外市场开发的力度。

5．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类似时期的境外收入增长趋势较为接近。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要求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

GRANDWAY

金额差异金额，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由于需要由发行人或者境内其他 CDMO 企业进行下一步合成，无需报关发货至境外，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

（2）无需报关的 FTE 结算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 FTE 结算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只需向客户交付实验记录等研发成果，无需进行报关，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

（3）境内客户要求发货至自贸区或境外地址：主要系少量境内客户需发货自贸区内或境外 CDMO 企业进行下一步合成，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

（4）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日期的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出口时点差异，导致账面境外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

（5）已报关产品出现退运，二次报关：主要系个别产品因包装破损或客户原因导致退回后二次发货；2021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客户指定发货至自贸区后又更改地址发货至境外目的地，进行了二次报关。

考虑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32%、-0.56%、0.19%和 0.10%，总体差异较小。

2．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要求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情况。

3．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比
DiCE	1,788.57	8.78%
Enanta	1,092.27	5.36%
Relay Therapeutics, Inc	561.15	2.76%
Xgene Pharmaceuticals, Inc	320.05	1.57%
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	249.15	1.22%
其他	76.72	1.88%
合计	**4,087.91**	**20.0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后续与相关境外客户保持密切合作，持续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相关订单量较为充足，相关交易金额具有可持续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若经由国内发货，是否履行报关程序，若直接系境外采购，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国	789.05	5.01%	3,709.15	16.83%	1,214.12	8.86%	1,852.25	21.30%
加拿大	-	-	47.99	0.22%	158.90	1.16%	213.62	2.46%
合计	**789.05**	**5.01%**	**3,757.14**	**17.05%**	**1,373.02**	**10.02%**	**2,065.87**	**23.75%**

报告期内主要以法国子公司对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法国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0%、8.86%、16.83%和5.01%。

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采购	17.30	2.68%	39.65	1.23%	-	-	-	-
境内采购	627.34	97.32%	3,182.27	98.77%	1,112.91	100.00%	1,777.04	100.00%

GRANDWAY

其中：母公司采购	326.58	50.66%	2,480.47	76.99%	1,112.91	100.00%	1,489.33	83.81%
外部采购	300.76	46.66%	701.81	21.78%	-	-	287.70	16.19%
合计	**644.63**	**100.00%**	**3,221.92**	**100.00%**	**1,112.91**	**100.00%**	**1,77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以向境内母公司采购为主，2021年度、2022年1-6月境外采购占比为1.23%、2.68%，占境外子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

3．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由国内发货及履行报关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由国内发货根据是否需要履行报关程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关	591.17	94.24%	3,150.62	99.01%	1,089.58	97.90%	1,733.68	97.56%
无需报关	36.16	5.76%	31.66	0.99%	23.33	2.10%	43.35	2.44%
合计	**627.34**	**100.00%**	**3,182.27**	**100.00%**	**1,112.91**	**100.00%**	**1,777.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境内目的地，无需履行报关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由国内发货的产品均履行了报关程序。

4．发行人直接境外采购业务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直接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39.65万元和17.30万元，采购金额和占境外子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零星直接境外采购，主要系①部分客户对交付时间要求较高，通过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能够缩短供货周期，满足客户要求；②部分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由于化学性质不稳定、具有腐蚀性等原因，需要特殊包装和特殊运输方式，直接从境外采购可以降低运输成本。

GRANDWAY

（七）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采取电汇（T/T）结算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立了外币账户用于直接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结换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跨境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币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元（万美元）	境外客户货款	2,408.39	3,281.62	1,960.41	1,067.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汇	美元（万美元）	3,270	1,700	1,093.81	418.8
换汇	美元（万美元）	-	-	-	-

发行人境外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了收汇手续，有关结汇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地区，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2022 年 1-6 月，新冠疫情给发行人造成了一定损失，但整体影响较小；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政策等方面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2．发行人已取得实现销售的境内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所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其主要出口国及地区不存在被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重大风险；

3．发行人已就设立境外子公司事宜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4．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与行业发展、客户结构优化、核心客户数量提升、客户自身项目进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5．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 FTE 结算的技术服务、境外客户要求公司发货至境内指定目的地或完工后由发行人代管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为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Davos Chemical Corp、DiCE Alpha, Inc、Ventyx Biosciences, Inc 等，均为根据客户指令发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具有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65.87 万元、1,373.02 万元、3,757.14 万元和 789.05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以向境内母公司采购为主，均按规定履行了报关程序；上述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境外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了收汇手续，有关结汇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问询函》问题 14）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持股大于 0.01%，但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主要包括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请发行人说明持股大于 0.01%的间接股东中，部分境外企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合伙企业等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GRANDWAY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上述未穿透间接股东所对应的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2．取得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产品协议，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了解上述未穿透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出资人信息；

3．取得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产品备案登记文件，查询其管理人/受托人的备案登记情况，以核查前述产品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的情况；

4．取得上述未穿透间接股东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表以及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以核查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5．取得了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以及关于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的书面说明、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书面说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书面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书面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

GRANDWAY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书面说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以及关于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书面说明，以进一步核查上述未穿透间接股东出资人的背景、无法穿透原因、是否存在出资人不适格、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该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GRANDWAY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的持股大于 0.01%的间接股东中，共有 1 家境外企业、3 项资产管理计划、1 项信托产品和 1 家合伙企业未穿透至《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定义的“最终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1．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及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及出具的书面说明，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股公司为 GLP Pte. Ltd.（普洛斯集团），其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为新加坡，公司注册号码：200715832Z，股本金 645,630.3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全球范围内专注于供应链、大数据及新能源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产业服务与投资管理。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是否超过 0.01%
1	CLH Limited	境外企业	84.30%	是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7.58%	是
3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4.48%	是
4	GLP Associates (II) LLC	境外企业	1.90%	否
5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境外企业	1.74%	否
合计			**100.00%**	-

上述股东中：

（1）CLH Limited：系普洛斯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穿透后的主体包括：①V-Nesta Fund I, L.P.：系万科管理的实体；②Freesia Investment Fund,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③Hillhouse GL Fund, L.P.：系一家由高瓴资本管理的有限合伙型投资基金；④Spring Hill Fund, L.P.：系普洛斯集团 CEO 梅志明（新加坡国籍）参与投资的企业；⑤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上市公司中国银行（601988.SH）全资子公司；

（2）Khangai Company Limited：其唯一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厚朴投资是一家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HOPU Logistics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无自然人；

（3）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其唯一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II,

GRANDWAY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机构、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自然人；

（4）GLP Associates (I) Limited：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为普洛斯集团在境外设立的员工持股信托计划；

（5）GLP Associates (II) LLC：系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普洛斯集团员工，均为境外自然人。

根据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说明，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向上穿透后的主体除深交所认定的"最终持有人"外，其余主体均为国际知名投资者或者境外持股/投资平台，出于商业秘密及隐私等考虑，未披露股权穿透信息。除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外，以上未具名的股东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2]。

且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作为国家公务员、党政干部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持股或存在利益冲突持股的情形；（2）现役军人；（3）曾经或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任职；（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直接或间接成为公司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主体，其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招商招银等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招商招银等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不当利益输送。

GRANDWAY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寿险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为286.63 亿元人民币，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可不再继续穿透核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2.SZ，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可不再继续穿透核查；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的具体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的具体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1）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ZXZQDT[2018]12 号），该产品系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作为管理人代表“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常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2）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及《情况说明》，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客户资管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兴业银行理财资

GRANDWAY

金。

（3）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C-B（2016）15-54），该产品系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说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资金来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4）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编号：2017-1194-XT001），该产品系委托人（受益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系代表“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银行理财产品合法募集并有权支配的资金。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备案及登记程序，其管理人/受托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日期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受托人名称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编号
1	中信证券瑞驰4号定向资产	2018.2.9	10年	SAY2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2014.11.5	PT030000 0208

GRANDWAY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日期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受托人名称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编号
	管理计划				公司		
2	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7.6.27	至 2019.6.20	SW148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	PT160000 4668
3	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6.8.17	永久	SG860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5.8	PT070000 0196
4	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2017.9.8	信托生效之日起 10 年	ZXD38H2 01709100 00547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5.1.29	P1007430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主体，其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增资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不当利益输送。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的具体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3．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以及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上穿透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郑州通泰人合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郑州通泰人合叁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 36 家有限合伙企业，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层 37 名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 0.01%。

郑州通泰人合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郑州通泰人合叁拾陆号企

GRANDWAY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 36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现为或曾为其单位或下属企业员工，且不存在下述情形：（1）作为国家公务员、党政干部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持股或存在利益冲突持股的情形；（2）现役军人；（3）曾经或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任职；（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直接或间接成为公司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经查询企查查以及上市公司宇通客车（600066）、宇通重工（600817）的公告，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 36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汤玉祥、游明设、曹建伟、卢新磊、张义国、杨波、张宝锋 7 名合伙人代表作为股东，分别持有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14%、8%、8%、8%、8%、8%股权，通过控制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主体，其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钟鼎五号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钟鼎五号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不当利益输送。

因此，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 0.01%，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前述境外企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合伙企业的穿透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等境外企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合伙企业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穿透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

2．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_____
李鲲宇

2022年10月1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21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GRANDWAY

根据“审核函〔2022〕011039号”《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

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波等七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5.3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36 个月。

（2）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6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朱正炜和陈海刚。除陈海刚外，其余非独立董事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提名。

（3）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包括冯军芳（刘波配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宋世云（刘波表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部门负责人的亲属包括崔来凤（邢立新配偶，任发行人人事部总监）、吉年花（江勇军配偶，任发行人行政部主管）等；担任部门经理的亲属包括邢立超（邢立新兄弟，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杜娟（邢立超配偶，任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马征（任建华配偶，任发行人总经办经理）、付新（监事会主席王海涛配偶，任发行人人事部经理）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针对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是否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的稳定性。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

GRANDWAY

效行使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非独立董事中仅一名外部董事、多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其各自实际职责与审批权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失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的评估过程、依据及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以核查争议分歧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安排、协议有效期等内容；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的三会文件，以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以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

4．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调查表，以核查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性；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6．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亲属关系；

GRANDWAY

查阅公司内部制度文件及员工薪酬明细，了解上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薪酬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三会文件、日常经营活动内部审批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以了解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针对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是否足以保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的稳定性

根据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6个月；自《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对外转让、赠与自身所持六合宁远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也不由六合宁远回购该部分股权，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60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6个月。

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安排外，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具有保持稳定性的良好基础，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方之间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或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加入发行人，多年来作为创业伙伴及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与行动，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各方行使表决权时

均保持了相同意见。

2．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高于其他股东

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5.35%，其中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5%。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金启辰、君联益康；此外，银杏自清、银杏博清、博行言心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6.14%股份。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前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差异较大。因此，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CDMO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监事外，发行人副总经理TIAN FENGYI（田风义）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超过四年，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均超过五年，并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个人利益与发行人长期的利益具有一致性。

4．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且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方之间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且规范运作，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具有保持稳定性的良好基础。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不存在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共召开14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15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中的提案、投票、提名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一致，未出现意见分歧，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亦未触发过《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已就一致行动各方提出议案、议案表决的形成方式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	对应协议
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	一、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对如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致行动协议书》

GRANDWAY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5．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 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2．如协议各方未能就该项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争议提交六合宁远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一致行动协议书》

如上述协议所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的一致行动达成协议，并约定了在有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约定可以使得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已就一致行动各方提出议案、议案表决的形成方式及纠纷解决机制作出有效约定，该约定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

（2）发行人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相关规定，以下三种情形通常会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公司僵局”：（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安排、董事会等管理架构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陷入“公司僵局”

GRANDWAY

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如下：

① 公司股东大会能形成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均就各审议事项形成了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股东权利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股东大会决议仅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5.35%，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一半以上，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除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特别决议外，能够促使股东大会形成有效的决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公司股权控制架构不会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

②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稳定运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董事会拥有重大影响力，其自六合宁远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重要职务，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历任职务
陈宇彤	2011 年 12 月至今	曾任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波	2010 年 1 月至今	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邢立新	2010 年 1 月至今	曾任监事兼研发部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总经理
任建华	2010 年 1 月至今	曾任目录研发部总监、监事兼目录研发部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勋	2010 年 1 月至今	曾任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

GRANDWAY

		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勇军	2010 年 1 月至今	曾任工艺总监、监事兼工艺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
苏德泳	2010 年 3 月至今	曾任药物化学研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各方基于相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约定可以有效避免日常经营决策僵局的发生，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运行。

③ 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充分行使表决权，且所审议的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但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

针对“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中进行了如下完善和补充：

“（二）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

为加强控制结构的稳定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刘波、陈宇彤、邢

GRANDWAY

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及苏德泳于2016年6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2020年12月和2022年11月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前述7人直接及通过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5.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49.79%。上述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生产经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组织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造成影响，可能会损害到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相关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安排、董事会等管理架构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的风险提示。

2．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非独立董事中仅一名外部董事、多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其各自实际职责与审批权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1．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非独立董事中仅一名外部董事、多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其各自实际职责与审批权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5.35%；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强、副总经理韩波、核心技术人员赵祥麟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21%；24家外部投资人股东合计持有六合宁远的股份比例为43.4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分别为王亚培、张玉凯、杨磊；外部董事人数为2人，分别为陈海刚、朱正炜；内部董事人数为4人，分别为陈宇彤、刘波、邢立新、马强。

发行人股东中包括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法人股东、私募基金等，外部投资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一，股权结构多元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人数已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前述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设置有利于形成规范、透明、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①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配偶冯军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表弟宋世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军芳、宋世云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各自实际职责如下：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关系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1	冯军芳	总经办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风险管理，包括合同的法律风险管理等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配偶	董事、总经理
2	宋世云	董事会办公室	副总经理、董	组织筹备董事会、股东大	发行人董事长陈宇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事会秘书	会、监事会等会议；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之一刘波的表弟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安排、岗位职责说明，冯军芳直接汇报对象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并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职，涉及主管上级批准的相关单据流程在由冯军芳起草或审批后由邢立新进行审批；宋世云的直接汇报对象为董事长陈宇彤，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经查验，冯军芳、宋世云与刘波岗位及相关职权之间均已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冯军芳、宋世云在发行人处任职的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万元）
		职务	薪酬（万元）	
1	冯军芳	副总经理	85.13	35.32-151.49
2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50	

经查验，冯军芳及宋世云的薪酬与其职务、工作年限、工作绩效等相匹配，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② 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各自实际职责如下：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级别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亲属关系
1	单兆祥	总经办、行政部、工程部	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工程总监	中层员工	负责总经办各项会议的组织；安排来访接待；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工程部（集团）负责人罗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	董事、总经理	刘波的表弟
2	宋鑫	烟台宁远工艺部	烟台宁远工艺部组长	普通员工	设计项目工艺方案并确保符合客户需求；管理团队内部分	副总经理江勇军、工艺部总监林智杰			刘波的表弟

GRANDWAY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级别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亲属关系
					工；协调同其他团队或部门的合作与沟通；负责团队的安全生产				
3	于海平	烟台宁远财务部	烟台宁远财务部主管	普通员工	负责会计核算、资产价值管理	烟台宁远财务部经理朱相萍			刘波表弟宋鑫的配偶
4	宋吉月	后勤部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普通员工	后勤工作	烟台宁远运营总监王涛			刘波的姨夫；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世云的父亲
5	崔来凤	人事部	公司人事部总监	中层员工	负责公司人事工作	发行人总经理刘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邢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邢立新的配偶
6	邢立超	运营部	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普通员工	负责上海罕道知识产权、IT、客服日常工作	公司副总经理任建华、田风义及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			邢立新的弟弟
7	杜娟	运营部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普通员工	负责上海罕道财务、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公司副总经理冯军芳、财务总监黄蔓及上海罕道副总经理赵祥麟			邢立新弟弟邢立超的配偶
8	马征	总经办	公司总经办经理	普通员工	总经办日常工作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建华	副总经理	任建华的配偶
9	吉年花	总经办	公司总经办主管	普通员工	负责总经办印鉴与合同管理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邢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勇军	副总经理	江勇军的配偶

注：公司运营等职能部门岗位职级由低到高分别为：学徒—专员—高级专员—主管—经理—总监（总监由低到高分为：助理总监—副总监—总监—高级总监—执行总监）—运营副总。中层员工指职级为助理总监、副总监、总监级别的员工；普通员工指职级为助理总监以下的员工；

除上文提到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中有9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数量较少，且主要任职于行政部、人事部、运营部、总经办等部门，未在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核心业务部门担任部门负责人或中层以上职务[1]，

[1] 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为 TIAN FENGYI（田风义）、质量部（集团）负责人为 SHIKE XU（许世科）、中试

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中，不存在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万元）[注6]
		职务	薪酬（万元）	
1	单兆祥	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工程总监	44.25[注1]	33.31-75.54
2	宋鑫	烟台宁远工艺部组长	39.76	19.56-44.95
3	于海平	烟台宁远财务部主管	14.60	9.39-21.27
4	宋吉月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3.24	3.24-8.59
5	崔来凤	公司人事部总监	33.31	33.31-75.54
6	邢立超[注2]	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24.38	18.45-32.89
7	杜娟[注3]	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18.45	18.45-32.89
8	马征[注4]	公司仓储物流部主管、采购部主管、总经办经理	24.43	18.45-32.89
9	吉年花[注5]	先后担任烟台宁远采购经理、公司采购部主管	25.16	18.45-32.89

注1：单兆祥于2022年2月入职，此处为其2022年薪酬（已年化处理）；

注2：邢立超目前担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注4：杜娟在2021年12月前担任六合宁远财务部经理，后调整为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注4：马征目前仅担任六合宁远总经办经理；

注5：吉年花在2021年7月前担任烟台宁远采购经理，后调整为六合宁远采购部主管。目前担任六合宁远总经办主管；

注6：除宋鑫外，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的任职岗位均为职能部门，为确保数据更具备参考性，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剔除了业务部门（研发部、生产部）人员情况。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③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其他董监高的亲属情况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监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各自实际职责如下：

放大及生产基地负责人为马强、工艺研发中心负责人为赵祥麟、工艺部负责人为林智杰、药物化学部负责人为蔡艳、采购部（集团）负责人为刘建勋、财务部（集团）负责人为黄蔓、目录部负责人为任建华。除任建华、刘建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该等核心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

序号	本人基本情况						亲属情况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级别	实际职责	直接汇报对象/直接上级	亲属关系	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1	张义勇	工艺部	公司工艺部副总监	中层员工	监督管辖团队各项目正常实施并确保项目质量；协调管辖团队的分工；带动团队的积极性；在管理团队内培养重点人才	工艺部副总监方海军	裴星先的连襟	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2	付新	人事部	公司人事部经理	普通员工	负责招聘工作	人事部总监崔来凤	王海涛的配偶	监事、工艺部副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监事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中，不存在亲属之间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监事之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亲属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万元）
		职务	薪酬（万元）	
1	张义勇	公司工艺部副总监	44.73	39.71-55.54
2	付新	公司人事部经理	20.90	18.45-32.89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发行人监事亲属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范及完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职，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制度》等，并充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利益冲突回避等基本原则，相关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22BJAB206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有利于形成规范、透明、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制定并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和安排：

（1）建立完善股东大会召集及投票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选举董事及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规定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规则》第 4.1.3 条等相关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4	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5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二十条、《上市规则》第 4.1.4 条等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及投票机制的设置，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更好地体现中小股东意见，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2）建立完善公司内外部监督制衡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监督机制、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1	股东的相关权利	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符合《公司法》一百五十一条、一百五十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监事会的相关权利	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一百五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3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修订）》第 5.12 条等相关规定
4	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	

GRANDWAY

		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1	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上市规则》第 7.1.14 条、7.2.8 条等相关规定
2	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规则》第 7.2.9 条、7.2.10 条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遵守上述义务，如因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4.3.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修订）》第 4.2.3 条、4.2.5 条等相关规定

（4）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会计基础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审批授权规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合同生产项目管理流程》《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

①财务管理内控

报告期内，公司付款均严格凭付款审批单办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设置的审批权限，付款审批单由申请付款部门发起且经其部门主管或负责人审核，再经财务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事宜。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需经财务经理审核。

实际控制人亲属杜娟曾任六合宁远成本会计主要负责成本核算工作、现任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负责上海罕道财务日常工作，于海平担任烟台宁远财务主管负责销售会计及固定资产核算相关工作，除杜娟、于海平外，公司财务部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设置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

GRANDWAY

定了财务方面的内控制度。同时，公司设立了内审部门负责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

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财务部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财务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会计和出纳人员未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

②采购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立项、采购申请和审批、采购询比价、商务调查和谈判、合同签订、采购到货跟踪与验收、合同付款、合同变更和解除、入库/退换货等流程。

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选取，采购部根据新供应商开发原则提出开发申请，收集新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组织相关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参加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标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部定期组织质量中心、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从产品的质量、价格、交付时间、配合度、退换货政策等角度进行跟踪评价，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采购合同审批环节，对于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合同需逐级经采购经理、采购副总审批；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审批后，还需经需求部门总监、采购副总会签；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审批后，还需经需求部门总监、采购副总、财务总监、风险管理副总、常务副总会签；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审批后，除前述人员外还需总经理参与会签。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马征曾任采购部主管，吉年花曾任烟台宁远采购部经理、六合宁远采购部主管。马征、吉年花在采购部任职期间，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了供应商筛选程序和审批采购权限，保证采购业务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2020 年 12 月，马征辞任采购部主管职务，担任总经办经理；2022 年 2 月，吉年花辞任六合宁远采购部主管职务，担任总经办主管。

综上，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和审批标准，具有明确的供应商筛选程

GRANDWAY

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采购方面的内控制度，采购审批权限清晰并有效执行，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采购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在采购部门仅担任基层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采购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购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③销售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报价审批流程和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批权限，公司对不同金额的项目报价执行分级审批，由客服部总监（10万以下）、市场部副总（10万至500万）或总经理（500万以上）进行审批；销售合同的签订由市场部专员发起，经客服部总监（10万以下）、市场部副总（10万至500万）、总经理（500万以上）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风险管理部对销售合同的条款及内容进行审核并把控风险，如涉及专业技术等条款，还应送有关部门审查，并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邢立超曾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主要负责客服部日常工作，包括配合完成报价单制作、销售合同拟定、项目执行跟踪等。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了报价标准和流程、合同审批权限等，保证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销售方面的内控制度和定价机制，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公司销售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仅担任销售部门基层岗位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销售业务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销售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5）公司已建立内部监督制度并有效运行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推动公司内控建设，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

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6）建立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要求。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通过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八章等规定。

（7）建立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确保上述制度、措施和安排可以有效实施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规定了各层级治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

①股东大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多元化，其中24家外部投资人股东合计持有六合宁远的股份比例为43.44%，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规定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可以形成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之间的有效制衡。

此外，在股东大会召集、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监事、征集股东投票

GRANDWAY

权、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等方面，外部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满足《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最低要求，外部股东可以有效、充分地行使股东相关权利。

②董事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董事会的9名董事中，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为5人，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担保等重要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中的人数少于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人数，可以形成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之间的有效制衡。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资格培训，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可以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前，为其提供专业化的咨询及建议。同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内审部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可以对公司财务信息准确性、内控制度的执行等提供有效的监督和保障。

③监事会

作为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监事

GRANDWAY

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人数共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外部监事3人，外部监事人数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在监事会中担任监事职务。因此，发行人监事会可以有效、独立行使其监督职责。

④日常经营管理

在管理层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对分工负责的具体事项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在面对公司行政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时，通过集体方式共同讨论或决策；投融资等重要事项，总经理需要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计划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具体工作；同时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影响

发行人副总经理冯军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配偶，其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于2003年7月至2013年8月期间在中机建工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长等职务，2013年9月加入六合宁远有限后，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历任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冯军芳长期在管理岗位任职，熟悉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世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表弟，宋世云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于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先后在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财务部门主管等职务，2017年1月加入六合宁远有限，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运营副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宋世云在入职六合宁远有限后，一直负责公司融资及上市筹备工作，并取得了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综上所述，冯军芳与宋世云均具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同时，刘波与冯军芳、宋世云之间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

GRANDWAY

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的情形。因此，冯军芳与宋世云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的亲属，但其二人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部分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中层和普通员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1.”），发行人已对相关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亲属之间的任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亲属之间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职务不相容的情形。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①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GRANDWAY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

GRANDWAY

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具体措施和安排可以有效实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核查结论：

1．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方之间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且规范运作，本次发行上市后合理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等持续经营方面具有保持稳定性的良好基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已就一致行动各方提出议案、议案表决的形成方式及纠纷解决机制作出有效约定，该约定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

3．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安排、董事会等管理架构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的风险提示；

4．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转让相关计划、约定或安排；

5．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有利于形成规范、透明、制衡的公司治理

GRANDWAY

结构，能够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针对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具体措施和安排可以有效实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二、关于竞业禁止（《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入职发行人前与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其中韩波、蔡艳、林智杰因从曾就职单位离职时间较久无法提供劳动合同。

（2）发行人认为，马强等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因此均无需对原任职单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3）2017 年 9 月，发行人对马强配偶段小丽实施股权激励，2018 年 10 月，段小丽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马强。

请发行人：

（1）结合马强等人从原单位离职及入职发行人的时点、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约定具体条款，说明马强等人入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发行人或相关人员未来是否存在被诉风险。

（2）说明仅以用人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认定马强等人无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3）结合 2017 年 9 月由马强配偶段小丽而非马强本人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具体原因，说明马强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于

GRANDWAY

2015年至2016年离职但无法提供其前任职单位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等人填写的调查表、入职发行人前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或工资卡银行流水、《离职证明》以及其个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函，访谈了原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部门负责人，以了解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形；

2．查阅了六合宁远有限 2017 年 9 月的增资协议，取得了马强及其配偶段小丽出具的书面说明、马强户籍文件，以了解马强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核查马强、韩波、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等人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的诉讼情况；

4．取得了韩波、蔡艳、林智杰关于无法提供其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结合马强等人从原单位离职及入职发行人的时点、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约定具体条款，说明马强等人入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发行人或相关人员未来是否存在被诉风险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强、副总经理韩波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赵祥麟、蔡艳、林智杰、胡源源从原单位离职及入职发行人的时点、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限制约定具体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入职时间[注]	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曾就职单位名称	原单位离职时点	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约定情况
1	马强	2017.6	苏州诺华制药科	2017.6	根据马强、赵祥麟、胡源源

2	韩波	2017.1	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诺华制药”）	2016.10	提供的诺华制药劳动合同，以及对原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员工离职后，如诺华制药要求离职员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应当与离职员工签署书面竞业限制协议，同时诺华制药应当按照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经查验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提供的曾在诺华制药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在离职时未被要求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其未在离职前后收到过诺华制药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3	赵祥麟	2017.2		2017.2	
4	胡源源	2017.12		2016.8	
			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该公司为胡源源参与设立并曾持股的企业，根据胡源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未与该公司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亦从未收到过该公司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5	蔡艳	2015.8	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8	根据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离职证明》，蔡艳未与该公司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
6	林智杰	2016.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2	根据林智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林智杰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林智杰未与该公司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未收到过该公司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注：上述入职时间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最早时间为准。

经查验，上述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已签署并生效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或相关人员未来涉诉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对原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的书面确认，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在

离职时未与诺华制药就竞业限制事项签署过相关协议，无需在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根据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以及蔡艳、林智杰的书面确认，蔡艳、林智杰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亦未收到过原单位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因此，上述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署并生效的竞业限制协议，亦不存在实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与劳动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劳动者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前便入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原就职单位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二年以上，目前不存在竞业限制有效期未满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发行人自成立后逐渐在行业内产生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韩波、赵祥麟、马强先后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2017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其中韩波、马强还分别为上海罕道、烟台宁远工商登记的董事或高管人员。蔡艳、林智杰、胡源源先后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其后均参与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并作为相关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工商登记，该等信息均可通过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见。即使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以竞业限制事项追诉其违约赔偿责任，该请求亦可能因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或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的支持。

4．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从诺华制药离职至今均已逾 5 年，林智杰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均已逾 6 年，蔡艳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已逾 7 年，远超过法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即使未来前述人员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亦无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不会影响该等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

GRANDWAY

综上所述，马强等人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已签署并生效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或相关人员未来涉诉风险较小；且相关人员已承诺，如果未来其与上述原任职单位就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若对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二）说明仅以用人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认定马强等人无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前所述，马强、韩波、赵祥麟、胡源源在离职时未与诺华制药就竞业限制事项签署过相关协议，蔡艳、林智杰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该等人员离职后未收到过原单位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此外，经查验上述人员原单位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明细和/或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人员未收到过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事项的诉讼、仲裁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前便入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原就职单位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二年以上，目前不存在竞业限制有效期未满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基于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相关员工无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依据充分。

GRANDWAY

（三）结合 2017 年 9 月由马强配偶段小丽而非马强本人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具体原因，说明马强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3）等相关规定，为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相关人员使用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时应当进行在线用户注册并提交个人信息。

根据马强及其配偶段小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马强原为六合宁远有限该次增资的新股东，并于2017年9月与六合宁远有限及相关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但是在六合宁远有限办理股权变动登记期间，马强办理企业出资人身份认证信息采集没有获得通过，导致其无法作为出资人，后经马强家庭内部商议一致，由其配偶段小丽作为六合宁远有限该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并登记为出资人。此外，根据马强提供的户口登记信息、出具的说明，其在六合宁远办理前述股权变动登记期间，正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其户籍已由原户籍所在地迁出，但尚未完成新户籍地所在地迁入，直至2017年12月方办理完成户口迁移，因此导致其未能通过企业出资人身份认证信息采集。

如前所述，马强自诺华制药离职时，未与诺华制药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无需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因此，由马强配偶段小丽取得六合宁远有限新增股权，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亦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四）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于 2015 年至 2016 年离职但无法提供其前任职单位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离职时间较久，且未对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进行妥善保管，目前已无法找到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

GRANDWAY

核查结论：

1．马强等人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已签署并生效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或相关人员未来涉诉风险较小，且相关人员已承诺，如果未来其与上述原任职单位就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若对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相关员工无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依据充分；

3．由马强配偶段小丽取得六合宁远有限新增股权，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亦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4．根据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韩波、蔡艳、林智杰分别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离职时间较久，且未对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进行妥善保管，目前已无法找到原任职单位劳动合同。

三、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能够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

（2）报告期各期，CDMO 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6%、46.22%、51.31%和 57.50%，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生产规模效应显现、来自原有客户老项目的收入和境外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9.74%、48.88%、44.45%和 44.48%，整体呈下降趋势。

（3）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包括贸易模式和自产模式。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质量控制标准对外购的药物分子砌块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放行出库。

（4）报告期内，Davos Chemical Corp 向发行人采购的 CDMO 服务最终客户主要为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营 CRO 与 CDMO 相关业务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

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中，按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为分类，列示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交付产品与主要提供服务业务的关系与差异。

（2）结合老项目及境外项目的收入占比变动及原因、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规模效应具体体现等，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 CDMO 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结合 Davos Chemical Corp 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 Davos Chemical Corp 及 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销售模式，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采用上述模式销售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信息，以了解发行人外购分子砌块产品后进行检测验证其结构和纯度等指标后向客户销售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从事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及取得相关专利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询《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了解发行人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侵犯第三方专利的法律风险；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导致争

GRANDWAY

议、纠纷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防范侵犯专利相关风险的内控制度，以了解发行人的风险防范机制。

核查内容：

（一）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1）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的检测主要项目、检测标准

发行人外购药物分子砌块需要经过结构验证和纯度精准测量，以保证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检测项目	使用的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氢核磁共振（H-NMR）	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超导脉冲傅里叶变换核磁共振波谱测试方法通则（JY/T 0578-2020）	根据不同客户对药物分子砌块产品要求不同制定合适的检测标准
定量核磁（Q-NMR）	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高效液相色谱（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GB/T 26792-2019）	
气相色谱（GC）	气相色谱仪	实验室气相色谱仪（GB/T 30431-2020）	
水分含量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卡尔·费休容量法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JJG 1154-2018）	
熔点测定	熔点仪	熔点测定仪（JB/T 20204-2022）	

（2）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皓元医药和其他经营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公司毕得医药均存在外购分子砌块后经过质量研究、分子结构确证和纯度精准测量等工作后对外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	具体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		
皓元医药	是	公司对外购化合物要完成产品设计筛选、质量研究、纯化精制、晶型盐型研究、溶解性实验和活性验证实验以及稳定性、安全性和存储运输条件研究等流程后才能成为可供客户研发实验使用的药物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上述过程是公司在药物小分子化合物开发领域长期研究和技术积累的结果，是公司多年来建立的研发和质量体系以产品形式对外的延伸应用。
药石科技	未披露相关内容	
其他经营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公司		
毕得医药	是	由于药物分子砌块单一产品的需求量很小，且公司受制于合成反应生产场地限制，所以在化学合成阶段，公司存在三种模式：一、对于合成难度大的分子砌块，公司在内部实验室合成；二、对于合成难度相对较高的分子砌块，公司在合成路线调研评估、技术指标确认后，自主研究合成路径后由外部供应商完成化学合成；三、对于合成相对简单或供应商有更强合成优势的分子砌块，公司提供分子砌块化学结构后直接向其采购产品。……无论内部合成和外部合成，公司需要进行分子结构确证和纯度精准测量，以保证分子砌块符合新药研发机构的需求，公司所有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均为自有品牌。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购分子砌块产品后进行检测验证其结构和纯度等指标后向客户销售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外购分子砌块不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

①药物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

药物分子砌块是指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原料化合物。公司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起家，多年来密切跟踪小分子药物研发热点和新药物实体分子动态，凭借自身在有机合成和药物化学方面的技术优势，并结合对新药研发过程的深刻理解，及时开发出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构筑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的药物分子砌块库，能够为新药研发企业在药物研发各个阶段提供用于化合物修饰等用途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

GRANDWAY

发行人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主要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原料化合物，并非经过修饰的工具化合物，该类分子通常结构较为简单，不具有药物活性，而是药物活性分子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皓元医药销售的产品中涉及第三方专利的主要是工具化合物产品，该类产品是具有生物活性和生理作用及潜在成药性的小分子化合物。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专利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1 节的相关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实用性，应当在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之前首先进行判断；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1 节的相关规定，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化合物的，如果在一份对比文件里已经提到该化合物，即推定该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但申请人能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的除外。

对于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由于其从技术上应用于或服务于新药研发的筛选之前，此时其目标化合物尚不具备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所以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也更不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无法满足授予专利权的前提条件。因此，药物分子砌块产品通常无专利保护。

②药物分子砌块合成路径可通过专利进行保护

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虽然不满足《专利法》保护范围，但部分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合成生产技术属于受发明专利保护的对象。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内控措施，防范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过程中出现侵权问题。如发行人在药物分子砌块接单及研发过程中，首先会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通过在 Scifinder 数据库上进行产品检索，确定其是否涉及专利保护。如果没有则可以启动正常路线设计，如涉及专利保护则首先需要确定合成路线的专利期限是否失效，如果失效则相关专利信息可以使用；如果在专利期内，则公司技术支持团队对其专

GRANDWAY

利路线及专利保护范围进行认真研读及评估，确认设计路线是否相似、是否涉及专利保护内容和范围、是否能获得专利授权等。

发行人确认不存在销售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的情形，且发行人专门设立了专利及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严格防范侵犯专利方面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事项引致的纠纷或诉讼。

（2）发行人专利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售的药物分子砌块数量超 10,000 种。发行人申请并取得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数量为 20 项，占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种类比例约为 0.20%。

从事药物分子砌块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时，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及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占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比例
药石科技	约 30,000 种	23	0.08%
阿拉丁	约 22,000 种	11	0.05%
泰坦科技	约 33,500 种	26	0.08%
皓元医药	超 30,000 种	34	0.11%
发行人	超 10,000 种	20	0.20%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阿拉丁、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未单独披露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上表中相应数量为其披露的化学试剂产品数量。

由上表可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数量与专利数量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发行人专利数量占该类产品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药石科技、阿拉丁、泰坦科技、皓元医药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引致的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销售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的情形，与药石科技、阿拉丁、泰坦科技、皓元医药等同行业国内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新药研发企业、科研单位及院校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供其

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产品提供量级较小。为防止侵犯其他公司的专利，从而造成专利和知识产权纠纷，以及防止公司的知识产权流失而进行专利申请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制定了专利及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其中与防范侵犯专利方面的风险相关的规定和操作程序指引具体如下：

5.1 市场部报价专员接到询价后，对于客户提供了明确的属于客户知识产权的技术包，则公司不需要对这种项目询价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只需要严格遵守公司关于 IP 保护的相关 SOP 规定执行，严格保护客户的知识产权。

5.2 市场部报价专员接到询价后，客户没有提供属于其知识产权的技术包，则需要公司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通过在 Scifinder 数据库上进行产品检索，确定其是否涉及专利保护。如果没有则可以启动正常路线设计及报价程序。

如果涉及专利保护，则依据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分别处理：

5.2.1 产品分子结构被专利保护

产品的分子被专利保护，则要和客户核实此分子的现阶段及后期的应用。如果此分子只用于研发阶段，则公司可以进行路线设计及报价工作。如果客户需要此分子进行相关的药物合成，并有计划运用此化合物为中间体或片段，然后进行后续的 IND 申报，则需要让客户提供明确的证明是否专利持有人授权其可以使用并生产此化合物，如果提供授权书，则公司可以进行报价及生产。如果提供不了确定的授权书，则市场部人员需拒绝进行报价。

5.2.2 产品分子的合成路线被专利保护（分子本身未被专利保护）

5.2.2.1 首先需要确定合成路线的专利期限是否失效，如果失效则相关专利信息可以使用。

5.2.2.2 如果在专利期内，则需要公司技术支持团队对其专利路线及专利保护范围进行认真研读及评估。

a.公司设计的路线完全与专利路线不一致，则按公司询报价流程进行。

b.在路线无法完全避开专利路线时，则需要对专利保护内容和范围进行研究，避开其保护内容，进行报价。

c.对于无法避开专利，同时分子也是大量生产的情况下，需要和客户进行协商，如果确为非常有报价意愿生产的分子，则需要和专利持有人进行协商及

GRANDWAY

竞标来确定是否能获得专利授权。

5.3 对于公司在项目合成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规定

5.3.1 合同中对于涉及未发表专利的知识产权一定要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

5.3.1.1 合同明确归属于客户的知识产权，要严格遵守公司 IP 保护相关 SOP，杜绝泄密事件，如有泄密事件，则依据公司 IP 事件应急制度进行处理。

5.3.1.2 对于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经过评估后可以申请专利的，首先和客户进行协商，如果客户不同意进行专利申请，则在保护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专利申请。如经客户确认可申请专利，应及时提交知识产权部进行专利申请，而对于申请专利不容易通过，同时确有新颖和创新的方面，要及时纳入公司 Know-how 知识库，同时严格控制接触者，确保公司知识产权的保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及防范机制，以防范侵犯专利方面的风险，保证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合规经营。

核查结论：

发行人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不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关于主要客户信诺维（《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泽兴禾）和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泽兴福）合计持有发行人 3.96%的股份。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杏泽兴福合计持有信诺维 7.45%的股份。前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泽投资），发行人现任董事陈海刚为杏泽投资合伙人。陈海刚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信诺维监事。

GRANDWAY

（2）目前信诺维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的收入分别为 1,272.08 万元、2,816.00 万元、3,931.93 万元和 953.64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7.61%、10.31%、9.33%和 4.05%。

请发行人：

（1）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2）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是否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说明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访谈信诺维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信诺维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查阅信诺维官网并检索 NMPA 网站、丁香园 Insight 数据库，了解发行人与信诺维合作的新药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明细，并与前五名客户毛利率进行比对，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历次三会决议，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股东回避情况；

4．访谈信诺维董事会秘书，了解信诺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查阅相关研

GRANDWAY

究报告，了解信诺维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研发项目的市场空间。

核查内容：

（一）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1．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

（1）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①发行人与信诺维主要合作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涉及的信诺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应症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XNW4107	抗感染	2018 年 6 月	临床前	临床 III 期	772.93	1,422.03	1,350.54	1,235.03
XNW1011	肿瘤	2019 年 2 月	临床前	临床 II 期	-	1,234.99	258.06	14.36
XNW11008	抗感染	2020 年 3 月	临床前	IND 申报准备	180.71	880.92	188.45	-
其他		-	-	-	-	16.65	571.41	22.69
合计		-	-	-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除上述主要研发项目外，发行人还为信诺维 XNW14010、XNW5004 等研发项目提供过部分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②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时间	事件
2018 年 1 月	发行人与信诺维建立合作关系
2018 年 6 月	发行人与信诺维就其主要研发管线 XNW4107 开展合作
2018 年 9 月	杏泽兴禾参与发行人 C 轮融资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GRANDWAY

2019 年 1 月	陈海刚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8 月	杏泽兴禾受让发行人历史股东歌斐钥韧退出的部分老股
2020 年 6 月	杏泽兴福参与发行人 D 轮融资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142.20

由于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其交付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建立合作当年（2018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从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变动情况更能反映双方合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信诺维获取订单金额	215.77	3,918.52	3,488.82	1,374.26	1,287.80[注]

注：2018 年度订单金额 1,287.80 万元中 1,265.65 万元为杏泽兴禾投资发行人前（即 2018 年 9 月前）获取，占比 98.28%。

由上表可见，在 2018 年 9 月，杏泽兴禾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就已经与信诺维就其主要研发管线XNW4107建立了合作关系，入股前后订单金额无显著变化。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与信诺维签署的订单金额较 2018 和 2019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信诺维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其对相关中间体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信诺维 XNW4107 项目于 2020 年获批 I 期临床，当期订单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 XNW1011 项目于 2019 年启动 I 期临床，并于当年与杏联药业合作开发XNW1011项目自身免疫相关适应症的研究，2021 年启动 II 期临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订单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 XNW11008 项目于 2021 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 IND 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

（2）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

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合计持有发行人 3.96%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陈海刚于 2016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监事

GRANDWAY

职务；曾于 2017 年 5 月起担任信诺维监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系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陈海刚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期间，不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涉及与信诺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陈海刚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及董事陈海刚均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权利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需要回避表决。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在审议涉及发行人与信诺维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及董事陈海均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及董事陈海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作为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时均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起到关键决策作用。

2．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诺维签署的主要合同按结算模式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FFS 类业务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内容	创新药中间体 X 的研发、定制生产
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进行 X 中间体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等药学研究，具体为：1、定制合成；2、原料药生产工艺；3、产品质量控制技术；4、质量研究方法
服务期限	订单下达后启动项目，在项目启动后 N 个月（或 N 天）内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中间体和质量标准
研究开发经费	N 元
支付及结算方式	按阶段付款

GRANDWAY

验收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达到合同所列技术指标标准
合同有效期	项目完成后自动终止
风险责任	如项目执行中出现难以预料的技术问题，乙方因解决技术问题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双方应协商一致，适当延长项目期限，如产生额外费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补充合同予以约定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②FTE 类业务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N 个月
FTE 数量	N 个
人员变动	若甲方或乙方有调整，提前告知对方
研究内容	由甲方安排研究内容，乙方研发人员具体执行
FTE 经费	每个 FTE 价格为 N 元/月/FTE，价格包括人员人工、场地、一般检测费、基本材料费等
额外费用	昂贵材料费等，超出合同约定部分由甲方承担；若需第三方分析检测，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执行并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支付及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 FTE 服务费，即每月度支付 N 元，外加昂贵材料费及特殊化学分析及纯化服务等费用
付款期限	乙方于项目启动之日开始，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资料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风险责任	如项目执行中出现难以预料的技术问题，乙方因解决技术问题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双方应协商一致，适当延长项目期限，如产生额外费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补充合同予以约定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发行人和信诺维签署的销售合同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953.64	3,553.80	2,193.61	1,249.39
化学合成 CRO	-	-	172.35	22.43
药物分子砌块	-	0.80	2.50	0.26
合计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②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诺维交易内容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分别为 1,249.39 万元、2,193.61 万元、3,553.80 万元和 953.64 万元。

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略高于境内客户，导致境外客户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境内客户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与信诺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1	信诺维	是	953.64	27.91%
2	诺华集团[注 1]	否	742.67	34.34%
3	凯莱英集团	否	497.96	44.93%
4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4.91	19.85%
5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否	230.09	43.50%
2021 年度				
1	信诺维	是	3,553.80	36.86%
2	诺华集团	否	1,835.42	39.70%
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00.44	42.24%
4	药明康德集团	否	1,138.14	33.30%
5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14.06	61.78%
2020 年度				
1	诺华集团	否	3,396.22	39.68%
2	信诺维	是	2,193.61	36.74%
3	药明康德集团	否	665.68	33.85%
4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742.59	50.93%
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7.20	70.19%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19 年度				
1	诺华集团	否	1,438.43	29.74%
2	信诺维	是	1,249.39	23.22%
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1.12	24.44%
4	药明康德集团	否	243.07	29.61%
5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否	210.62	29.57%

注 1：诺华集团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等，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且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或者同一期间不同客户之间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2%、36.74%、36.86%和 27.91%，整体处于各期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名境内客户中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是否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规则。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或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

GRANDWAY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相关内控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

2．审议关联交易时能够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回避表决，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相关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对应制度
1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2	董事会审议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	股东回避表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	董事回避表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5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GRANDWAY

		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回避表决，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说明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诺维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占比[注]	5-10%	15%-20%	15%-20%	10%-15%
杏联药业				
向杏联药业销售金额	-	377.34	447.53	-
占比	-	5%以下	10%-15%	-

注：占比相关数据经信诺维相关人员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2.08 万元、2,368.46 万元、3,554.59 万元和 953.64 万元，占信诺维采购金额的比重在 5%至 20%之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其相关研发项目推进的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

2．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

GRANDWAY

（1）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信诺维作为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有药品实现商业化并取得销售收入，公司的研发投入每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增长，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度，信诺维陆续完成C轮和Pre-IPO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超过10亿元，预计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支撑在研项目的研发。

信诺维致力于打造最好的靶向治疗平台、抗生素平台和 PROTAC 平台，目前有 6 个品种已在临床阶段，多个产品在临床前阶段，在肿瘤、抗感染和代谢疾病等领域重点布局。核心产品有 BLI 抑制剂、BTK 抑制剂、hURAT1 抑制剂、PORCN（Wnt）抑制剂等，均为全球领先的新一代产品。

（2）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

①XNW4107

XNW4107 是信诺维自主研发的新一代β-内酰胺酶抑制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NW4107 复杂性尿路感染和细菌性肺炎两个适应症 III 期临床已获 FDA 批准。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从2016年的140亿元增至2020年的189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7.9%。尽管受疫情影响，2020 年的中国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市场较2019年略有下降，但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从2020年至2025年，该市场将增长到339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2.4%，预计2030年将达到422亿元。

②XNW1011

XNW1011 是信诺维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共价可逆的 BTK 抑制剂，正在进行肿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并与中国抗体联合开展自身免疫疾病的临床研究。在已经完成的一期健康人临床试验中，XNW1011 展现了优异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性，有望在安全性、疗效以及适应症范围全面超越上一代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NW1011 已获批多个适应症的临床 II 期试验。

BTK 被认为是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重要靶点，BTK 抑制剂也因此成为了血液瘤市场前景最好的药物。在过去的 10 年里，许多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都在评估 BTK 抑制剂作为单一药物或与其他标准化疗、免疫治疗或靶向药物联合治疗各种癌症的疗效，以拓宽适应症和市场。

GRANDWAY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 BTK 抑制剂市场增长迅速，从 2016 年的 22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4.1%。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以 22.7%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00 亿美元，并以 5.5%的复合年增长率扩大到 2030 年的 261 亿美元。

③XNW11008

XNW11008 为信诺维自主研发的抗感染药物，针对多重耐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市场空间广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NW11008 已选定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处于临床注册申报（IND）前的准备阶段。

3．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信诺维作为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已有 6 个品种处于临床阶段，多个产品在临床前阶段，在肿瘤、抗感染和代谢疾病等领域重点布局。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能够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信诺维通过询价和综合对比后，将部分研发管线中的小分子药物中间体委托公司进行研发和生产，部分项目委托其他 CRO/CDMO 企业进行研发。

综上所述，公司与信诺维属于上下游关系，双方合作系基于各自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

信诺维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研发管线均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且目前进展较为顺利。未来随着信诺维上述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结论：

1．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获取的信诺维订单金额无显著变化，2020 年和 2021 年订单金额增加与信诺维相关研发项目的推进相匹配；发行

GRANDWAY

人股东杏泽兴禾、杏泽兴福及董事陈海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作为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时均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起到关键决策作用；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根据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时能够充分考虑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关系，相关股东、董事回避表决，通过履行以上决策程序，能够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的利益输送；

3．信诺维虽尚未有商业化产品，但 2020 年度其陆续完成 C 轮和 Pre-IPO 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预计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支撑在研项目的研发；信诺维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研发管线均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且目前进展较为顺利，未来随着信诺维上述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五、关于业务推广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通过互联网推广、行业展会推广和海外服务商推广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和订单获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及推广费增长较快，分别为 105.91 万元、349.14 万元、763.63 万元和 759.11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73%、22.85%、34.72%和 54.98%。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销售及推广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说明佣金及推广费用中各期明细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佣金及推广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佣金及推广费规模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GRANDWAY

（3）结合相关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说明发行人选取服务商的具体标准，各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推广商与所提供服务的匹配性，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或主要业务方向非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与该等服务商合作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网络推广信息，以核查发行人网络推广费用支付以及推广内容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参与行业展会的现场照片、参会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以核查行业展会推广费用支付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海外服务商的合作协议、付款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海外服务商的确认文件，以核查发行人通过海外服务商推广费用支付、主要海外服务商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销售模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上述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消费者协会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的公开披露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结合相关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说明发行人选取服务商的具体标准，各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GRANDWAY

推广商与所提供服务的匹配性，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或主要业务方向非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与该等服务商合作的合理性

1．结合相关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说明发行人选取服务商的具体标准，各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推广商与所提供服务的匹配性，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等说明如下：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1	Hitesh Patel inc	美国	2008年	由 Hitesh Patel 和 Niketa Patel 持股	贸易业务，协助客户在欧美市场进行 CRO/CDMO 业务开发，项目管理，维护客户关系和跟踪订单情况	1.5 亿美元/年左右	10	在美国具有较好的市场渠道	2019年	通过 Philp Walker 介绍认识，后现场考察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亦对其业务及模式进行了考察。后期随着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得到服务商及其代表的客户的逐渐认可，合作逐渐深入和扩大。	推荐并协助开发客户，收集市场信息，提供化学、商业发展、管理和企业战略的咨询服务，帮助六合宁远进行项目管理、为六合宁远项目负责人和销售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以提高他们的项目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等	按照终端客户价格与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报价的差额计算，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了 DiCE、DAVOS CHEMICAL CORP、Ventyx 等客户	否，除发行人外，还有 Viva biosciences（维亚生物）、Bioduro（保诺科技）、Glycosyn 等客户
2	Sino Chemsource LTD	英国	2017年	Philip Walker 持股 100%	药物化学相关资讯业务	25-40 万欧元/年左右	5	在欧洲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2018年	Philip Walker 2017 年以前任职于 Apollo Scientific Ltd，发行人在与 Apollo Scientific Ltd 合作期间与	协助现有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根据市场信息对药物分子砌块新产品提出建议、协助开发潜在客户、如有必要协	每产生服务日 $1,000，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	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Fast track sourcing 和 Merk 等客户	否，除发行人外还有 Hong Kong Jointec Shanghai Chemspec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且具有较为丰富的药物化学相关经验		Philip Walker 结识。2017 年初，Philip Walker 从 Apollo Scientific 离职并创立 Sino Chemsource Ltd 从事分子砌块、油田化学品等化学相关领域的咨询和推广服务。	助参加展览	公允性		Corp 等客户
3	TDD Consulting LLC	美国	2020 年	Danny Dinh 持股 100%	CRO/CDMO 相关市场咨询分析及产品推广	-	1	在美国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并具有丰富的新药开发和项	2020 年	创始人 Danny Dinh 曾在创新药企业 Allergan（后被 Abbvie 收购）任职数年，有丰富的工艺化学及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新药研发外包策略及与 CRO 合作的流程	提供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议、帮助公司了解中美监管机构要求（FDA&sFDA）、项目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	$3,600 固定费用；每月最低 12 小时加额外工作范围内工时，若产生工作范围外工时，则按 $300 每小时支付，双方谈判	提升公司管理层项目管理能力、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QURIENT CO.,LTD 等客户	是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目管理经验				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	Chempier INC	美国	2021年	Wang Jian 持股 100%	CRO/CDMO相关市场咨询分析及产品推广	-	1	在美国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2021年	曾在 Vertex 任外包经理，主要从事对 CRO/CDMO 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对 CRO/CDMO 行业较为熟悉，有较强的项目管理及沟通能力	协助六合宁远在美国和其他地区发展新的业务关系和销售机会，提高六合宁远品牌知名度，协助六合宁远参展办展	每月 $15,000，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Ensem Therapeutics, Inc.等客户	是
5	Regen Advisory LTD	香港	2019年	Guglielmo Di Pierro 持股 100%	CRO/CDMO业务相关市场咨询	-	1	在美国和欧洲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2020年	在 Apollo Scientific Ltd.任职多年，熟悉医药中间体、药物分子砌块相关的国际贸易业务，对于与客户沟通、协调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订单跟踪等方面具	市场咨询、客户关系维护等	每月 $4,000，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搜集相关市场信息	是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有丰富经验				
6	Fast track sourcing	英国	2010年	由 A.Gray 和 N.Owen 持股	贸易为主	480万美元/年左右	6	医药中间体等化学产品贸易商	2018年	贸易商，与发行人正常购销往来过程中介绍客户，收取了部分佣金	介绍客户：Minakem	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介绍客户：Minakem	否，除发行人外存在其他新药研发企业客户
7	Chemsyn service	英国	2019年	Mei-Ching Fairfield 持股 100%	药物化学相关咨询业务	5-8 万美元左右/年	1	具有丰富的化学品相关进出口业务经验	2019年	在 Apollo Scientific Ltd.任职多年，熟悉医药中间体、药物分子砌块相关的国际贸易业务，对于与客户沟通、协调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订单跟踪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提供欧洲和美国的商业发展、客户关系维护；协助后勤、分析证明、化学品安全技术等事项	每产生服务日 $400，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协助持续维护 Fast track sourcing 等客户的订单执行情况	是

（2）服务商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在了解海外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后，结合海外服务商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服务水平、服务价格以及过往合作经验筛选海外业务推广服务供应商，一般选择在当地具有一定行业资源、客户资源、获客渠道以及CRO/CDMO或医药研发相关行业经验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寻找潜在客户、搜集市场信息、协调和维护客户关系等服务，上述服务主要依赖于服务商核心人员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以及客户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信息搜集、订单持续跟踪等专业能力，无需较大的人力资源投入。因此，相比较服务商团队人员规模，发行人更重视前者专业能力。

（3）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协议、发行人参与行业展会的参会协议、发行人与海外服务商的合作协议以及相关推广费用的付款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互联网推广平台服务商、行业展会的举办方及海外服务商在合作过程中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员工职业行为进行规范，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全体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业务推广相关的销售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销售和业务推广费支出内容、审批程序、付款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销售和推广费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费用情况，亦不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推广及咨询相关服务时，不存在以业务推广费等形式变相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或主要业务方

向非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与该等服务商合作的合理性

（1）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TDD Consulting LLC	2020 年	2020 年
Chempier INC	2021 年	2021 年
Regen Advisory LTD	2019 年	2020 年
Chemsyn service	2019 年	2019 年

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核心系推广服务人员，较多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对当地的新药研发企业、商业模式和海外市场文化等方面较为了解，熟练掌握客户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信息搜集、订单持续跟踪等市场推广方式和服务内容，具备推广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虽然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大多数推广服务商为已经具有行业推广经验或客户资源的人员继续创业，不影响推广服务商短期内即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泓博医药、诺泰生物亦存在通过海外服务商拓展海外市场的情况，且存在部分海外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核算科目	具体服务内容	海外服务商情况
泓博医药	药物发现、制药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原料药中间体的商业化生产	海外销售代理佣金	海外销售代理佣金支出为支付给海外代理商的费用，代理商利用自身渠道资源为公司拓展海外客户、争取业务机会。考虑到代理商发挥的作用、终端客户资质、回款历史、能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不同代理商的佣金存在差异。公司会在与代理商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佣金率或金额。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支付金额累计 5 万元以上的代理商共 7 家，其中 4 家成立于 2018 年至 2019 年。
诺泰生物	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高级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以及自主	佣金	公司佣金均为为了开拓市场而支付的佣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在积极组建销售团队，完善销售模式；另一方面在目前公司资金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向部分有客户资源优势的贸易商支付佣金的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可以有效降低	2018 年至 2020 年，共向 12 家海外服务商支付了佣金，其中 4 家成立于 2017 年至 2019 年。

GRANDWAY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核算科目	具体服务内容	海外服务商情况
	研发的原料药制剂产品		市场开拓风险，提高客户开拓效率。公司将佣金计入销售费用。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一般结合海外服务商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服务水平、服务价格等筛选海外业务推广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服务内容、选择的服务方式、服务区域、服务能力符合业务需求，供应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交易价格公允。业务推广费用途准确、合理、合规，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通行做法；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大多数推广服务商为已经具有行业推广经验或客户资源的人员继续创业，不影响推广服务商短期内即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安全及环保事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 5 月 3 日，六合宁远实验室发生火灾。经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调查确认，该事件系科研实验室突发意外事件，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发行人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和贮存等环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实施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消耗电力、蒸汽等能源动力。

请发行人：

（1）进一步分析说明火灾事件对生产排期、订单执行及交付、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等的影响，量化说明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

（2）说明主要原材料运输、生产、存放及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GRANDWAY

（3）说明危险废物在移交第三方机构处置前如何贮存，相关贮存设施和仓库建造前是否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经环保部门验收；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

（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发现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等，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5）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协议、供应商或其聘用的运输公司运输资质；查阅发行人安全内控制度、危险化学品台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培训记录及演习记录等文件并实地走访查验了发行人设置的警示标志、置备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安全防护设备，以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在事件发生后修订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等资料，以了解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的协议、第三方单位的业务资质、危险废物转运单等资料，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的具体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台账、主管部门的检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报告，

GRANDWAY

并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的抽查情况，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建设项目的立项、环评文件，取得烟台宁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建设项目建设时的节能审查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网络检索了主管部门的政策及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建设项目建设时的节能审查情况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主要原材料运输、生产、存放及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主要原材料运输、生产、存放及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

（1）运输方面

①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时，由供应商负责选聘物流公司运送至指定地点，原材料采购若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将严格要求供应商选取具有专项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进行配送。

②防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对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进行运输。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原材料入厂后，发行人会对运输企业资质、车辆资质、人员资质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采购业务导致的运输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运输事项导致的相关处罚情形。

（2）生产、研发方面

GRANDWAY

发行人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	生产部	投料	液体物料搬运	液体物料使用小车，大桶液体物料使用手推车、抱桶车，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砸伤、碰伤、物料撒漏	1．手推车、抱桶车有防跌落措施； 2．地面光滑、平整，无磕绊	1．使用前对液压车进行检查； 2．使用后将液压车停放在指定位置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穿戴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眼镜、工作服、防静电鞋	1．皮肤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2．眼睛接触，立即撑开眼睑，用洗眼器冲洗至少 15 分钟
2	生产部	投料	投料前检查	1．釜内氮气置换不合格，氧含量超标，遇静电引发火灾； 2．氮气泄漏，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	压力表、泄爆装置	1．按要求进行置换 2 次、查看氮气压力是否正常； 2．泄漏测试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穿戴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眼镜、工作服、防静电鞋	1．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 2．发生氮气泄漏造成人员中毒，挪至有新鲜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抢救或者拨打 120 就医
3	生产部	投料	液体料加料	1．静电产生； 2．物料接触空气，抽料时空气进入釜内； 3．管道破损，发生泄漏	1．静电夹导电； 2．氮气加压转移物料； 3．蠕动泵、闷抽、隔膜泵等加料时氮气保护； 4．加料结束后反应釜惰化； 5．投料前管路检查，确保完好	1．在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投料时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投料方式； 2．控制流速，小于 1 米/秒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人身伤害发生后，按照对应措施进行急救
4	生产	投料	物料投料	加错物料品种、数量以及顺序，引发	N/A	1．投料时双人确认；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N/A	1．停止投料； 2．观察釜内压力及温度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部			反应异常升温、升压		2．物料存放在暂存区，随用随取，用完拉走，现场避免同时存放两种原料			变化，采取相应措施； 3．及时联系研发部
5	生产部	滴加	配液	1．静电产生； 2．物料接触空气，抽料时空气进入釜内； 3．管道破损，发生泄漏	1．静电夹导电； 2．氮气加压转移物料； 3．蠕动泵、闷抽、隔膜泵等加料时氮气保护； 4．加料结束后反应釜惰化； 5．投料前管路检查，确保完好	1．加料前氮气惰化； 2．在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投料时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投料方式； 3．流速控制，小于1米/秒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人身伤害发生后，按照对应措施进行急救
6	生产部	滴加	配液	加错物料品种、数量以及顺序，引发反应异常升温、升压	N/A	1．投料时双人确认； 2．物料存放在暂存区，随用随取，用完拉走，现场避免同时存放两种原料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N/A	1．停止投料； 2．观察釜内压力及温度变化，采取相应措施； 3．及时联系研发部
7	生产部	滴加	滴加	滴加速度过快，造成放热、产气	温度和压力报警设置	1．工艺小试时必须识别出存在的风险DSC/RC1； 2．滴加作业时缓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	温度升高时立即进行降温操作，超压时紧急泄压，确保正常，联系研发部到场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慢进行，密切关注温度和压力变化； 3．生产批记录中备注滴加速度			
8	生产部	升降温	升降温	1．电磁阀故障； 2．程序异常； 3．开错介质； 4．夹套积气	1．设置温度压力报警； 2．夹套使用前进行排气	1．定期校验仪表； 2．手动升降温操作时，双人确认，确保介质阀门不开错； 3．现场人员密切关注升降温情况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N/A	联系研发部到场处置
9	生产部	分相萃取	分液过程	接收桶内有机蒸汽聚集，形成可燃环境，静电导除不良，有可能发生火灾	做好静电接地	1．放料前做好氮气吹扫，放料中氮气保护； 2．控制好放料速度，小于1米/秒； 3．连接好排风设备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人身伤害发生后，按照对应措施进行急救
10	生产部	浓缩	浓缩结束	接收桶内有机蒸汽聚集，形成可燃环境，静电导除不良，有可能发生火灾	做好静电接地	1．放料前做好氮气吹扫，放料中氮气保护； 2．控制好放料速度，小于1米/秒； 3．连接好排风设备	生产前工艺进行培训	生产批记录上规定好需要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	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人身伤害发生后，按照对应措施进行急救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1	生产部	离心	准备阶段	上翻盖离心机不是惰化环境	1．有氮气保护和氮气惰化； 2．可燃气体报警器	1．对于不具备氮气保护的离心机，不进行非极性易燃溶剂的离心操作； 2．可离心溶剂清单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按要求穿戴合适防护用品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2	生产部	离心	物料使用桶进行转移及投料	物料转移时产生静电，加料时静电释放	1．导电材质的转料桶； 2．设备接地； 3．人体静电释放器	1．非极性溶剂尽量使用管道密闭转移，如果使用桶转运，必须使用导电材质； 2．放料时控制速度； 3．连接静电夹； 4．增加氮气临时保护措施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1．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 2．发生爆炸后立即启动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13	生产部	离心	离心中	上翻盖离心机不是惰化环境	1．有氮气保护； 2．可燃气体报警器	1．对于不具备氮气保护的离心机，不进行非极性易燃溶剂的离心操作； 2．可离心溶剂清单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4	生产部	离心	出料	立挂式离心机底阀堵塞（异常）	底阀疏通专用工具	禁止人工手动捅底阀的操作，尽量使用氮气吹扫或者溶剂加入溶剂的方式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联系车间主管和研发部，商议后再决定具体方式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5	生产部	压滤	放料	过滤设备内不是惰化环境	静电接地	1．生产批记录上注明开始过滤前氮气置换； 2．操作流程作业指导	操作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1．发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 2．发生爆炸后立即启动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16	生产部	压滤	放料	反应釜底阀堵塞（异常）	底阀疏通专用工具	禁止人工手动捅底阀的操作，尽量使用氮气吹扫或者溶剂加入溶剂的方式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联系车间主管和研发部，商议后再决定具体方式
17	生产部	压滤	出料	出料时有静电产生	1．静电夹； 2．可燃气体报警器	对于使用非极性溶剂作为结晶溶剂和洗涤溶剂的，出料时将压滤器拉至车间专用房间进行出料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1．发生初期火灾后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灭火； 2．发生有不可控趋势时立即启动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18	生产部	干燥	入料、取样、出烘包装	敞开操作产生静电	1．良好的静电接地； 2．静电释放器	控制出料速度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9	生产部	干燥	粉碎过筛	机器过热	专用过筛房间+排风系统	阶段性操作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0	生产部	干燥	粉碎过筛	粉尘过大	良好的排风系统	间歇性作业，控制粉尘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21	生产部	物料运输	接收物料	物料混放	存放专用区域	物料划区存放，标识牌	人员技能、物料信息培训	常规个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2	生产部	物料运输	物料转移到投料区	洒落泄漏	物料转运车	相应 SOP 指导	人员技能培训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粉体物料使用工具进行收集，液体洒落使用蛭石或吸附棉进行收集，收集好的物料密封保存后委外焚烧处理
23	生产部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	静电	可燃气体检测仪	清洗设备前先进行氮气置换，控制高压水枪冲洗的压力和速度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4	生产部	过柱	装硅胶	粉尘较大	通风设施	控制装填速度，减少粉尘	人员操作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	人员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后就医
25	生产部	过柱	过柱过程	润硅胶、上样、过柱、挖硅胶、过柱液敞口存放等	1．静电连接； 2．场所通风	操作流程指导、氮气保护	人员操作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6	生产部	玻璃釜使用	生产过程中	釜内压力过高，导致反应釜爆裂，溶剂泄露	压力表、温度计	SOP 操作指导、生产过程时刻关注釜内压力	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7	生产部	废水废液废包装处理	包装淬灭	产生易燃气体	N/A	敞开通风的地点进行淬灭	SOP 指导培训、淬灭方案、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28	生产部	废水废液废包装处理	包装淬灭	含有高毒气体	配备检测仪	敞开通风的地点进行淬灭	SOP 指导培训、淬灭方案、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呼吸防护+身体防护	1．人员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后就医，如出现休克症状立刻开展心肺复苏后就医； 2．启动应急预案
29	生产部	废水废液废包装处理	存放	包装桶涨桶，泄漏	阴凉地点存放	定期排气、定期巡检	SOP 指导培训、淬灭方案、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常规防护	1．如有人员受伤立即就医； 2．如有着火现象使用灭火器扑灭； 3．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0	研发部	工艺过程	物料储存	危险物料长时间存储与禁忌物料接触可能造成火灾	N/A	使用后按操作流程淬灭、保护，大宗物料及时退库	实验室内部流程培训	常规防护	1．泄漏用蛭石吸附收集，用水冲洗； 2．初期火灾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31	研发部	工艺过程	投料前准备	需要氮气置换的操作，未经置换或置换不彻底可能造成火灾	通风橱	1．研发报告操作要求； 2．通风橱的正确使用	研发报告过会	常规防护	1．泄漏用蛭石吸附收集，用水冲洗； 2．皮肤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眼睛接触，立即撑开眼睑，用洗眼器冲洗至少 15 分钟；有明显外伤，立即使用对应药物，严重者立即送医
32	研发部	工艺过程	过程控制	突然放热、放气，无法控制，造成反应剧烈、喷料、容	设置通风橱，设置降温设备	1．研发报告操作指导； 2．安全性数据收	研发报告过会	常规防护	1．泄漏用蛭石吸附收集，用水冲洗； 2．初期火灾使用灭火器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器爆炸		集			灭火； 3．激活消防系统
33	研发部	工艺过程	旋蒸浓缩过程	物料性质不稳定，易分解	设置通风橱	研发报告操作指导	研发报告过会	常规防护	发生过程不可控，必须立即上报，采取降温、隔爆等措施。无效果须即刻撤出实验室
34	研发部	工艺过程	抽滤	危险物料抽滤可能造成起火	设置通风橱	1．SOP 指导； 2．人员时刻监护； 3．区域隔离	相关 SOP 培训、技能考核	常规防护	1．应急准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如灭火器、防火毯； 2．初期火灾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35	研发部	工艺过程	干燥	进出料粉尘暴露	反应设备放入通风柜内	1．操作流程、SOP； 2．个人防护	相关 SOP 培训	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全面罩、劳保鞋、防护手套等	皮肤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眼睛接触，立即撑开眼睑，用洗眼器冲洗至少 15 分钟；有明显外伤，立即使用对应药物，严重者立即送医
36	研发部	工艺过程	过柱	接收过柱液为半开放性锥形瓶，有静电会产生火灾	通风橱	1．SOP、操作流程； 2．通风橱的正确使用	相关 SOP 培训	常规防护	1．如有人员受伤立即就医； 2．如有着火现象使用灭火器扑灭； 3．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7	研发部	工艺过程	过柱中	过柱液洒落	通风橱	1．SOP、操作流程； 2．通风橱的正确	相关 SOP 培训	常规防护	1．如有人员受伤立即就医； 2．如有着火现象使用灭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使用			火器扑灭； 3．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8	研发部	工艺过程	废液或母液临时存放	存量过大，一旦泄漏有火灾风险	设置落地通风柜	相关 SOP、存放数量限定	相关 SOP 培训	常规防护	1．如有人员受伤立即就医； 2．如有着火现象使用灭火器扑灭； 3．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9	研发部	工艺过程	固体废物	非兼容性的固体废物放入同一个危废桶可能造成火灾	N/A	1．相关 SOP 要求； 2．日常巡检和检查	相关 SOP 培训	常规防护	1．泄漏用蛭石吸附收集，用水冲洗； 2．初期火灾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3）储存方面

发行人存储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工艺步骤	作业步骤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预防、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1	仓库	物料储存	库房物料存储	甲类库物料种类、规格繁多，禁忌混放	分类仓库存放	合理规划物料管理、物料清单、物料性质识别、现场放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对物料信息不明确的，研发部进行确认后进行存放	定期对进出仓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物料兼容性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进出仓库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眼镜、防静电鞋	发生火灾闪爆等事故，按照公司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	仓库	物料储存	库房物料存储	甲类库物料存放过程中静电意外释放	采用不易产生火花的材质地坪；设置静电接地条	桶装物料入库后进行静电消除（静电夹连接接地条）	定期对进出仓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进出仓库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呼吸防护用品、防护眼镜、防静电鞋	发生火灾闪爆等事故，按照公司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	仓库	取样	液体取样	取样过程中遇静电或明火	液体取样间、静电接地	警示标识、按照 SOP 进行操作	经常性培训取样规范性操作	进出仓库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呼吸防护用品、防护眼镜、防静电鞋	发生事故，根据现场情况及人员受伤情况进行救治或送医救治
4	仓库	取样	固体料取样	取样过程中人员暴露于危害因素中	固体取样间、排风或吸风罩	警示标识、按照 SOP 进行操作	经常性培训取样规范性操作	进出仓库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呼吸防护用品、防护眼镜、防静电鞋	发生事故，根据现场情况及人员受伤情况进行救治或送医救治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1）主要安全隐患识别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在日常管理中重视安全隐患的排查，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同时注重对安全生产水平的持续提升。在排除安全隐患、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公司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基础上，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细节进行了规范；

②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隐患提案管理制度》，将隐患排查工作与各专业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规定了现场巡检、隐患专项排查等隐患排查的频次，动员全体员工积极主动发现、上报安全生产隐患，建立和完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有效消除事故隐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③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EHS 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

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场内安全阀、压力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检定；

⑤根据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发安全帽、防毒面罩、防静电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强化安全意识，特种作业岗位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⑥定期维护、更新防雷网、避雷针，配备车间静电跨接和人体静电导除器，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

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标语、安全宣传专栏。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消除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

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细节进行了规范。

为确保相关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总经理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常务副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运营的管理责任者，协助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EHS 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安全工作。此外，公司其他部门及其安全负责人、部门员工需参加安全学习，在研发、生产中落实安全责任。

在实际执行方面，公司已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事故现场处置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安全、应急救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等多个方面的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还就实验室安全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高压瓶安全使用、事故应急处理等内容进行入职培训；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对公司的消防灭火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生产现场环境及生产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备了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聘请具有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以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予以消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GRANDWAY

3．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

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如下：

序号	事项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流程	关键控制节点
1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Bellen 北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上海罕道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等	六合宁远、上海罕道：公司级安全例会应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部门级安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时间由部门自定。 烟台宁远：公司级安全会议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安全委员会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每个月不少于一次；部门级安全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	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提出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Bellen 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废物培训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等	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的制度、操作流程及应急措施；安全培训分为公司级、部门级和岗位级安全培训，针对新入职员工、特殊工种员工、接触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教育培训；相关部门建立员工档案并对培训情况予以记录	员工入厂必须接受培训并考核。定期、不定期对新入职员工、特殊工种员工、“四新”员工展开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实验室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	《Bellen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Bellen 实验室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	实验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品，检查仪器设备性能，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保证有关化学反应的安全性并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实验室内严禁烟火，配备灭火设施，张贴有关安全标识；实验室各类试剂分类存放，防止撒漏、遗失；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及时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	实验人员应遵守安全规范，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4	生产车间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	《Bellen 安全隐患提案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	公司应当安排岗位员工每天不定时对个人所负责区域进行隐患排查，包括思想、操作、设备等方面；针对安全隐患事项进行记录并逐级报告；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方案对隐患进行治理；定期召开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总结部署	识别、确定隐患、危险和有害因素，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或控制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Bellen 集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Bellen 集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	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核对后入库；储存仓库应使用专用仓库并符合有关安全、消防的规定；相关	加强集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规范集团危险化学

		度》《Bellen 集团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Bellen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部门领用化学品需出具领用单，登记台账并采取安保措施，相关化学品需定量取用并依照其特性使用；废弃物应联系有关单位处置	品在采购、运输、装卸、储存、领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6	危险废物管理	《北京六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产废环节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事故预防与处理制度》等	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应分类进行，并做好台账，张贴警示标识；出入库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核查和记录；应当定期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应当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设置相应应急措施；应当对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分别倒入指定容器并转移给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工作人员应当进行相关培训	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分别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的管理
7	仓库安全管理	《Bellen 实验室库房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	公司库房需配备专业人员并佩戴防护用品；库房内严禁烟火并安装通风、除静电设施等安全设施；相关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库房检查、记录、汇报；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应符合规定并分类设置；出入库应检查并登记；应安装电子监控系统并配备防盗管理人员	建立完善库房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仓库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8	消防管理	《北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上海罕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公司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定期检测、维修；定期进行防火巡查并记录，督促整改存在的隐患；用火需审批，用火、用电需做好安全监督管理；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储存于库房，领用需履行相应手续；应当具备相应的火灾应急处理能力；其他措施如消防宣传培训、建立消防档案、定期召开例会等	明确消防安全职责、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执行消防检查、落实消防设施管理
9	应急救援措施管理	《Bellen 北京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Bellen 北京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北京六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汇编》《上海罕道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及响应控制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公司应当对事故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报请审批后实施；采取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消除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后，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不同应对，但应把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同时消除二次事故发生的因素，另外应当及时报警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行动并组织有关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规范对重大突发事故的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信息的报告与保障、培训教育等关键事项
10	职业病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	公司应对职业病相关事项进行	做好公司职业

GRANDWAY

	防治管理	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等	申报；应当告知劳动者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及其后果，并将卫生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应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修；应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将结果告知劳动者并报告相关部门；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过高的，应当予以整改	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工作，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实验室失火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①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辩识与隐患整改，加强全员主动安全意识，提倡隐患提案活动；加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力度等；

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巩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如组织召开企业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会，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组织公司 IT 团队开发在线培训系统，并组织完善公司所有人员的培训矩阵；强化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等；

④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调“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理念，明确各部门、各角色的安全生产职责，如重新调整安全组织架构，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在各部门设置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来增强日常研发工作的安全管理等；

⑤加强应急管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增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跟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进行警民互动，邀请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设施实操培训与考核；

⑥强化本质安全管理，探索新技术、新科技、新设备进行安全研发工作，如加大了安全评估设备投入，新增一台 RC1（全自动反应量热仪）；采购更多集成化、智能化设备，提升实验器材安全性等。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明确清晰。对本次实验室失火事件，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均已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可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说明危险废物在移交第三方机构处置前如何贮存，相关贮存设施和仓库建造前是否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经环保部门验收；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

1．危险废物在移交第三方机构处置前的贮存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位置
1	六合宁远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注 1]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室楼体外东北角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处，建筑面积约 60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配置有导流沟、泄漏收集池
2		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号楼地下 2 层设危险废物暂存场 1 处，建筑面积约 60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配置有导流沟、泄漏收集池
3	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东厂南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处，建筑面积 367.5 ㎡。仓库内部进行了分区，地面做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4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	

GRANDWAY

		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	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注 2]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上海罕道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室东侧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处，建筑面积约 8 ㎡。库内为全封闭式，底部有吸附土，内部设有防爆灯、防爆空调
7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注 1：该项目位于北京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六合宁远已于 2022 年初整体搬迁至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注 2：该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开工建设。

2．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和仓库建造前已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环保部门验收

（1）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情况
1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注 1]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楼体东北角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放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设置称重设施并进行记录；需张贴危险废物标志； ②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③危险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并符合相关要求； 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要求：将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别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1368-2016）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②危废间需安装门锁并设置管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废暂存间需进行分区贮存； ④危险废物需使用特定装置存储； ⑤药品容器上应有标签并标明相关信息； ⑥确保药品容器的密封性，各类药品严禁混放、散溢； ⑦暂存间相关事项应记录并定期检查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期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
3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中蒸馏残液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单独存放并在 1 年内交给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应根据成分，用符合规定的容器贮存并贴上	蒸馏残液和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按照相关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险废物	本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资料齐全，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基本满足

		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的建设要求； ④公司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 ⑤按月统计危险废物、暂存时间等事宜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日常工作需要，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
4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	拟建项目所产生各类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厂内设置的危废仓库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防风、防雨、防晒，储存场所的综合渗透系数能够满足防渗漏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及环保图形标志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等方面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地面进行防渗，设置收集槽等。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5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注 2]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拟建项目依托现有 1 座 367.5 ㎡的危废暂存库； ①废物贮存容器应有标志并具备贮存特性。设置专人管理。场地设置警示标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擅自移动，并注意通风防火； 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危险废物应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 ③直接工作人员接受专业培训； ④制订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定期巡视； ⑤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相关运输规定；处置单位及时将固废运走	废渣、废溶剂、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研发楼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等方面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6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各贮存场所应设置于合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按相关要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成实验室内西北角，贮存场所地面应经过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防渗，表面无裂缝，四周应构筑隔板。项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和实验最终成品危废处置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	求办妥委托处理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7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企业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目前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并在闵行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按相关要求办妥委托处理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根据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注 1：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分多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项目和二期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验收，三期建设项目尚处于在建中；

注 2：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相关法律、规章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2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3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符合
4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5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符合
6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符合
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第十条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符合

GRANDWAY

8		第十六条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符合

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上述法律、规章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建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均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规章要求。

3．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账凭证以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危险废物运输责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不由发行人承担。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发现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等，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1．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1）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政府部门	涉及检查次数	主要涉及整改事项	是否已完成整改
1	六合宁远	2019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3	针对环保验收文件、活性炭更换记录以及危废库排风设备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GRANDWAY

			生态环境科			
2		2020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安全科	2	针对六合宁远操作规程、防护用品使用以及应急预案、实验室排风设备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3		2022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安全科	2	主要针对六合宁远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实验室的操作规程、消防设备以及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4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仁和派出所	2	无	无
5	烟台宁远	2019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1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规章制度、检维修材料、供用电设施、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以及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4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废水储存设施、应急设施及预案以及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7		2020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审批流程、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应急管理措施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5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废气监测平台、危险废物管理与记录、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9		2021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金岭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员工培训、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设备规范使用与维护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1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水处理站建设、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安全设施建设与使用以及总氮自动监测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1		2022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8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车间设备维护、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带班制度、培训制度、法律法规以及应急物资完善等事项提出了整	已完成整改

GRANDWAY

					改意见	
1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自动监测设备规范使用、总氨设备及水质采样器规范使用、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危废物存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3			招远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	9	无	无
14	上海罕道	2019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1	针对上海罕道危险化学品储存以及安全生产制度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5			上海市闵行区公安局分局	1	无	无
16		202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1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员工培训、安全生产人员配置、危险化学品的核查登记与储存、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7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8		2021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7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储存以及视频监控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9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2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0		2022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无	无
21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及委托第三方机构	3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安全警示标识的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存放、安全设备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相关规定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现场检查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各企业进行抽查，对于不定期的抽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未给公司书面检查通知，亦不会提前通知检查时间，针对报告期内的各

GRANDWAY

项不定期检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未就现场检查向公司出具过检查记录或整改要求或通知。

经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及百度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696302276M，法定代表人：刘波。经核查，该企业自2010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内无处罚记录”。

根据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处罚信息”；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GRANDWAY

关于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2019年7月1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经我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近三年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2．消防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2022年6月1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六合宁远进行了消防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2年6月6日对六合宁远出具了“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40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检查主要问题包括：未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未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针对上述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积极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增加消防安全责任考核与奖惩章节，制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强化对消防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将每月排查实验室、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公司消防设施进行月度点检，提高防控火灾的整体能力和意识。

除上述现场检查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各企业进行抽查，对于不定期的抽查，消防主管部门未给公司书面检查通知，亦不会提前通知检查时间，针对报告期内的各项不定期检查，消防主管部门未就现场检查向公司出具过检查记录或整改要求或通知。

经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政府部门及百

GRANDWAY

度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顺义消防救援支队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北京市顺义消防救援支队未对六合宁远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审视公司安全工作方面的现状，并制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3/（2）”）。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2022年6月因消防检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部门定期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而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消防安全整改工作，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可有效避免生产经营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四）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

GRANDWAY

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各年度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点用能单位各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在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合计未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四）/2/（1）”），亦未在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国家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

GRANDWAY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	**二、强化节能审查分级管理** 本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含）以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统称“区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含）以上，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目录为准。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上述时间不包括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委托评审时间。节能审查意见两年内有效。
4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五条**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GRANDWAY

		（四）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五）跨市、县（区）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上一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5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六条** 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进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不含1000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六合宁远	已建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其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为1,000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为500万千瓦时以下，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该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声明》，项目运营期内每年大约消耗172吨标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低于500万千瓦时，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烟台宁远	已建项目	根据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以及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低于200万千瓦时、年天然气消费量低于50万立方米，应当履行节能登记表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无节能登记备案，根据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要求，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对该项目能源资源利用及节能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符合节能登记备案要求。该项目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4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		部分投入使	根据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节能报告》，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低于500万千瓦时，无需单

GRANDWAY

	发、中试一体化项目		用，其余在建中	独进行节能审查
5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尚未建设	根据其《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上海罕道	已建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小试实验室项目，根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6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7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已建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小试实验室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6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① 六合宁远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76.16	124.23	126.26	133.50
	折标准煤（吨）	216.50	152.68	155.17	164.07
营业收入（万元）		23,169.09	40,877.67	27,042.73	16,316.07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93	0.0037	0.0057	0.0101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0167	0.0067	0.0101	0.017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19 年、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② 上海罕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69.44	167.04	116.33	110.96

GRANDWAY

	折标准煤（吨）	85.34	205.29	142.97	136.37
营业收入（万元）		2,215.40	3,995.32	2,441.55	1,124.21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5	0.06	0.12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07	0.09	0.10	0.2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19 年、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③ 烟台宁远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529.04	1,015.38	762.64	326.47
	折标准煤（吨）	650.19	1,247.90	937.28	401.23
蒸汽	耗用量（吨）	7,831.04	11,490.85	13,006.62	4,386.82
	折标准煤（吨）	704.79	1,034.18	1,672.65	564.15
折标准煤总额（吨）		1354.98	2,282.08	2,609.94	965.38
营业收入（万元）		13,265.77	21,973.07	11,433.27	5,365.23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0	0.10	0.23	0.18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18	0.19	0.40	0.32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19 年、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如前述表格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情形。此外，根据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

GRANDWAY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消除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对本次实验室失火事件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且该等整改措施均已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可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

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建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均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规章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责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不由发行人承担；

3．除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因消防检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部门定期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而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消防安全整改工作，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可有效避免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合计未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亦未在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5．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应当履行节能登记表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无节能登记备案，根据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要求，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对该项目能源资源利用及节能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符合节能登记备案要求。该项目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建设项目均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其公司生产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GRANDWAY

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情形。此外，根据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其他事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按照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完成特定的研发任务，不涉及药品的生产、上市销售及其风险分担。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房租费分别为 165.2 万元、186.8 万元、168.1 万元和 29.87 万元。

（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人均产值有所下降，发行人解释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4）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日本自治医科大学销售少量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日本自治医科大学跨国支付货款，由发行人日本员工 Tetsuro Tanabe 代收货款，再转账给发行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后续不再由员工代收货款。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说明制造费用中房租费对应的主要租赁场地，2022 年上半年房租费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对人均产值的影响。

GRANDWAY

（4）说明由发行人员工代收日本自治医科大学货款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合同中关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划分的相关约定；

2．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FFS 模式下研发失败项目的具体客户、研发失败原因、未收到客户货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以了解发行人是否因研发失败项目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4．检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比对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就与客户研发风险承担机制的差异。

核查内容：

（一）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划分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相关约定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CDMO、化学合成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Enanta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Enanta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4,716.79	4,425.52	222.40	461.82
2	DiCE	化学合成CDMO、化学合成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DiCE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iCE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653.12	2,109.41	716.24	-
3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CDMO	发行人向 Davos Chemical Corp 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 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药物管线研发。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avos Chemical Corp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478.83	1,065.56	1,645.26	31.06
4	Ventyx	化学合成CDMO、化学合成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ntyx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ntyx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289.59	1,236.11	491.99	-
5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CDMO、化学合成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诺华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诺华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227.54	2,962.50	4,864.86	3,092.22
6	信诺维	化学合成CDMO	信诺维专属享有委托项目下所涉及全部研发成果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全球范围内的申请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信诺维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	953.64	3,554.59	2,368.46	1,272.08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相关约定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7	Aptuit集团	化学合成CDM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Aptuit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371.42	2,646.33	1,030.97	766.46
8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为主，且均为买断式销售，不涉及药物研发风险的承担划分。	609.98	2,277.84	1,795.14	1,681.40
9	Vertex集团	化学合成CDMO、化学合成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rtex 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rtex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078.85	481.51	1,175.29	219.63
10	吉利德集团	化学合成CDMO、化学合成CRO	发行人对交付的产品均不负有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瑕疵。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吉利德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587.59	567.45	854.75	1,355.63
11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药物分子砌块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为主，且均为买断式销售，不涉及药物研发风险的承担划分。	-	528.58	202.73	818.16

根据以上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均会约定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客户指定的研发工作，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发行人不承担药物研发的后续风险。

2．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基本能够按照客户要求完成研发任务

发行人的客户较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对于供应商有着较为严格的选取标准，与发行人合作前会对发行人的项目执行能力、项目质量管理水平等进行事先评估，评估满意后才会与发行人正式开展合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通常会每周或每两周以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密切沟通项目研发进度、实验方案设计和合成工艺路线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进度、工艺路线设计等均能及时掌握。公司产品入库前，发行人也会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质量检测并提供内部分析检测结果报告（Certificate of Analysis，简称“COA”）。COA 报告系公司的质量部门运用符合客户要求或行业惯例的仪器设备及检测方法对产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被客户认可的，能够证明产品成分、纯度等符合客户要求的分析报告。客户能够根据 COA 报告中载明的技术指标判断最终合成的中间体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在相应技术实力和严格研发生产管理流程的支撑下，发行人基本能够按照客户要求高质量地完成研发任务。

（2）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及责任承担情况

①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FTE）模式

在 FTE 模式下，公司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并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服务时间和合同约定费率收取服务费用，在每个付款节点结算周期（通常为月度、季度或半年度）根据向客户实际提供的 FTE 或工作量并经客户审核确认后进行据实结算，各期结算交付的服务成果较为独立、明确，客户的付款义务通常不以研发成果为前提条件。因此，在 FTE 模式下，公司不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 FTE 业务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的情形，具体如下：

GRANDWAY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案由	原告诉求	被告答辩意见	法院	裁判结果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2020.9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退还已支付研发费用489,960元及利息	管辖异议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因管辖异议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2			已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反诉要求原告履行支付义务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与被告和解撤诉
		2021.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退还已支付合同款1,682,019元	原告诉讼请求不明确；已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FTE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起诉
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2021.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79,920元	已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FTE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注：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有关诉讼文件，发行人与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六合宁远为其提供药物化学 FTE 服务，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新药研发进展原因终止上述 FTE 业务合作。发行人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时，已根据合同的约定安排相应研发技术人员提供 FTE 服务，并按约定向客户汇报工作、提交实验记录，不存在违约行为，合作项目终止系客户新药研发进展原因导致，并非发行人研发失败导致。上述诉讼中，除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并撤诉外，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均被相关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和判决驳回诉讼请求。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 FTE 业务合同履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②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ee For Service，FFS）

在 FFS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对最终实验结果的要求拟定具体的实验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实验，最终将实验的结果（一般为化合物或研究报告）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FFS 模式收取的费用取决于具体实验的类别、结果

GRANDWAY

完成情况等，故该模式下，公司存在因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而无法收到客户全额付款的风险。

FFS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因研发失败而导致客户研发进度受影响的连带风险，研发失败仅影响客户根据销售合同支付的最终金额。在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于研发失败的项目，发行人一般会与客户协商，大部分客户会在公司无法完成合同内容并终止合同时，依据公司出具的结算单或每周工作进度报告（含工时及耗费材料情况），结算部分成本；仅有小部分客户不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结合 FFS 模式下销售合同条款及业务执行情况，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时，除客户无需全额付款外，发行人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因无法完成合同内容而未收到客户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FS 未付款合同金额	53.22	201.06	173.37	9.21
主营业务收入	23,570.89	42,137.01	27,317.69	16,721.04
FFS 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3%	0.48%	0.63%	0.06%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FFS 模式下因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的项目导致的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63%、0.48%和 0.23%，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比例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因 FFS 业务合同履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 FTE 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在 FFS 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研发失败的情形，占比较小，除客户无需全额付款外，发行人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研发失败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药石科技未披露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其余

GRANDWAY

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关于与客户研发风险承担机制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的相关表述
凯莱英	从商业模式上看，CDMO 公司不承担创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但可以分享创新药上市后的增长红利，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客户粘性和平台效应的 CDMO 公司可以保持较稳定的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
诺泰生物	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客户按研发的阶段取得阶段性的产品权，阶段性的研发成果由客户持有，在阶段性交付研发成果后，控制权、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
泓博医药	泓博医药与客户的分工：客户提出需要研发服务的目的、交付物以及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泓博医药的义务：交付研发服务成果；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就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和解答；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泓博医药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与客户不存在关于服务成果、分工、权责划分相关的纠纷。
皓元医药	皓元医药完成定制开发后，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同时提供包括设计筛选、开发、工艺优化、质量研究、结构鉴定、纯度检测、标准谱图等全部或者部分数据和技术资料。

根据上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未承担客户后续的药物研发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客户指定的研发工作，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发行人不承担药物研发的后续风险；

2．在 FTE 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在 FFS 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研发失败的情形，占比较小，除客户无需全额付款外，发行人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研发失败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未承担客户后续的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GRANDWAY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中，间接股东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除最终持有人及持股较少的主体外，不存在境内主体；间接股东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持股比例超过 0.01%，但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说明就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所执行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合理、充分。

（2）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相关间接股东所对应的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2．取得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产品协议，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了解相关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出资人信息；

3．取得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润信托·元禾母

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产品备案登记文件，查询其管理人/受托人的备案登记情况，以核查前述产品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的情况；

4．取得相关间接股东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表以及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以核查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5．取得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上层股东中存在境内出资主体的员工持股平台 GLP Associates（I）Limited 的股东及其身份证明信息、取得了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以及关于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的书面说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书面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书面说明，以进一步核查相关间接股东出资人的背景、是否存在出资人不适格、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说明就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所执行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合理、充分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的持股大于 0.01%的间接股东中，共有 1 家境外企业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未穿透至《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定义的“最终持有人”。针对该境外股东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查询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及登记信息；2．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的基本情况以及出资人信息；3．取得了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以及关于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的书面说明；4．取得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上层股东中存在境内出资主体的员工持股平台 GLP Associates（I）Limited 的股东及其身份证明信息；5．取得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

GRANDWAY

Limited 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表以及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6．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所对应的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及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及出具的书面说明，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股公司为 GLP Pte. Ltd.（普洛斯集团），其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为新加坡，公司注册号码：200715832Z，股本金 645,630.3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全球范围内专注于供应链、大数据及新能源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产业服务与投资管理。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是否超过 0.01%
1	CLH Limited	境外企业	84.30%	是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7.58%	是
3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境外企业	4.48%	是
4	GLP Associates (II) LLC	境外企业	1.90%	否
5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境外企业	1.74%	否
合计			**100.00%**	-

上述股东中：

（1）CLH Limited：系普洛斯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穿透后的主体包括：①V-Nesta Fund I, L.P.：系万科管理的实体；②Freesia Investment Fund,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③Hillhouse GL Fund, L.P.：系一家由高瓴资本管理的有限合伙型投资基金；④Spring Hill Fund, L.P.：系普洛斯集团 CEO 梅志明（新

加坡国籍）参与投资的企业；⑤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上市公司中国银行（601988.SH）全资子公司；

（2）Khangai Company Limited：其唯一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厚朴投资是一家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HOPU Logistics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无自然人；

（3）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其唯一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HOPU Logistics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机构、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自然人；

（4）GLP Associates（I）Limited：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为普洛斯集团在境外设立的员工持股信托计划；

（5）GLP Associates（II）LLC：系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普洛斯集团员工，均为境外自然人。

根据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说明，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向上穿透后的主体除深交所认定的“最终持有人”外，其余主体均为国际知名投资者或者境外持股/投资平台，出于商业秘密及隐私等考虑，未披露股权穿透信息。除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GLP Associates（I）Limited 外，以上未具名的股东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2]。

且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作为国家公务员、党政干部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持股或存在利益冲突持股的情形；（2）现役军人；（3）曾经或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任职；（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直接或间接成为公司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GRANDWAY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寿险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为 286.63 亿元人民币，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可不再继续穿透核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2.SZ，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可不再继续穿透核查；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的具体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主体，其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招商招银等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招商招银等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股东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其穿透核查情况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本所律师对该境外股东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合理、充分。

（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1．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及《情况说明》，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客户资管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2．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编号：2017-1194-XT001），该产品系委托人（受益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华润深国

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系代表“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最终持有人”类型包括公募资产管理产品[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穿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股东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其穿透核查情况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本所律师对该境外股东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合理、充分；

2．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最终持有人”类型包括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发行人不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3]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_____
李鲲宇

2022年 12月 3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23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

下称“《首发注册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而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B2B0116”《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11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六合宁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1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至

GRANDWAY

[1] 有关政府部门指：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顺义海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招远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3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六合宁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GRANDWAY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1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1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4,0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01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40.91、7,452.69，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规则更新

而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_____
李鲲宇

2023年 3月 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3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30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新增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116）（以下称“XYZH/2023BJAB2B011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1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1]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有关政府部门指：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顺义海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招远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GRANDWAY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六合宁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

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GRANDWAY

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1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1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4,0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01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40.91、7,452.69，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发起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君联益康的合伙人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银杏自清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其普通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银杏博清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4．钟鼎五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0	1.0453	普通合伙人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	18.3972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6144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9.291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9686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9686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6458	有限合伙人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4.6458	有限合伙人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4843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2.9733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2.5552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3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5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6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17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18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1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2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	0.9292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8130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6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9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30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3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32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0.6504	有限合伙人
33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0.6272	有限合伙人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4646	有限合伙人
35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0.3484	有限合伙人
36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3484	有限合伙人
37	李天舒	1,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38	刘哲源	1,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39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40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合计	430,500	100.00	-

钟鼎五号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JBE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40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7660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8333%；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7778%；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889%

5．深圳兼固的主要营业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910；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兼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5348	普通合伙人
2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80	35.863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9,093	24.9998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美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15.3479	有限合伙人
5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5.116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558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5580	有限合伙人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5580	有限合伙人
9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9185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5987	有限合伙人
11	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598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00	1.5348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蓝盾创展门业有限公司	2,000	1.279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4	共青城久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0232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昆仑正合投资有限公司	800	0.51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6,373**	**100.00**	-

深圳兼固普通合伙人深圳兼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910；深圳兼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共青城永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共青城普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00%；青岛海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0%；肖兰出资10.00%。

6．达晨创联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其有限合伙人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7．珠海泰弘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乐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乐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昆仑产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00	30.40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8.34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2.6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立伟	7,000	2.3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1	费定安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9. 钟鼎青蓝的普通合伙人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刘波	5,815.7316	16.15%	（1）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为一致行动人； （2）刘波担任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彤	3,186.2074	8.85%	
	邢立新	2,193.8904	6.09%	
	任建华	2,193.8904	6.09%	
	刘建勋	1,583.2469	4.40%	
	江勇军	1,583.2469	4.40%	
	苏德泳	678.5230	1.88%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广元天启	678.5230	1.88%	
	天择名流	452.3437	1.26%	
2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招商招银为中金启辰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0.64%的合伙份额
	招商招银	814.1911	2.26%	
3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庆喆创投为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62%的合伙份额
	庆喆创投	341.5990	0.95%	
4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文溢
	杏泽兴福	63.8582	0.18%	
5	银杏自清	846.4370	2.35%	（1）银杏自清和银杏博清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清控银杏
	银杏博清	846.4370	2.35%	

GRANDWAY

	博行言心	518.8471	1.44%	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银杏博清和博行言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垒； （3）竞技世界为银杏博清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4.00%的合伙份额； （4）昆仑产投为博行言心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15.26%的合伙份额。
	竞技世界	523.5516	1.45%	
	昆仑产投	133.3332	0.37%	
6	钟鼎五号	802.3874	2.23%	钟鼎五号和钟鼎青蓝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75.6619	0.21%	
7	启迪腾瑞	502.6090	1.40%	启迪腾瑞和启迪腾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	366.9098	1.02%	
8	福州泰弘	216.00	0.60%	福州泰弘和珠海泰弘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泰弘	144.0007	0.4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73,729,828.47	273,176,867.99	99.80
2021 年度	421,488,101.77	421,370,092.73	99.97
2022 年度	493,312,271.82	493,126,087.13	99.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

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	1	Enanta	6,884.54	13.96%
	2	Ventyx	3,782.71	7.67%
	3	DiCE	3,735.26	7.57%
	4	Siegfried., Ltd	2,127.46	4.31%
	5	诺华集团	1,946.92	3.95%
	合计		**18,476.89**	**37.46%**

注1：诺华集团包括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注2：Ventyx包括Ventyx Biosciences, Inc和Zomagen Biosciences Ltd；

注3：Siegfried., Ltd包括Siegfried., Ltd和斯福瑞（南通）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年度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1,433.36	8.69%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	998.17	6.05%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招远市供电公司	能源（电力）	800.60	4.85%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蒸汽）	576.53	3.50%

GRANDWAY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5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524.78	3.18%
	合计			**4,333.43**	**26.2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朱正炜	董事	上海百琪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峰	监事	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鹏	发行人监事王俊峰兄弟	河北未来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徐怡	监事	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此外，发行人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招科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

GRANDWAY

企业“诸城市招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招秦（诸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JOINN Biologics Inc.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9 月离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招远市双庙果品专业合作社	采购水果等	298,220.00
Sino Chemsource Limited	咨询及推广服务	1,589,798.44

2．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信诺维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药物分子砌块	16,644,309.5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	3,466,368.13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药物分子砌块	1,738,443.03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合成CDMO	63,773.58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CDMO	273,584.9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内容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的范围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招远不动产查（2023）字第 50428 号”《招远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宁远新期间内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坐落	权利类型及性质	权利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烟台宁远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8681 号	30,230	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宁远路以南、仁德路以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021.11.03-2071.11.02	工业用地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氨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六合宁远	发明专利	ZL202110848635.7	2021.7.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	一种中间体卤代含氮杂环羧酸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烟台宁远	发明专利	ZL202111392729.4	2021.11.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35,653.99 元、净值为 361,013.9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70,014,801.78 元、净值为 102,001,050.90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0,296,345.01 元、净值为 6,715,739.60 元的办公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7,093,239.79 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	54,895,834.06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28,848.15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1,468,557.58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办公、经营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3,617.62	办公、研发	2021.8.27-2031.8.26	是
2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	7,348.20	研发	2021.8.27-2031.8.26	是
3	上海奇亚特能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1,280.00	办公、研	22022.11.1-	是

	源股份有限公司	罕道	999 号 2 幢一层		发	2025.10.31	
4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二层	1,286.60	研发	2018.10.20-2027.10.19	是
5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3 幢 404 室	157.30	仓储	2022.5.1-2025.4.30	否
6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一层大厅南-1 室	40.00	研发、办公	2022.11.15-2025.11.14	是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员工宿舍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号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京顺食品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7 号院 6 号楼	301 等 38 间房	866.00	员工宿舍	2023.1.1-2023.12.31	否
2	上海翌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罕道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168 号	C-A211 等 13 间房	337.00	员工宿舍	2022.6.7-2023.6.6	否
3				D-D329、D-D623	50.00	员工宿舍	2022.6.19-2023.6.18	
4				D-D609	25.00	员工宿舍	2022.6.27-2023.6.26	
5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茂华工场新公寓	2013 等 6 间房	174.04	员工宿舍	2022.7.8-2023.7.7	否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银行合同新增及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89.28	2020.1.13	履行完毕
2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1,006.83	2020.1.16	履行完毕
3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16.73	2020.1.21	履行完毕
4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079.20	2020.2.10	履行完毕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62.00	2020.12.15	履行完毕
6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861.00	2021.1.13	履行完毕
7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166.89	2021.1.27	履行完毕
8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500.00	2021.4.9	履行完毕
9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79.10	2021.4.29	履行完毕
10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88.74	2021.5.24	履行完毕
11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21.77	2021.6.22	履行完毕
1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239.10	2021.7.7	履行完毕
1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783.75	2021.7.12	履行完毕
14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05.80	2021.7.29	履行完毕
15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234.00	2021.9.29	履行完毕
16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化学合成 CDMO	$88.09	2021.10.20	履行完毕
17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15.20	2021.10.27	履行完毕
18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47.60	2021.12.3	履行完毕
19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565.00	2021.12.15	履行完毕
20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化学合成 CDMO	$151.29	2021.12.22	履行完毕
2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00.80	2022.1.28	履行完毕
2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20.80	2022.2.11	履行完毕
23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95.00	2022.3.22	履行完毕

GRANDWAY

24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1,298.50	2022.5.23	履行完毕
25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97.58	2022.8.2	履行完毕
26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166.08	2022.8.1	履行完毕
27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94.80	2022.8.24	履行完毕
28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16.98	2022.9.9	履行完毕
29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630.00	2022.10.6	正在履行
30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367.20	2022.10.9	正在履行
31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22.34	2022.11.15	正在履行
3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292.25	2022.11.15	正在履行
33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27.34	2022.12.16	正在履行
34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17.17	2022.12.16	正在履行
35	DiCE	化学合成 CDMO	$87.01	2022.12.20	正在履行
37	Ensem.	化学合成 CRO	$128.00	2023.1.31	正在履行
36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904.00	2023.2.6	正在履行

注：DiCE、Siegfried., Ltd 、Ventyx及Ensem系发行人2022年新增前五大客户，Zomagen Biosciences Ltd系Ventyx之子公司。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六合宁远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832.00	2020.1.18	履行完毕
2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69.00	2020.9.4	履行完毕
3	六合宁远	常州合恩泰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20.91	2020.9.8	履行完毕
4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06.38	2020.10.20	履行完毕

GRANDWAY

5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45.15	2021.5.14	履行完毕
6	六合宁远	北京瑞捷盛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23.08	2021.5.24	履行完毕
7	烟台宁远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04.38	2021.7.13	履行完毕
8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4.22	履行完毕
9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10.21	履行完毕
10	烟台宁远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62.20	2022.11.15	正在履行
11	烟台宁远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343.00	2022.11.25	正在履行
12	烟台宁远	安徽联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85.00	2022.11.8	履行完毕
13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60.00	2023.2.9	正在履行

（2）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罕道	上海生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04.40	2020.8.7	履行完毕
2	烟台宁远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403.30	2021.1.11	履行完毕
3	上海罕道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35.60	2021.7.16	履行完毕
4	上海罕道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20.00	2022.11.16	正在履行
5	六合宁远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17.04	2022.8.1	履行完毕

3．银行授信、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合宁远	20,000.00	2023.3.10	2023.3.10-2024-3.9	正在履行

上述《授信协议》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保函、付款代理等多种授信业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1,000.00
合同负债	信诺维	2,044,995.15
应付账款	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8,829.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043,381.9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36,911.0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585,282.29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CS PharmaSciences, Inc.	保证金	360,431.07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5,809.00
合计	**-**	**7,748,433.38**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69,560.4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社会保险代扣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六合宁远于2022年12月1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5160），有效期3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2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2022 年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	烟台宁远	730,000.00	烟办发电〔2021〕117 号、烟工信〔2022〕66 号
2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烟台宁远	227,000.00	鲁科字〔2022〕45 号；烟科〔2022〕5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

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index.html）、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tai.gov.cn/）、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o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mh.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招远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GRANDWAY

烟台宁远已就募投项目用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省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宁远路以南、仁德路以东的一宗面积为 30,230 ㎡的工业用地，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8681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一）/1/（1）土地使用权”]。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2.12.31	社会保险	979	945	34
	住房公积金		942	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12.31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1
退休返聘	6
实习生	22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2
外籍员工	2
自行缴纳	1
合计	3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12.31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1
退休返聘	6
实习生	22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2
外籍员工	4
自行缴纳	2

GRANDWAY

合计	37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2023 年 2 月 3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六合宁远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3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六合宁远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顺义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罕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罕道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7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烟台宁远未被列入失信名单[2]。

2023 年 2 月 19 日，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烟台宁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二）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岗位均为保安、

[2]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是指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定确认的，违法违规办理或协助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保洁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且人数较少。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 人、0 人、0 人，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各期费用均已按照协议及时结算。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

问题（2）说明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GRANDWAY

1．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业务应用类技术，其已授权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核心技	涉及专利	专利号

术平台名称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新技术应用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催化剂筛选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11359.2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9.4
	一种中间体卤代含氮杂环羧酸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729.4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氨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2．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期末研发技术人员数量（A）	521	421	300
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B）	82	76	58
离职率[B/（A+B）]	13.60%	15.29%	16.20%

注：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指上期末在职的研发技术人员在本期离职的数量。

GRANDWAY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上述各年度研发技术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20%、15.29%及 13.60%，离职率不断降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存在离职情形属于正常人才流动，且离职人员多为工作不满 3 年的员工或者基层研发人员，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问题（6）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近亲属任职情况，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有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邢立新、马强、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韩波及核心技术人员蔡艳、林智杰、赵祥麟、胡源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如下：

姓名	原单位离职时间	作为专利发明人所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权利人
刘波	2010.01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发明专利	2015.1.12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发明专利	2015.7.17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刘建勋	2010.01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有机合成尾气回收装置	ZL201820988598.3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有机合成试验用反应釜	ZL201820988137.6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邢立新	2010.01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有机合成实验中使用的搅拌器	ZL201820988138.0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马强	2017.06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6.6	发明专利	2020.9.15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任建华	2010.01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一种环丙基取代含氮六元杂并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5.8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请求	六合宁远
江勇军	2010.01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苏德泳	-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年登印费	上海罕道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年登印费	六合宁远

		装置与方法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烷基取代氮杂吲哚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3.9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韩波	2016.10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蔡艳	2015.08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年登印费	上海罕道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年登印费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林智杰	2016.02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年登印费	上海罕道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年登印费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一种环丙基取代含氮六元杂并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5.8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请求	六合宁远
赵祥麟	2017.02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日期均在其终止与原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后一年后作出，发行人上述专利不属于《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所称发明人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二、关于历次股权变动（“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3）

问题(3)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股东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6.55%	原材料采购	4.39	4.21	15.59
发行人销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5.80%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346.64	137.68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0.44%	化学合成 CDMO	163.87	-	-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3.00%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979.53	-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6.55%	药物分子砌块	2.12	0.14	-
上海宇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持股 0.68%；昆仑产投持股 2.51%	化学合成 CRO	43.40	129.59	-

GRANDWAY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泽兴禾持股 4.70%；杏泽兴福持股 0.53%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药物分子砌块	1,664.43	3,554.59	2,368.46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夏尔巴一期持股 22.36%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173.84	232.43	377.0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2.98%	化学合成 CDMO	27.36	-	-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弘持股 0.63%；珠海泰弘持股 0.42%	药物分子砌块	0.19	-	-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5）

问题（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纠纷或争议发生背景、事件经过及解决方式，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广元天启、天择名流、格知天润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参与表决情况外，新期间内，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仍为发行人董事，其在发行人董事会参与表决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是否一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四、关于董监高变动（“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6）

问题（1）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频繁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张国玺、尹军平短期担任董事后卸任的原因，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 2 年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有关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形。

2．最近 2 年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有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命职务	任职时间	入职时间	任命来源
1	王亚培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董事会提名
2	张玉凯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董事会提名
3	杨磊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董事会提名

注：上述入职时间以相关自然人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最早时间为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的董事均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聘独立董事，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有效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

GRANDWAY

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

五、关于关联交易（“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7）

问题（4）说明 Sino Chemsource Ltd 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Sino Chemsource Ltd 为发行人和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合宁远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158.98	103.10	85.55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8.96%	13.50%	24.50%
君悦泰科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	122.71	135.70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	72.78%	87.15%

注：2021 年 12 月起，君悦泰科已停止经营。

问题（5）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

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注册资本	5,498.668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新药研发

2．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1,664.43	3,931.14	2,641.15
其中：Bellen00035872	1,377.42	1,422.03	1,350.54
Bellen00035715	-	1,419.59	612.84
Bellen00024964	-	-	-
Bellen00061937	245.53	428.59	67.87
Bellen00062235	-	-	517.15
其他	41.49	660.93	92.76
化学合成 CRO	-	-	172.35
药物分子砌块	-	0.80	2.50
合计	1,664.43	**3,931.93**	**2,816.00**

3．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分别为 2,816.00 万元、3,931.93 万元和 1,664.43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10.31%、9.33%和 3.38%。

GRANDWAY

除信诺维外，发行人还拥有众多知名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后依然能够实现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312.61	17.03%	42,137.01	54.25%	27,317.69
主营业务收入（剔除信诺维及其关联方）	47,648.18	24.72%	38,205.08	55.93%	24,501.69

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6）结合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业务模式、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当期排名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2 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5,660.46	73.34%
		化学合成 CRO	1,217.44	47.36%
		药物分子砌块	6.64	61.06%
2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3,131.60	72.00%
		化学合成 CRO	651.11	73.53%
		药物分子砌块	-	-
3	DiCE	化学合成 CDMO	3,451.88	72.17%
		化学合成 CRO	67.34	65.09%
		药物分子砌块	216.04	26.64%
4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2,127.46	52.66%
		化学合成 CRO	-	-

GRANDWAY

		药物分子砌块	-	-
5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079.13	21.96%
		化学合成 CRO	845.40	2.80%
		药物分子砌块	22.39	26.19%
7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664.43	40.82%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合计			**20,141.32**	**60.20%**
2021 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3,894.39	60.84%
		化学合成 CRO	520.77	39.19%
		药物分子砌块	10.35	51.4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3,553.80	36.86%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0.80	99.49%
3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835.42	39.70%
		化学合成 CRO	1,075.95	35.10%
		药物分子砌块	51.12	51.73%
4	Aptuit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399.83	71.74%
		化学合成 CRO	177.83	70.72%
		药物分子砌块	68.66	87.26%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	-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2,277.84	33.93%
合计			**15,866.78**	**48.55%**
2020 年度				
1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567.01	39.85%
		化学合成 CRO	1,289.50	37.23%
		药物分子砌块	8.36	17.9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193.61	36.74%
		化学合成 CRO	172.35	53.05%
		药物分子砌块	2.50	25.45%
3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4.78	-6.30%
		化学合成 CRO	39.24	24.18%

GRANDWAY

		药物分子砌块	1,741.12	42.80%
4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645.26	59.28%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5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28.63	52.45%
		化学合成 CRO	941.01	42.25%
		药物分子砌块	5.65	70.68%
合计			**11,849.01**	**42.63%**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另一方面，境外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4%、36.86%和 40.82%，与前五名客户中 Enanta、Davos Chemical Corp、Vertex 集团等境外客户相比较低，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诺华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为其境内主体，即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诺华集团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5%和 39.70%，与信诺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度，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毛利率为 40.82%，高于诺华集团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以老项目为主，该类项目由于合成工艺相对成熟，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8）说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采购总额	16,491.08	15,653.46	12,438.23
关联交易	-	4.41	2.43
占比	-	**0.02%**	**0.02%**
关联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49,312.61	42,137.01	27,317.69
关联交易	2,218.65	4,924.81	3,406.15
占比	**4.50%**	**11.69%**	**12.47%**
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	749.69	1,778.24	1,227.53
主营业务毛利	23,363.18	19,913.03	12,212.58
占比	**3.21%**	**8.93%**	**10.05%**

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占比较低，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关联交易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内控规范性（“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8）

问题（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票据融资及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均为下游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到期兑付、贴现、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176.00
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54.00	526.30	-

到期兑付金额	54.00	-	-
背书转让金额	-	-	176.00
票据贴现金额	-	526.30	-
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现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结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1,104.91

发行人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供应商工程采购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资金拆借及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拆入				
烟台蓓景	期初余额	-	100.00	100.00
	资金拆入	-	-	-
	资金偿还	-	100.00	-
	期末余额	-	-	100.00
风正景祥	期初余额	-	52.39	52.39
	资金拆入	-	-	-
	资金偿还	-	52.39	-
	期末余额	-	-	52.39
资金拆出				
君悦泰科	期初余额	-	113.57	109.31
	资金拆出	-	-	-

GRANDWAY

	资金利息	-	4.14	4.27
	资金偿还	-	117.71	-
	期末余额	-	-	113.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双方临时资金需求形成，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资金豁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资金豁免	-	41.61	83.88

上述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支出，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根据费用性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实际控制人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于环境保护与经营合法合规性（“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0）

问题（1）说明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 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经济损失情况

实验室失火事件中，发行人实验设施受损及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会计处理
1	资产损失	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	6.36	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修复费用	实验室内部修复	21.70	

3		实验室外幕墙修复	116.25	
4		预计其他修复	15.73	尚未实际发生
合计			**160.04**	-

注：上述 1、2、3 项系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部分。

（2）赔偿情况

实验室失火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妥善做好事件的善后工作，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赔偿协议并妥善赔偿，安排受伤员工妥善治疗，并向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保险偿付。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8 日、9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2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补偿抚慰金确认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期间分别向 2 名死亡员工家属支付及垫付各类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等共计 452.29 万元。其中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 202.29 万元系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偿付并将该笔资金汇入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 2 名受伤员工经医院治疗已痊愈。员工受伤住院期间，发行人垫付了受伤员工的治疗费用 9.4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工伤保险偿付核定单正在申请中。

上述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会计处理
1	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2.29	计入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偿付
2	安责险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	250.00	其中由商业保险赔付 98.00 万元，实际计入营业外支出为 152.00 万元
3	垫付治疗费用	9.45	计入其他应收款，预计能够获得保险理赔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174 号），“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

未获取您（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问题（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六合宁远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六合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37.81t。

2．烟台宁远

单位：t/a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22 年	废水	COD	5.776	5.656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氨氮	0.4994	0.1321			是
		总氮	0.886	0.3855			是
	废气	VOCs	0.478	0.4332			是
2021 年	废水	COD	0.724	0.86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否
		氨氮	0.065	0.1465			否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总氮	0.101	0.1429	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否
	废气	VOCs	3.435	0.9902			是
2020 年	废水	COD	0.2	0.2085			否
		氨氮	0.02	0.019			是
	废气	VOCs	0.231	2.538			否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年度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		
				利用量（t/a）	去向及方式	综合利用率（%）
西厂区	废外包装物	2020年	0.47	0.47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100
		2021年	0.48	0.48		100
		2022年	0.52	0.52		100
东厂区	废外包装物	2021年2~12月	0.39	0.39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100
		2022年	0.43	0.43		100

注：东厂区于 2021 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 2019-2020 年无数据。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烟台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126.21t。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位置	执行标准及级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昼间	58.8	56.1	55.8	65	是
		噪声-夜间	53.6	46.9	48.5	55	是
东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昼间	58.8	58.8	/	65	是
		噪声-夜间	53.6	53.6	/	55	是

注 1：监测值取当年度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

注 2：东厂区于 2021 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 2020 年无监测数据；2021 年下半年开始，烟台宁远将东西厂区合并为一个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故 2022 年东西厂区监测值数据相同。

3．上海罕道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上海罕道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01.42t。

问题（3）说明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及其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六合宁远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2-09、HW11-14、HW16-19、HW24、HW31-35、HW37-40、HW47、HW49、HW50	100,000	D11000018	2020.3.11-2025.3.10
2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3、HW06、HW49	6,050	D11000023	2021.1.11-2026.1.10
3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HW02-06、HW08、HW09、HW11-13、HW16、HW19、HW33、HW37-40、HW45、HW49、HW50 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型的废物除外；物化处置：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35；综合利用：HW06、HW34	101,800	1306230053	2021.3.1-2026.2.28
4	上海罕道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4、HW35、HW37-40、HW45、HW49、HW50	25,000	沪环保许防〔2021〕1530 号	2021.12.26-2024.12.25
5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02、HW04、HW06、HW12、HW49	30,000	沪环保许防〔2021〕1444 号	2021.11.4-2024.11.3
6	烟台宁远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焚烧类：HW02-HW09、HW11-14、HW16-28、HW31、HW33-40、HW45-50；物化处理类：HW08、	80,000	德州危证 10 号	2020.12.15-2025.12.14

GRANDWAY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HW09、HW16、HW17、HW21-23、HW31、HW32、HW34、HW35、HW49、HW50			
7		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3、HW16-18、HW21-24、HW29、HW31-36、HW38、HW40、HW45、HW46、HW48-50	10,000	烟台危证035号	2023.1.13-2024.1.12
8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4、HW37-40、HW45、HW49	利用67,000；焚烧10,000	烟台危证临037号	2022.10.24-2023.10.23
9		美森（蓬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HW02-04 HW06、HW08、HW09、HW11-13、HW16-18、HW32、HW33、HW35、HW38、HW49、HW50	100,000	烟环评函[2022]38号	2022.6.13-2023.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六合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注]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20年度	1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5.4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2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	2.43		HW49		
2021年度	1	废有机溶剂	5.18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吨/年	是
	2	废有机溶剂	9.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3	沾染性废物、实验残渣、废活性炭	4.287		HW49		
2022年度	1	废有机溶剂	46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	HW06	6,050吨/年	是

GRANDWAY

				科技有限公司			
	2	实验室垃圾、废化学试剂、废弃化学品包装	0.5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W49	101,800吨/年	是
	3	废有机溶剂、废卤素有机溶剂	14.4		HW06		
	4	废有机溶剂	32.3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5	废化学试剂、实验室垃圾、废包装物、容器、废试剂空瓶、实验残渣	17.838		HW49		

注：以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时资质有效期为准，下同。

2．上海罕道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20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4.05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49	焚烧25,000吨/年、物化110,000吨/年及18万只废包装容器	是
	2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3.55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41,760吨/年	是
	3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19.4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25,000吨/年	是
2021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报废试剂	7.88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41,760吨/年	是
	2	沾染废物	8.14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25,000吨/年	是
	3	一般废有机溶剂	23.428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49	再利用30,000吨/年	是
2022年度	1	沾染废物、报废试剂	9.64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25,000吨/年	是
	2	一般废有机溶剂	25.3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49	再利用30,000吨/年	是

3．烟台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20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吸附剂	21.306		HW02		是

	2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	6.062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2021 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液、三效蒸发废盐、废吸附剂	57.936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2	污泥	12.46		HW06		
	3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20.464		HW49		
	4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54.8705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5	污泥	8.77		HW06		
	6	废矿物油	0.1		HW08		
	7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8.8586		HW49		
	8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15.81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9	污泥	9.7		HW06		
	10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4.85		HW49		
2022 年度	1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残液、废料及不合格品	218.364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02	焚烧类 60,000 吨/年、物化处理类 20,000 吨/年	是
	2	污泥	47.8		HW06		
	3	实验废渣、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	12.463		HW49		
	4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废料及不合格品	210.57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5	污泥	46.67		HW06		
	6	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实验	11.83		HW49		

GRANDWAY

	废渣、废活性炭、实验废液						
7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	83.38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8	污泥	10.8		HW06		
9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	5.2		HW49		
10	三效蒸发废盐、过滤废渣、研发中试废液	59.99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HW02	利用 67,000 吨/年；焚烧 10,000 吨/年	是
11	污泥	17.97		HW06		
12	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危险化学品	2.98		HW49		
13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废料及不合格品	111.013	美森（蓬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HW02	100,000 吨/年	是
14	污泥	11.05		HW06		
15	实验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废弃危险化学品	7.8024		HW49		
16	过滤废渣、研发中试废液、三效蒸发废盐	41.16	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	HW02	10,000 吨/年	是
17	污泥	4.34		HW06		
18	实验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包装物	1.54		HW49		
19	废含汞荧光灯管	0.1		HW29		

GRANDWAY

问题（5）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经我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近三年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问题（7）说明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针对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项，烟台宁远登记备案系统已由“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变更为“烟台市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管控系统”。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及其有效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烟危化经[2020]020062 号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023.12.31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0]100784 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9-2023.6.28
3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2]-D-233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10.10-2025.10.9
4	山东瑞双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恒台）危化经[2022]000051 号	恒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2.5.18-2025.5.17
5	北京戴氏泽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房应急经字[2015]000553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5.18-2024.5.17
6	山东大古鹏信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烟鲁（开发）危化经[2021]000089 号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21.8.12-2024.8.11

GRANDWAY

7	辽宁盛必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双台子审经（乙）字[2021]0036 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行政审批局	2021.7.5-2024.7.4
8	连云港权之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灌）00093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2022.4.18-2025.4.17
9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0]030299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16-2023.12.15
10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2004]000596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4-2025.10.13
11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庆危化经（甲）字[2021]000052 号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5.10-2024.5.9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单年度领用量达到 1 吨以上（含）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	CAS 号	应用环节	领用量（吨/年）			是否超过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氨	液氨、氨气	360	7664-41-7	酰胺的合成及氨解	15.34	10.18	0.13	否
2	苯（含粗苯）	-	1,800	71-43-2	三叔丁基苯原料	0.003	0.00	1.80	否
3	甲醇	木醇、木精	18,000	67-56-1	反应釜的清洗	199.71	194.77	133.53	否
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8,000	108-88-3	溶剂	127.76	96.22	87.66	否
5	氯苯	-	180,000	108-90-7	嘧啶类中间体原料	0.19	7.03	0.09	否
6	乙酸乙烯酯	-	36,000	108-05-4	防水材料原料	0.002	9.78	5.85	否
7	甲基叔丁基醚	-	36,000	1634-04-4	萃取	301.82	347.62	131.89	否
8	乙酸乙酯	-	18,000	141-78-6	萃取	251.29	216.02	212.84	否

GRANDWAY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	CAS 号	应用环节	领用量（吨/年）			是否超过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9	三氯甲烷	氯仿	1,800	67-66-3	吲唑类中间体原料	0.02	1.53	1.15	否
10	一甲胺	-	180	74-89-5	甲胺类中间体原料	0.62	0.20	1.13	否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八、关于产能及募投项目（“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1）

问题（3）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烟台宁远已就募投项目用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省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宁远路以南、仁德路以东的一宗面积为 30,230 ㎡的工业用地，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8681 号”。

九、关于境外业务（“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3）

GRANDWAY

问题（1）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新冠疫情、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按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4,524.45	75.52%	13,575.28	61.61%	7,555.86	55.12%
其中：美国	22,579.11	69.53%	13,351.85	60.59%	7,555.86	55.12%
其他	1,945.34	5.99%	223.43	1.01%	-	-
欧洲	5,275.30	16.24%	6,137.77	27.85%	5,919.96	43.19%
其中：英国	2,137.88	6.58%	3,789.28	17.20%	2,943.07	21.47%
意大利	1,492.30	4.60%	1,590.18	7.22%	358.61	2.62%
瑞士	580.87	1.79%	476.19	2.16%	1,074.68	7.84%
法国	35.60	0.11%	109.78	0.50%	1,270.05	9.27%
德国	988.61	3.04%	31.12	0.14%	16.35	0.12%
其他	40.05	0.12%	141.22	0.64%	257.21	1.88%
亚洲	2,676.37	8.24%	2,322.05	10.54%	231.33	1.69%
其中：中国香港	1,328.05	4.09%	1,090.07	4.95%	72.20	0.53%
日本	1,163.79	3.58%	246.69	1.12%	29.19	0.21%
韩国	184.53	0.57%	926.14	4.20%	-	-
印度	-	-	59.14	0.27%	126.47	0.92%
其他	-	-	-	-	3.46	0.03%
境外收入合计	**32,476.12**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地区，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 CRO/CDMO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机构，而全球新药研发机构主要集中在境外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等地。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2）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23,923.97	73.67%	13,793.08	62.60%	5,359.74	39.10%
化学合成 CRO	6,017.52	18.53%	4,509.37	20.46%	4,584.85	33.45%
药物分子砌块	2,534.63	7.80%	3,732.65	16.94%	3,762.55	27.45%
合计	**32,476.12**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中各类业务的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构成基本一致。

（3）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区域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北美洲	美国	Enanta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纳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NTA.O），是一家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
		DiCE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纳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ICE.O），是一家主要研发用于治疗免疫学和其他治疗领域的慢性病的生物制药公司
		吉利德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ILD.O），2021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3 位
		Davos Chemical Corp	总部位于美国，Davos Chemical Corp 是一家提供医药中间体和 API 定制生产服务的供应商。
		Vertex 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ERX.O），主要研发、生产和出售用于治疗严重疾病的小分子药物，2021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26 位
欧洲	英国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总部位于英国，一家医药中间体等化学产品贸易商
		Apollo Scientific., Ltd	总部位于英国公司，主要为新药研发、科研机构提供化学产品。
	意大利	Aptuit 集团	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 EVOTEC 下属企业，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 CRO/CDMO 公司，主要在英国和意大利开展业务
亚洲	中国香港	君悦泰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化学品贸易企业
		InSilico Medicine HongKong Limited	注册在香港，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一家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新药物研发公司

GRANDWAY

	日本	Carna Biosciences, Inc	总部位于日本，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572.T），一家主要针对激酶的小分子研发企业
	韩国	QURIENT CO., LTD	总部位于韩国，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5180.KS），创新药研发企业
	印度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印度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YNGENE.NS），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CRO/CDMO公司

2．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没有发布相关的贸易限制措施。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但鉴于发行人所提供的化学合成CDMO服务和化学合成 CRO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处于较为前端的领域，单个产品销售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属于中国出口规模较大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业务未受到上述美国贸易政策影响。同时，公司也未进口受美国出口管制、需要美国商务部审批的相关仪器设备和耗材，被美国列入“实体名单”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美国客户收入	22,579.11	69.11%	13,351.85	76.71%	7,555.8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79%		31.69%		27.66%
毛利率	62.98%		54.78%		53.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55.86 万元、13,351.85 万元和 22,579.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91%、54.78%和 62.98%。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收入金额持续增加，毛利率稳步提高，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近年来，国内创新药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国内企业对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服务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发行人也将积极参与到国内医药产业分工，努力发

掘国内客户，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从而提高境内收入规模，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除 2022 年由于上半年国内疫情等影响，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外，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从 13,610.55 万元增长至 16,836.4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2%；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百济神州、加科思、腾盛博药、云顶新耀等国内较为知名的新药研发企业。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中来自境内客户的为 9,227.05 万元，占比 25.30%，为未来境内市场收入的持续增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问题（4）说明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境外客户拓展渠道及获客情况，分析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3,707.14 万元、22,035.10 万元和 32,476.12 万元，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增长原因为：

1．行业方面

（1）新药研发领域，欧美仍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2）全球 CRO 和 CDMO 市场持续增长，并向亚洲转移

全球医药 CDMO 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并逐渐向亚洲转移。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353 亿美元增加至 55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年均 14.0%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066 亿美元。由于欧美市场劳动力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叠加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在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建设上逐步完善，全球 CDMO 市场已陆续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

2．积极拓展境外客户，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客户数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1,000 万（含）以上	23,678.05	72.91%	11	13,760.77	62.45%	7	5,759.92	42.02%	4
500 万（含）-1,000 万	4,599.07	14.16%	6	2,012.47	9.13%	3	3,883.13	28.33%	5
200 万（含）-500 万	2,265.98	6.98%	7	3,694.38	16.77%	11	1,565.36	11.42%	5
100 万（含）-200 万	1,272.54	3.92%	9	1,289.32	5.85%	8	1,496.29	10.92%	10
100 万以下	660.49	2.03%	37	1,278.16	5.80%	54	1,002.44	7.31%	61
合计	**32,476.12**	**100.00%**	**70**	**22,035.10**	**100.00%**	**83**	**13,707.14**	**100.00%**	**85**

注：由于存在客户既有境内主体又有境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因此客户数量以单体进行计算，不以合并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和核心客户数量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7 家和 11 家，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759.92 万元、13,760.77 万元和 23,678.05 万元，占公司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5%、62.45%和 7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中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核心客户数量和金额均能够持续增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持续加深；②随着客户自身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其对中间体的需求量亦随之增加。

3．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累计前五名情况及与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nanta	6,884.54	4,425.52	222.40
DiCE	3,735.26	2,109.41	716.24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1,296.98	2,277.84	1,795.14
Ventyx	3,782.71	1,236.11	491.99
Davos Chemical Corp	1,478.83	1,065.56	1,645.26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客户医药研发投入的变动趋势，

认为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亦快速增长，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收入的增长与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相匹配。

4．自主开发的同时借助海外服务商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根据获客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自主开发客户	21,682.31	59	15,305.41	69	10,385.36	76
海外服务商协助开发客户	10,793.81	11	6,729.69	14	3,321.78	9
合计	**32,476.12**	**70**	**22,035.10**	**83**	**13,707.14**	**85**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疫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市场美国和欧洲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增加了难度。在此形势下，公司在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客户开发的基础上，通过聘请海外服务商的方式协助开发境外客户进行了有效补充，进一步加强了境外市场开发的力度。

5．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类似时期的境外收入增长趋势较为接近。

问题（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要求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

发行人及保荐人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56%、0.19%和-0.20%，总体差异较小。

2．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 2023 年 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比
DiCE	5,347.45	14.66%
Ventyx	1,747.31	4.79%
Relay Therapeutics, Inc	1,248.23	3.42%
ORIC	498.79	1.37%
Enanta	288.13	0.79%
其他	393.75	1.08%
合计	**9,523.66**	**26.1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后续与相关境外客户保持密切合作，持续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相关订单量较为充足，相关交易金额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若经由国内发货，是否履行报关程序，若直接系境外采购，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国	2,094.88	6.45%	3,709.15	16.83%	1,214.12	8.86%
加拿大	-	-	47.99	0.22%	158.90	1.16%
合计	**2,094.88**	**6.45%**	**3,757.14**	**17.05%**	**1,373.02**	**10.02%**

报告期内主要以法国子公司对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法国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6.83%和 6.45%。

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采购	17.38	0.96%	39.65	1.23%	-	-
境内采购	1,785.45	99.04%	3,182.27	98.77%	1,112.91	100.00%
其中：母公司采购	1,483.05	82.24%	2,480.47	76.99%	1,112.91	100.00%
外部采购	302.40	16.80%	701.81	21.78%	-	-

GRANDWAY

合计	1,802.83	100.00%	3,221.92	100.00%	1,11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以向境内母公司采购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境外采购占比为 1.23%、0.96%，占境外子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

3．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由国内发货及履行报关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由国内发货根据是否需要履行报关程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关	1,611.18	90.37%	3,150.62	99.01%	1,089.58	97.90%
无需报关	171.77	9.63%	31.66	0.99%	23.33	2.10%
合计	**1,782.95**	**100.00%**	**3,182.27**	**100.00%**	**1,112.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境内目的地，无需履行报关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由国内发货的产品均履行了报关程序。

4．发行人直接境外采购业务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发行人直接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39.65 万元和 17.38 万元，采购金额和占境外子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零星直接境外采购，主要系①部分客户对交付时间要求较高，通过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能够缩短供货周期，满足客户要求；②部分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由于化学性质不稳定、具有腐蚀性等原因，需要特殊包装和特殊运输方式，直接从境外采购可以降低运输成本。

问题（7）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采取电汇（T/T）结算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立了外币账户用于直接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结换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跨境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币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元（万美元）	境外客户货款	4,900.78	3,281.62	1,960.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结汇	美元（万美元）	4,491	1,700	1,093.81
换汇	美元（万美元）	-	-	-

发行人境外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了收汇手续，有关结汇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十、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2）

问题（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非独立董事中仅一名外部董事、多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其各自实际职责与审批权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2022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2 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万元）
		职务	薪酬（万元）	
1	冯军芳	副总经理	90.80	41.47-153.48
2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19	
3	单兆祥	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工程总监	47.41[注 1]	38.67-77.56
4	宋鑫[注 2]	烟台宁远工艺部组长	35.48	22.18-36.76

5	于海平[注 3]	烟台宁远财务部主管	10.47	10.47-19.61
6	宋吉月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3.34	3.34-9.74
7	崔来凤	公司人事部总监	38.67	38.67-77.56
8	邢立超	先后担任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35.87	21.46-38.42
9	杜娟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30.40	21.46-38.42
10	马征[注 4]	先后担任公司仓储物流部主管、采购部主管、总经办经理	29.10	21.46-38.42
11	吉年花[注 5]	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主管、行政部主管、总经办主管	29.15	21.46-38.42
12	张义勇	公司工艺部副总监	50.10	44.40-52.44
13	付新	公司人事部经理	22.98	21.46-38.42

注 1：单兆祥于 2022 年 2 月入职，其 2022 年薪酬已年化处理；
注 2：宋鑫职务于 2023 年 2 月晋升为工艺部助理总监；
注 3：于海平 2022 年 7-12 月期间休产假；
注 4：马征目前仅担任六合宁远总经办经理；
注 5：吉年花目前仅担任六合宁远总经办主管；
注 6：除宋鑫、张义勇外，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的任职岗位均为职能部门，为确保数据更具备参考性，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剔除了业务部门（研发部、生产部）人员情况。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的情形，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6）

问题（3）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售的药物分子砌块数量约 15,000 种。发行人申请并取得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数量为 21 项，占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种类比例约为 0.14%。

从事药物分子砌块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时，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及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占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比例
药石科技	约 30,000 种	23	0.08%
阿拉丁	约 22,000 种	11	0.05%
泰坦科技	约 33,500 种	26	0.08%
皓元医药	超 30,000 种	34	0.11%
发行人	约 15,000 种	21	0.14%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阿拉丁、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未单独披露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上表中相应数量为其披露的化学试剂产品数量。

由上表可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数量与专利数量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发行人专利数量占该类产品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十二、关于主要客户信诺维（“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8）

问题（1）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1．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

（1）发行人与信诺维主要合作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涉及的信诺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应症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XNW4107	抗感染	2018 年 6 月	临床前	临床 III 期	1,377.42	1,422.03	1,350.54
XNW1011	肿瘤	2019 年 2	临床前	临床 II 期	-	1,234.99	258.06

GRANDWAY

		月					
XNW11008	抗感染	2020 年 3 月	临床前	IND 申报准备	287.01	880.92	188.45
其他		-	-	-	-	16.65	571.41
合计		-	-	-	**1,664.43**	**3,554.59**	**2,368.46**

除上述主要研发项目外，发行人还为信诺维 XNW14010、XNW5004 等研发项目提供过部分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2）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1,664.43	3,554.59	2,368.46	1,272.08	142.20

由于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其交付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建立合作当年（2018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从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变动情况更能反映双方合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信诺维获取订单金额	368.46	3,918.52	3,488.82	1,374.26	1,287.80[注]

注：2018 年度订单金额 1,287.80 万元中 1,265.65 万元为杏泽兴禾投资发行人前（即 2018 年 9 月前）获取，占比 98.28%。

由上表可见，在 2018 年 9 月，杏泽兴禾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就已经与信诺维就其主要研发管线 XNW4107 建立了合作关系，入股前后订单金额无显著变化。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与信诺维签署的订单金额较 2018 和 2019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信诺维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其对相关中间体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信诺维 XNW4107 项目于 2020 年获批 I 期临床，当期订单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 XNW1011 项目于 2019 年启动 I 期临床，并于当年与杏联药业合作开发 XNW1011 项目自身免疫相关适应症的研究，2021 年启动 II 期临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订单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 XNW11008 项目于 2021 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 IND 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

2022 年度，公司对信诺维销售收入和从信诺维获取的订单金额均较低，主

GRANDWAY

要系：①信诺维主要药物管线的研发进度安排使得当期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较小；②由于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中间体产品 Bellen00035872 合成路线变更，导致交付有所延后，2022 年末因该项目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达 1,170.56 万元。

2．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1,664.43	3,553.80	2,193.61
化学合成 CRO	-	-	172.35
药物分子砌块	-	0.80	2.50
合计	**1,664.43**	**3,554.59**	**2,368.46**

②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诺维交易内容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分别为 2,193.61 万元、3,553.80 万元和 1,664.43 万元。

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略高于境内客户，导致境外客户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境内客户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与信诺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2 年度				
1	Siegfried., Ltd[注 1]	否	2,127.46	52.66%
2	信诺维	是	1,664.43	40.82%
3	济煜医药	否	1,398.82	15.39%
4	诺华集团[注 2]	否	1,079.13	21.96%
5	和誉生物	否	753.07	18.81%
2021 年度				

GRANDWAY

1	信诺维	是	3,553.80	36.86%
2	诺华集团	否	1,835.42	39.70%
3	迪哲医药	否	1,400.44	42.24%
4	药明康德集团	否	1,138.14	33.30%
5	济煜医药	否	1,014.06	61.78%
2020 年度				
1	诺华集团	否	3,396.22	39.68%
2	信诺维	是	2,193.61	36.74%
3	药明康德集团	否	665.68	33.85%
4	济煜医药	否	742.59	50.93%
5	迪哲医药	否	467.20	70.19%

注 1：Siegfried., Ltd 包括 Siegfried., Ltd 和斯福瑞（南通）制药有限公司，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注 2：诺华集团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等，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且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或者同一期间不同客户之间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4%、36.86%和 40.82%，整体处于各期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名境内客户中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说明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诺维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1,664.43	3,554.59	2,368.46
占比[注]	5-10%	15%-20%	15%-20%
杏联药业			
向杏联药业销售金额	-	377.34	447.53
占比	-	5%以下	10%-15%

注：占比相关数据经信诺维相关人员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8.46 万元、3,554.59 万元和 1,664.43 万元，占信诺维采购金额的比重在 5%至 20%之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其相关研发项目推进的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

十三、关于业务推广费（“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9）

问题（3）结合相关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说明发行人选取服务商的具体标准，各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推广商与所提供服务的匹配性，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或主要业务方向非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与该等服务商合作的合理性

1．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商类型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1	Hitesh Patel inc	美国	2008年	由 Hitesh Patel 和 Niketa Patel 持股	贸易业务，协助客户在欧美市场进行 CRO/CDMO 业务开发，项目管理，维护客户关系和跟踪订单情况	1.5亿美元/年左右	10	在美国具有较好的市场渠道	2019年	代理商、咨询服务商	通过 Philp Walker 介绍认识，后现场考察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亦对其业务及模式进行了考察。后期随着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得到服务商及其代表的客户的逐渐认可，合作逐渐深入和扩大。	推荐并协助开发客户，收集市场信息，提供化学、商业发展、管理和企业战略的咨询服务，帮助六合宁远进行项目管理、为六合宁远项目负责人和销售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以提高他们的项目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等	按照终端客户价格与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报价的差额计算，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了 DiCE、DAVOS CHEMICAL CORP、Ventyx 等客户	否，除发行人外，还有 Vivabiosciences（维亚生物）、Bioduro（保诺科技）、Glycosyn 等客户
2	Sino Chemsource LTD	英国	2017年	Philip Walker 持股 100%	药物化学相关资讯业务	25-40万欧元/年左右	5	在欧洲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且具有较	2018年	咨询服务商	Philip Walker 2017 年以前任职于 Apollo Scientific Ltd，发行人在与 Apollo Scientific Ltd 合作期间与 Philip Walker 结识。2017 年	协助现有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根据市场信息对药物分子砌块新产品提出建议、协助开发潜在客户、如有必要协助参加展览	每产生服务日 $1,000，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Fast track sourcing 和 Merk 等客户	否，除发行人外还有 Hong Kong Jointec Shanghai Chemspec Corp 等客户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商类型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为丰富的药物化学相关经验		初，Philip Walker 从 Apollo Scientific 离职并创立 Sino Chemsource Ltd 从事分子砌块、油田化学品等化学相关领域的咨询和推广服务。				
3	TDD Consulting LLC	美国	2020 年	Danny Dinh 持股 100%	CRO/CDMO 相关市场咨询分析及产品推广	-	1	在美国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并具有丰富的新药开发和项	2020 年	咨询服务商	创始人 Danny Dinh 曾在创新药企业 Allergan（后被 Abbvie 收购）任职数年，有丰富的工艺化学及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新药研发外包策略及与 CRO 合作的流程	提供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议、帮助公司了解中美监管机构要求（FDA&sFDA）、项目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	$3,600 固定费用；每月最低 12 小时加额外工作范围内工时，若产生工作范围外工时，则按 $300 每小时支付，双方谈判	提升公司管理层项目管理能力、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QURIENT CO.,LTD 等客户	是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商类型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目管理经验					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	Chempier INC	美国	2021年	Wang Jian 持股 100%	CRO/CDMO 相关市场咨询分析及产品推广	-	1	在美国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2021年	咨询服务商	曾在 Vertex 任外包经理，主要从事对 CRO/CDMO 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对 CRO/CDMO 行业较为熟悉，有较强的项目管理及沟通能力	协助六合宁远在美国和其他地区发展新的业务关系和销售机会，提高六合宁远品牌知名度，协助六合宁远参展办展	每月 $15,000，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Ensem Therapeutics, Inc.等客户	是
5	Regen Advisory LTD	香港	2019年	Guglielmo Di Pierro 持股 100%	CRO/CDMO 业务相关市场咨询	-	1	在美国和欧洲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2020年	咨询服务商	在 Apollo Scientific Ltd.任职多年，熟悉医药中间体、药物分子砌块相关的国际贸易业务，对于与客户沟通、协调与客户之	市场咨询、客户关系维护等	每月 $4,000，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搜集相关市场信息	是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商类型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间的关系、订单跟踪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6	Fast track sourcing	英国	2010年	由 A.Gray 和 N.Owen 持股	贸易为主	480万美元/年左右	6	医药中间体等化学产品贸易商	2018年	咨询服务商	贸易商，与发行人正常购销往来过程中介绍客户，收取了部分服务费	介绍客户：Minakem	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介绍客户：Minakem	否，除发行人外存在其他新药研发企业客户
7	Chemsyn service	英国	2019年	Mei-Ching Fairfield 持股 100%	药物化学相关咨询业务	5-8万美元左右/年	1	具有丰富的化学品相关进出口业务经验	2019年	咨询服务商	在 Apollo Scientific Ltd.任职多年，熟悉医药中间体、药物分子砌块相关的国际贸易业务，对于与客户沟通、协调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订单跟踪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提供欧洲和美国的商业发展、客户关系维护；协助后勤、分析证明、化学品安全技术等事项	每产生服务日$400，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协助持续维护 Fast track sourcing 等客户的订单执行情况	是
8	Hanas Consultancy	英国	2022年	Shoaib Komal100%	CRO/CDMO 业务相关市	5万	1	具有丰富	2022年	咨询服务	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行	协助六合宁远在英国发展新的业	£6570 元/月，双方	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英	是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商类型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Ltd			持股	场咨询	美元左右		的医药供应行业经验		商	业内人士介绍后开始合作	务关系和销售机会，提高六合宁远品牌知名度，协助六合宁远参展办展	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国市场客户	

2．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TDD Consulting LLC	2020 年	2020 年
Chempier INC	2021 年	2021 年
Regen Advisory LTD	2019 年	2020 年
Chemsyn service	2019 年	2019 年
Hanas Consultancy Ltd	2022 年	2022 年

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核心系推广服务人员，较多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对当地的新药研发企业、商业模式和海外市场文化等方面较为了解，熟练掌握客户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信息搜集、订单持续跟踪等市场推广方式和服务内容，具备推广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虽然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大多数推广服务商为已经具有行业推广经验或客户资源的人员继续创业，不影响推广服务商短期内即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十四、关于安全及环保事项（“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11）

问题（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发现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等，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1．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1）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政府部门	涉及检查次数	主要涉及整改事项	是否已完成整改
1	六合宁远	2020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安全科	2	针对六合宁远操作规程、防护用品使用以及应急预案、实验室排风设备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		2022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安全科	2	主要针对六合宁远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实验室的操作规程、消防设备以	已完成整改

					及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3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仁和派出所	3	无	无
4	烟台宁远	2020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审批流程、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应急管理措施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5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5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废气监测平台、危险废物管理与记录、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6		2021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金岭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员工培训、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设备规范使用与维护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7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1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水处理站建设、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安全设施建设与使用以及总氮自动监测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8		2022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8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车间设备维护、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带班制度、培训制度、法律法规以及应急物资完善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9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自动监测设备规范使用、总氨设备及水质采样器规范使用、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危废物存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0			招远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	11	无	无
11	上海罕道	202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1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员工培训、安全生产人员配置、危险化学品的核查登记与储存、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2			上海市公安局闵	2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	已完成

GRANDWAY

			行分局		化学品储存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整改
13		2021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7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储存以及视频监控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4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2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5		2022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无	无
16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及委托第三方机构	3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安全警示标识的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存放、安全设备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相关规定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174 号），“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GRANDWAY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经我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近三年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2．消防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未对六合宁远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问题（5）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1）六合宁远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370.52	124.23	126.26
	折标准煤（吨）	455.37	152.68	155.17
营业收入（万元）		48,809.81	40,877.67	27,042.73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93	0.0037	0.0057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0167	0.0067	0.010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

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2）上海罕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54.99	167.04	116.33
	折标准煤（吨）	190.48	205.29	142.97
营业收入（万元）		4,949.23	3,995.32	2,441.55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5	0.06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07	0.09	0.10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度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3）烟台宁远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148.40	1,015.38	762.64
	折标准煤（吨）	1,411.38	1,247.90	937.28
蒸汽	耗用量（吨）	14,614.48	11,490.85	13,006.62
	折标准煤（吨）	1,315.30	1,034.18	1,672.65
折标准煤总额（吨）		2,726.69	2,282.08	2,609.94
营业收入（万元）		26,117.37	21,973.07	11,433.27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0	0.10	0.23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19	0.19	0.40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十五、关于其他事项（“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13）

问题（1）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划分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相关约定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Enanta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Enanta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6,884.54	4,425.52	222.40
2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诺华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诺华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946.92	2,962.50	4,864.86
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信诺维专属享有委托项目下所涉及全部研发成果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全球范围内的申请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信诺维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664.43	3,554.59	2,368.46
4	DiCE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DiCE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iCE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3,735.26	2,109.41	716.24
5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ntyx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ntyx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3,782.71	1,236.11	491.99

6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为主，且均为买断式销售，不涉及药物研发风险的承担划分。	1,296.98	2,277.84	1,795.14
7	Aptuit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Aptuit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642.88	2,646.33	1,030.97
8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向 Davos Chemical Corp 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 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药物管线研发。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avos Chemical Corp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478.83	1,065.56	1,645.26
9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rtex 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rtex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111.17	481.51	1,175.29
10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Siegfried., Ltd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2,127.46	351.86	159.14

2．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FFS 模式下公司因无法完成合同内容而未收到客户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FS 未付款合同金额	76.59	201.06	173.37
主营业务收入	49,312.61	42,137.01	27,317.69
FFS 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6%	0.48%	0.63%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FFS 模式下因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的项目导致的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48%和 0.16%，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比例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因 FFS 业务合同履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_____
李鲲宇

2023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3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32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新增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0）（以下称“XYZH/2023BJAB2B056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1]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有关政府部门指：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顺义海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招远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GRANDWAY

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六合宁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

GRANDWAY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4,01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40,01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4,0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01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XYZH/2023BJAB2B05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

GRANDWAY

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59.56万元和7,510.8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发起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银杏自清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1.06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16	62.1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92	11.90	有限合伙人
4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	5.34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5.34	有限合伙人
6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81.6	3.99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1,680	3.56	有限合伙人
8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680	3.56	有限合伙人
9	海南思维万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4	1.35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193.92**	**100.00**	-

银杏自清的普通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光谷街 2 号楼 F 座 002 室”。

2．钟鼎五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	18.4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61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2.9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3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鼎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7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8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9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0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1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2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81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7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29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0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0.65	有限合伙人
34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0.63	有限合伙人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46	有限合伙人
36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35	有限合伙人
37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0.35	有限合伙人
38	刘哲源	1,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9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0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1	李天舒	1,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0,500**	**100.00**	-

钟鼎五号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JBE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40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7660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8333%；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7778%；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889%

3．夏尔巴一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GRANDWAY

动）。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1.0332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5.1939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	11.6081	有限合伙人
4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1163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	8.2047	有限合伙人
6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0776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	5.1659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云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3.7985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陆新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3.5858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0388	有限合伙人
11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388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0388	有限合伙人
13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388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4310	有限合伙人
15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4310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2.1271	有限合伙人
17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2.1271	有限合伙人
18	三亚启迪远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6	1.9789	有限合伙人
19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8233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233	有限合伙人
21	徐才珍	2,000	1.2155	有限合伙人
22	陈海遥	2,000	1.2155	有限合伙人
23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155	有限合伙人
24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4	1.0599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9116	有限合伙人
26	珠海夏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0.729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27	朱伟民	1,000	0.6078	有限合伙人
28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078	有限合伙人
29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078	有限合伙人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云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	0.5409	有限合伙人
31	王媛	500	0.3039	有限合伙人
32	李春斌	500	0.3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540**	**100.00**	-

4．昆仑产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00	30.40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8.34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2.6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立伟	7,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1	费定安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5．钟鼎青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5.00%；严力出资 5.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烟台宁远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20230014	2023.7.2-2028.7.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烟台宁远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3IIIMS0414701	2023.4.15-2026.4.14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烟台宁远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3706000023	不适用	山东省烟台卫健委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73,729,828.47	273,176,867.99	99.80
2021 年度	421,488,101.77	421,370,092.73	99.97
2022 年度	493,312,271.82	493,126,087.13	99.96
2023 年 1-6 月	314,316,273.43	314,275,112.30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1	药明康德集团	7,362.71	23.42%

GRANDWAY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月	2	DiCE Therapeutics,Inc.,	2,897.62	9.22%
	3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诺维”）	2,886.53	9.18%
	4	Ventyx	2,398.35	7.63%
	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79.62	5.03%
	合计		**17,124.83**	**54.48%**

注 1：药明康德集团包括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Ventyx 包括 Ventyx Biosciences, Inc 和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陈海刚曾在信诺维担任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信诺维的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037.89	9.38%
	2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70.86	6.06%
	3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584.07	5.28%
	4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530.97	4.80%
	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508.20	4.59%

GRANDWAY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合计			3,331.99	30.1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已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陈海刚	董事	北京华睿博视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陈海刚	董事	思埃然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陈海刚	董事	苏州杏涌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海刚	董事	苏州杏涌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海刚	董事	苏州杏涌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海刚	董事	苏州杏涌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正炜	董事	麦得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正炜	董事	知迪汽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GRANDWAY

朱正炜	董事	杭州布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峰	监事	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峰	监事	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此外，发行人监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宣石体育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3 月离任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7 月离任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8 月离任
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5 月离任
上海页临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陈海刚曾控制的企业，2023 年 8 月注销
北京碧莲盛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离任
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4 月离任

发行人监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百洋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Sino Chemsource Limited	咨询及推广服务	788,828.71

2．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信诺维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药物分子砌块	28,865,345.1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内容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的范围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7 日、14 日、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六合宁远	发明专利	ZL202110848634.2	2021.7.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烟台宁远	发明专利	ZL202010968956.6	2020.9.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上海罕道	发明专利	ZL202110819028.8	2021.7.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上海罕道	发明专利	ZL202210143042.5	2022.2.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固相催化循环反应设备	烟台宁远	实用新型	ZL202320535092.8	2023.3.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一种光化学反应	烟台	实用	ZL202320535522.6	2023.3.20	原始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生产用微反应器	宁远	新型			取得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35,653.99 元、净值为 303,905.39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79,102,802.77 元、净值为 99,369,755.84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0,904,751.58 元、净值为 6,307,679.13 元的办公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8,613,569.32 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	63,481,434.24
盐型晶型研究实验室平台搭建	4,343,985.27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28,848.15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59,301.66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办公、经营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3,617.62	办公、研发	2021.8.27-2031.8.26	是
2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10 号楼	7,348.20	研发	2021.8.27-2031.8.26	是
3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	上海罕道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一层	1,280.00	办公、研发	2022.11.1-2025.10.31	是

GRANDWAY

4	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二层	1,286.60	研发	2018.10.20-2027.10.19	是
5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3 幢 404 室	157.30	仓储	2022.5.1-2025.4.30	否
6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一层大厅南-1 室	40.00	研发、办公	2022.11.15-2025.11.14	是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员工宿舍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号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京顺食品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7 号院 6 号楼	301 等 38 间房	866.00	员工宿舍	2023.1.1-2023.12.31	否
2	上海翌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罕道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168 号	C-A211 等 11 间房	287	员工宿舍	2023.6.7-2024.6.6	否
3				D-D329	25	员工宿舍	2023.6.19-2024.6.18	
4				D-C525、D-D609、D-D305	75	员工宿舍	2023.6.27-2024.6.26	
5				C-A313	25	员工宿舍	2023.8.28-2023.11.27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银行合同新增及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89.28	2020.1.13	履行完毕
2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1,006.83	2020.1.16	履行完毕
3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16.73	2020.1.21	履行完毕
4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079.20	2020.2.10	履行完毕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62.00	2020.12.15	履行完毕
6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861.00	2021.1.13	履行完毕
7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166.89	2021.1.27	履行完毕
8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500.00	2021.4.9	履行完毕
9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79.10	2021.4.29	履行完毕
10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88.74	2021.5.24	履行完毕
11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21.77	2021.6.22	履行完毕
1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239.10	2021.7.7	履行完毕
1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783.75	2021.7.12	履行完毕
14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05.80	2021.7.29	履行完毕
15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234.00	2021.9.29	履行完毕
16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化学合成 CDMO	$88.09	2021.10.20	履行完毕
17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15.20	2021.10.27	履行完毕
18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47.60	2021.12.3	履行完毕
19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565.00	2021.12.15	履行完毕
20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化学合成 CDMO	$151.29	2021.12.22	履行完毕
2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00.80	2022.1.28	履行完毕
2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20.80	2022.2.11	履行完毕
23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95.00	2022.3.22	履行完毕
24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1,298.50	2022.5.23	履行完毕
25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97.58	2022.8.2	履行完毕
26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166.08	2022.8.1	履行完毕

GRANDWAY

27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94.80	2022.8.24	履行完毕
28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16.98	2022.9.9	履行完毕
29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630.00	2022.10.6	正在履行
30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367.20	2022.10.9	正在履行
31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22.34	2022.11.15	正在履行
3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292.25	2022.11.15	正在履行
33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27.34	2022.12.16	履行完毕
34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17.17	2022.12.16	履行完毕
35	DiCE	化学合成 CDMO	$87.01	2022.12.20	正在履行
37	Ensem.	化学合成 CRO	$128.00	2023.1.31	正在履行
36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904.00	2023.2.6	履行完毕
37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87.86	2023.3.26	履行完毕
38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379.56	2023.3.24	履行完毕
39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4,927.89	2023.5.25	履行完毕
40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108.00	2023.8.3	正在履行

注：DiCE、Siegfried.，Ltd 、Ventyx 及 Ensem 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Zomagen Biosciences Ltd 系 Ventyx 之子公司，药明康德集团系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六合宁远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832.00	2020.1.18	履行完毕
2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69.00	2020.9.4	履行完毕
3	六合宁远	常州合恩泰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20.91	2020.9.8	履行完毕
4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06.38	2020.10.20	履行完毕
5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45.15	2021.5.14	履行完毕

GRANDWAY

6	六合宁远	北京瑞捷盛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23.08	2021.5.24	履行完毕
7	烟台宁远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04.38	2021.7.13	履行完毕
8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4.22	履行完毕
9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52.60	2022.8.1	履行完毕
10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10.21	履行完毕
11	烟台宁远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62.20	2022.11.15	履行完毕
12	烟台宁远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343.00	2022.11.25	履行完毕
13	烟台宁远	安徽联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85.00	2022.11.8	履行完毕
14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60.00	2023.2.9	履行完毕
15	烟台宁远	成都道合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85.00	2023.2.15	履行完毕
16	烟台宁远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00.00	2023.2.15	履行完毕
17	烟台宁远	盘锦研峰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06.01	2023.5.12	履行完毕
18	烟台宁远	成都道合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26.25	2023.7.31	履行完毕

（2）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罕道	上海生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04.40	2020.8.7	履行完毕
2	烟台宁远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403.30	2021.1.11	履行完毕
3	上海罕道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35.60	2021.7.16	履行完毕
4	上海罕道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20.00	2022.11.16	履行完毕
5	六合宁远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17.04	2022.8.1	履行完毕

3．银行授信、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合宁远	20,000.00	2023.3.10	2023.3.10-2024-3.9	正在履行

上述《授信协议》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保函、付款代理等多种授信业务。

4．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8,000.00	2018.5.1	正在履行
2	北京瀚广成威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1,920.00	2021.7.1	正在履行
3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1,960.00	2018.9.27	履行完毕

5．保荐协议

2022年6月，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元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信诺维	23,100,550.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78,340.9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35,911.0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4,193,476.05
CS PharmaSciences, Inc.	保证金	373,948.66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8,607.00
王秋勇	垫付款	131,067.96
合计	-	**9,903,010.69**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07,761.4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社会保险代扣款。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北京市顺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市支持资金	六合宁远	4,000,000.00	顺义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发展办法、顺义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发展奖励办法
2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创业摇篮支持资金	六合宁远	1,055,000.00	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支持政策实施办法
3	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资金补贴	六合宁远	240,000.00	顺义区博士后科研资金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六合宁远、烟台宁远、上海罕道	122,68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5	就业扩岗补助	六合宁远、烟台宁远	114,0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指南
6	北京市高层次留学人才资助经费	六合宁远	100,000.00	关于开展 2023 年北京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国家税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index.html）、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tai.gov.cn/）、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o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mh.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3 年 7 月 10 日，六合宁远所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因监督审核换发新证，其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及有效期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招远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3.6.30	社会保险	910	888	22
	住房公积金		886	2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3.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1
退休返聘	6
实习生	13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2
外籍员工	0

GRANDWAY

自行缴纳	0
合计	2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3.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1
退休返聘	6
实习生	13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2
外籍员工	1
自行缴纳	1
合计	24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2023 年 7 月 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六合宁远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3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六合宁远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北京市顺义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罕道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含）期间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7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烟台宁远未被列入失信名单[2]。

2023 年 7 月 10 日，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烟台宁远

[2]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是指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定确认的，违法违规办理或协助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岗位均为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且人数较少。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 人、0 人、0 人、2 人，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各期费用均已按照协议及时结算。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

问题（2）说明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1．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业务应用类技术，其已授权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涉及专利	专利号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新技术应用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催化剂筛选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11359.2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9.4
	一种中间体卤代含氮杂环羧酸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729.4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GRANDWAY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氨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6.6

2．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期末研发技术人员数量（A）	463	521	421	300
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B）	76	82	76	58
离职率[B/（A+B）]	14.10%	13.60%	15.29%	16.20%

注：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指上期末在职的研发技术人员在本期离职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上述各年度研发技术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20%、15.29%、及 13.60%和 14.10%，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存在离职情形属于正常人才流动，且离职人员多为工作不满 3 年的员工或者基层研发人员，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问题（6）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近亲属任职情况，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有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邢立新、马强、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韩波及核心技术人员蔡艳、林智杰、赵祥麟、胡源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如下：

姓名	原单位离职时间	作为专利发明人所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权利人
刘波	2010.01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发明专利	2015.1.12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发明专利	2015.7.17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含三氟甲基吲唑硼酸的合成方法	ZL202310059520.9	发明专利	2023.1.13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金属催化合成含三氟甲基含氮杂环的方法	ZL202211676042.8	发明专利	2022.12.2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刘建勋	2010.01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有机合成尾气回收装置	ZL201820988598.3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有机合成试验用反应釜	ZL201820988137.6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邢立新	2010.01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GRANDWAY

		法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有机合成实验中使用的搅拌器	ZL201820988138.0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金属催化合成含三氟甲基含氮杂环的方法	ZL202211676042.8	发明专利	2022.12.2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马强	2017.06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6.6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卤素取代噻吩并吡啶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2211676763.9	发明专利	2022.12.26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取代含氮喹唑啉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2211676107.9	发明专利	2022.12.26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固相催化循环反应设备	ZL202320535092.8	实用新型	2023.3.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光化学反应生产用微反应器	ZL202320535522.6	实用新型	2023.3.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三氟甲基取代含氟杂环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2310428824.8	发明专利	2023.4.20	等待实审请求	烟台宁远
任建华	2010.01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公告封卷	上海罕道
		一种环丙基取代含氮六元杂并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5.8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含三氟甲基吲唑硼酸的合成方法	ZL202310059520.9	发明专利	2023.1.13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江勇军	2010.01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GRANDWAY

		法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固相催化循环反应设备	ZL202320535092.8	实用新型	2023.3.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光化学反应生产用微反应器	ZL202320535522.6	实用新型	2023.3.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苏德泳	-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一通出案待答复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烷基取代氮杂吲哚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3.9	发明专利	2022.2.16	进入审查	烟台宁远
		酶催化合成手性羟基吡咯酮的合成方法	ZL202310059373.5	发明专利	2023.1.13	等待实审请求	上海罕道
韩波	2016.10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蔡艳	2015.08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一通出案待答复	烟台宁远

GRANDWAY

林智杰	2016.02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一通出案待答复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公告封卷	上海罕道
		一种环丙基取代含氮六元杂并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5.8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含三氟甲基吲唑硼酸的合成方法	ZL202310059520.9	发明专利	2023.1.13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金属催化合成含三氟甲基含氮杂环的方法	ZL202211676042.8	发明专利	2022.12.2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赵祥麟	2017.02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日期均在其终止与原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后一年后作出，发行人上述专利不属于《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所称发明人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二、关于历次股权变动（“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3）

问题（3）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关系	具体从事业务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启辰持股 5.00%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益康持有 122.4 万股限售股，占总股本 1.28%[注 1]	临床试验 CRO
JOINN Biologics Inc.	华盖信诚持股 13.49%	生物药、细胞基因治疗药物的 CDMO 等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夏尔巴一期持有 540.8 万股限售股，占总股本 0.84%[注 2]	为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等 CRO 服务，以及为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 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弘持股 0.63%；珠海泰弘持股 0.42%	药物研发 CRO/CDMO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联持股 6.74%[注 3]	细胞培养解决方案和端到端 CDMO 的整合服务平台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8.0311%	医药研发领域创新型 CRO 科技平台

注 1：数据来源于诺思格（301333.SZ）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数据来源于和元生物（688238.SH）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和元生物技术

GRANDWAY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3：数据来源于奥浦迈（688293.SH）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股东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3.71%[注 1]	原材料采购	15.93	4.39	4.21	15.59
	发行人销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5.80%[注 2]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	346.64	137.68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0.44%[注 3]	化学合成 CDMO	-	163.87	-	-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2.98%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2.43	979.53	-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3.71%	药物分子砌块	0.42	2.12	0.14	-
上海宇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持股 0.68%；昆仑产投持股 2.51%	化学合成 CRO	-	43.40	129.59	-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泽兴禾持股 4.70%；杏泽兴福持股 0.53%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药物分子砌块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夏尔巴一期持股 19.64%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	173.84	232.43	377.03
陕西莱	庆喆创投持	化学合成	-	14.16	143.93	-

GRANDWAY

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其 0.84%股份[注 4]	CDMO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2.98%	化学合成 CDMO	-	27.36	-	-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弘持股 0.67%；珠海泰弘持股 0.45%	药物分子砌块	-	0.19	-	-

注 1：数据来源于泰坦科技（688133.SH）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3：数据来源于盟科药业（688373.SH）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3：数据来源于首药控股（688197.SH）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4：数据来源于莱特光电（688150.SH）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5）

问题（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纠纷或争议发生背景、事件经过及解决方式，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是否一致
1	2019 年 1 月 23 日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2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 1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3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 2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4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1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5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2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6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7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8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9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6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是否一致
1	2019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2	2019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3	2020 年 1 月 7 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GRANDWAY

	第一次会议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四、关于关联交易（“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7）

问题（3）说明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和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	-	-	-	528.58	30.57%	202.73	33.14%
——公斤级及以上	-	-	-	-	528.58	30.57%	201.97	33.23%
——公斤级以下	-	-	-	-	-	-	0.76	10.83%

GRANDWAY

药物分子砌块平均毛利率	1,876.64	16.59%	4,124.65	35.99%	4,859.30	41.37%	4,902.78	40.95%
其中：贸易商客户	1,469.84	14.36%	1,399.90	41.04%	3,211.38	34.69%	2,525.82	38.93%
——公斤级及以上	1,416.64	13.12%	889.96	48.54%	3,068.97	33.89%	2,399.48	38.87%
——公斤级以下	53.20	47.37%	509.95	27.95%	142.41	51.91%	126.34	40.11%

问题（4）说明 Sino Chemsource Ltd 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Sino Chemsource Ltd 为发行人和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合宁远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78.88	158.98	103.10	85.55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5.13%	8.96%	13.50%	24.50%
君悦泰科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	-	122.71	135.70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	-	72.78%	87.15%

注：2021 年 12 月起，君悦泰科已停止经营。

问题（5）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

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注册资本	25,773.447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新药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9.82	23.55%
2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17.02	10.93%
3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1,783.55	6.92%
4	乐美杰	1,552.26	6.02%
5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1,371.96	5.32%
6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04	5.21%
7	吴予川	1,262.20	4.90%
8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13	4.51%
9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76	4.49%
10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1,029.10	3.99%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55	2.14%
12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78	2.13%
13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8	2.09%
14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75	1.76%
15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37.39	1.70%
16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35	1.28%
17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69	1.20%
18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8	1.00%
19	强静	231.14	0.90%
20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9	0.80%

GRANDWAY

21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0	0.72%
2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3	0.70%
23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64.68	0.64%
24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8	0.64%
25	熊俊	157.78	0.61%
26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1	0.58%
27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2	0.55%
28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0	0.53%
29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0	0.53%
30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4	0.51%
31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8	0.51%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4	0.43%
33	陈华明	109.78	0.43%
34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99	0.40%
35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90	0.40%
36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12	0.27%
37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	0.27%
38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	0.25%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6	0.12%
40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4%
41	苏州聚明沣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	0.02%
合计		**25,773.45**	**100.00%**

上述股东中，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发行人股东。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共经历了 4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并于 2021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新增及退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东	
1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2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GRANDWAY

3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5	熊俊
16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陈华明
23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	启德华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苏州聚明沣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股东	
1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启德华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RANDWAY

2．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2,886.53	1,664.43	3,931.14	2,641.15
其中：Bellen00035872	2,783.98	1,377.42	1,422.03	1,350.54
Bellen00035715	-	-	1,419.59	612.84
Bellen00024964	-	-	-	-
Bellen00061937	102.56	245.53	428.59	67.87
Bellen00062235	-	-	-	517.15
其他	-	41.49	660.93	92.76
化学合成 CRO	-	-	-	172.35
药物分子砌块	-	-	0.80	2.50
合计	**2,886.53**	**1,664.43**	**3,931.93**	**2,816.00**

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 XNW4107、XNW1011 和 XNW11008 等新药研发项目。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与其新药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①信诺维 XNW4107 项目于 2020 年获批 I 期临床，当期采购金额增加较多，随着该项目于 2022 年下半年获国内 III 期临床批件，信诺维开始启动全球多中心关键三期临床研究，导致 2023 年 1-6 月该项目相关中间体采购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 XNW1011 项目于 2021 年启动 II 临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 XNW11008 项目于 2021 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 IND 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2022 年度，由于信诺维自身研发项目推进的阶段性需求变化导致向发行人采购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金额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其 XNW4107 项目的推进，交易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的增长与其新药研发项目的进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分别为 2,816.00 万元、3,931.93 万元、1,664.43 万元和 2,886.53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10.31%、9.33%、3.38%和 9.18%，关联交易形成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7.80%、7.39%、2.91%和 1.44%。除信诺维外，发行人还拥有众多知名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后依然能够实现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427.51	49,312.61	17.03%	42,137.01	54.25%	27,317.69
主营业务收入（剔除信诺维及其关联方）	28,540.98	47,648.18	24.72%	38,205.08	55.93%	24,501.69

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6）结合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业务模式、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当期排名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1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7,351.72	70.56%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10.98	91.07%
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2,873.58	72.35%
		化学合成 CRO	24.04	31.72%
		药物分子砌块	-	-

GRANDWAY

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886.53	6.99%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4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2,369.38	77.45%
		化学合成 CRO	28.97	-6.09%
		药物分子砌块	-	-
5	迪哲医药	化学合成 CDMO	1,408.86	0.04%
		化学合成 CRO	170.76	-56.97%
		药物分子砌块	-	-
合计			**17,124.83**	**53.85%**
2022 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5,660.46	73.34%
		化学合成 CRO	1,217.44	47.36%
		药物分子砌块	6.64	61.06%
2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3,131.60	72.00%
		化学合成 CRO	651.11	73.53%
		药物分子砌块	-	-
3	DiCE	化学合成 CDMO	3,451.88	72.17%
		化学合成 CRO	67.34	65.09%
		药物分子砌块	216.04	26.64%
4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2,127.46	52.66%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5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079.13	21.96%
		化学合成 CRO	845.40	2.80%
		药物分子砌块	22.39	26.19%
7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664.43	40.82%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合计			**20,141.32**	**60.20%**
2021 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3,894.39	60.84%
		化学合成 CRO	520.77	39.19%
		药物分子砌块	10.35	51.49%

GRANDWAY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3,553.80	36.86%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0.80	99.49%
3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835.42	39.70%
		化学合成 CRO	1,075.95	35.10%
		药物分子砌块	51.12	51.73%
4	Aptuit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399.83	71.74%
		化学合成 CRO	177.83	70.72%
		药物分子砌块	68.66	87.26%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	-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2,277.84	33.93%
合计			**15,866.78**	**48.55%**
2020 年度				
1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567.01	39.85%
		化学合成 CRO	1,289.50	37.23%
		药物分子砌块	8.36	17.9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193.61	36.74%
		化学合成 CRO	172.35	53.05%
		药物分子砌块	2.50	25.45%
3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4.78	-6.30%
		化学合成 CRO	39.24	24.18%
		药物分子砌块	1,741.12	42.80%
4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645.26	59.28%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5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28.63	52.45%
		化学合成 CRO	941.01	42.25%
		药物分子砌块	5.65	70.68%
合计			**11,849.01**	**42.63%**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另一方面，境外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

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4%、36.86%、40.82%和 6.99%，与前五名客户中 Enanta、Davos Chemical Corp、Vertex 集团等境外客户相比较低，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诺华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为其境内主体，即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和迪哲医药（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诺华集团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5%和 39.70%，与信诺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度，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毛利率为 40.82%，高于诺华集团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以老项目为主，该类项目由于合成工艺相对成熟，毛利率较高。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信诺维交付的中间体产品 Bellen00035872 由于合成路线变更，致使物料成本和生产周期均超出预期较多，最终导致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8）说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采购总额	12,858.93	16,491.08	15,653.46	12,438.23
关联交易	-	-	4.41	2.43
占比	-	-	0.03%	0.02%
关联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31,427.51	49,312.61	42,137.01	27,317.69
关联交易	2,886.53	2,218.65	4,924.81	3,406.15
占比	9.18%	4.50%	11.69%	12.47%

GRANDWAY

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	201.63	749.69	1,778.24	1,227.53
主营业务毛利	14,045.19	23,363.18	19,913.03	12,212.58
占比	1.44%	3.21%	8.93%	10.05%

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占比较低，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关联交易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关于内控规范性（“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8）

问题（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票据融资及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均为下游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到期兑付、贴现、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	176.00
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505.00	54.00	526.30	-
到期兑付金额	-	54.00	-	-
背书转让金额	-	-	-	176.00
票据贴现金额	-	-	526.30	-
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05.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现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结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的情形。

GRANDWAY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	1,104.91

发行人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供应商工程采购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资金拆借及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拆入					
烟台蓓景	期初余额	-	-	100.00	100.00
	资金拆入	-	-	-	-
	资金偿还	-	-	100.00	-
	期末余额	-	-	-	100.00
风正景祥	期初余额	-	-	52.39	52.39
	资金拆入	-	-	-	-
	资金偿还	-	-	52.39	-
	期末余额	-	-	-	52.39
资金拆出					
君悦泰科	期初余额	-	-	113.57	109.31
	资金拆出	-	-	-	-
	资金利息	-	-	4.14	4.27
	资金偿还	-	-	117.71	-
	期末余额	-	-	-	113.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双方临时资金需求形成，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2）资金豁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资金豁免	-	-	41.61	83.88

上述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支出，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根据费用性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实际控制人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于环境保护与经营合法合规性（“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0）

问题（1）说明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实验室失火事件的经济损失情况

实验室失火事件中，发行人实验设施受损及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会计处理
1	资产损失	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	6.36	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修复费用	实验室内部修复	23.93	
3		实验室外幕墙修复	116.25	
4		预计其他修复	13.47	尚未实际发生
合计			**160.00**	-

注：上述 1、2、3 项系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部分。

（2）赔偿情况

实验室失火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妥善做好事件的善后工作，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赔偿协议并妥善赔偿，安排受伤员工妥善治疗，并向北京市顺义区人

GRANDWAY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保险偿付。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8 日、9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2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补偿抚慰金确认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期间分别向 2 名死亡员工家属支付及垫付各类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等共计 452.29 万元。其中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 202.29 万元系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偿付并将该笔资金汇入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 2 名受伤员工经医院治疗已痊愈。员工受伤住院期间，发行人垫付了受伤员工的治疗费用 7.5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赔付。

上述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会计处理
1	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2.29	计入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偿付
2	安责险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	250.00	其中由商业保险赔付 98.00 万元，实际计入营业外支出为 152.00 万元
3	垫付治疗费用	7.55	计入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赔付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798 号），“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

GRANDWAY

用报告》，上海罕道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含）期间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问题（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六合宁远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六合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66.27t。

2．烟台宁远

单位：t/a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23 年 1-6 月	废水	COD	5.776	2.7870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氨氮	0.4994	0.0097			是
		总氮	0.886	0.1770			是
	废气	VOCs	0.478	0.1885			是
2022 年	废水	COD	5.776	5.656			是
		氨氮	0.4994	0.1321			是
		总氮	0.886	0.3855			是
	废气	VOCs	0.478	0.4332			是
2021 年	废水	COD	0.724	0.86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否
		氨氮	0.065	0.1465			否
		总氮	0.101	0.1429			否
	废气	VOCs	3.435	0.9902			是
2020 年	废水	COD	0.2	0.2085			否
		氨氮	0.02	0.019			是
	废气	VOCs	0.231	2.538			否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厂区	一般工业	年度	产生量	综合利用

GRANDWAY

	固体废物名称		（t/a）	利用量（t/a）	去向及方式	综合利用率（%）
西厂区	废外包装物	2020年	0.47	0.47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100
		2021年	0.48	0.48		100
		2022年	0.52	0.52		100
		2023年1-6月	0.32	0.32		100
东厂区	废外包装物	2021年2-12月	0.39	0.39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100
		2022年	0.43	0.43		100
		2023年1-6月	0.28	0.28		100

注：东厂区于 2021 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 2019-2020 年无数据。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烟台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684.21t。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位置	执行标准及级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昼间	57.7	58.8	56.1	55.8	65	是
		噪声-夜间	51.5	53.6	46.9	48.5	55	是
东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昼间	57.7	58.8	58.8	/	65	是
		噪声-夜间	51.5	53.6	53.6	/	55	是

注 1：监测值取当年度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

注 2：东厂区于 2021 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 2020 年无监测数据；2021 年下半年开始，烟台宁远将东西厂区合并为一个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故 2022 年东西厂区监测值数据相同。

3．上海罕道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上海罕道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24.00t。

问题（3）说明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及其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六合宁远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2-09、HW11-14、HW16-19、HW24、HW31-35、HW37-40、HW47、HW49、HW50	100,000	D11000018	2020.3.11-2025.3.10
2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3、HW06、HW49	6,050	D11000023	2021.1.11-2026.1.10
3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HW02-06、HW08、HW09、HW11-13、HW16、HW19、HW33、HW37-40、HW45、HW49、HW50 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型的废物除外；物化处置：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35；综合利用：HW02、HW06、HW11、HW34、HW49	100,080	冀环危证201105 号	2023.6.28-2024.6.27
4	上海罕道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4、HW35、HW37-40、HW45、HW49、HW50	25,000	沪环保许防〔2021〕1530 号	2021.12.26-2024.12.25
5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02、HW04、HW06、HW12、HW49	30,000	沪环保许防〔2023〕626 号	2023.3.29-2024.11.3
6	烟	德州泉	焚烧类：HW02-	80,000	德州危证	2020.12.15-2025.12.14

GRANDWAY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台宁远	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09、HW11-14、HW16-28、HW31、HW33-40、HW45-50；物化处理类：HW08、HW09、HW16、HW17、HW21-23、HW31、HW32、HW34、HW35、HW49、HW50		10 号	
7		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3、HW16-18、HW21-24、HW29、HW31-36、HW38、HW40、HW45、HW46、HW48-50	10,000	烟台危证 035 号	2023.1.13-2024.1.12
8		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HW02-06、HW08、HW09、HW11-14、HW37-40、HW45、HW49	利用 67,000；焚烧 10,000	烟台危证临 037 号	2023.5.18-2023.10.23
9		美森（蓬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HW02-04 HW06、HW08、HW09、HW11-13、HW16-18、HW32、HW33、HW35、HW38、HW49、HW50	100,000	烟环评函[2022]38 号	2022.6.13-2023.6.13
1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HW02-09、HW11-14、HW16-28、HW30-40、HW45-50	焚烧 41,589；安全填埋 60,000；物化：19,050；综合利用 1,800；破碎分选 9,000	烟台危证 002 号	2022.8.22-2027.8.22

注：2023 年 3 月，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六合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注]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

GRANDWAY

							围内
2020年度	1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5.4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2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	2.43		HW49		
2021年度	1	废有机溶剂	5.18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吨/年	是
	2	废有机溶剂	9.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3	沾染性废物、实验残渣、废活性炭	4.287		HW49		
2022年度	1	废有机溶剂	46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吨/年	是
	2	实验室垃圾、废化学试剂、废弃化学品包装	0.5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W49	101,800吨/年	是
	3	废有机溶剂、废卤素有机溶剂	14.4		HW06		
	4	废有机溶剂	32.3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5	废化学试剂、实验室垃圾、废包装物、容器、废试剂空瓶、实验残渣	17.838		HW49		
2023年1-6月	1	废有机溶剂	16.94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吨/年	是
	2	废有机溶剂	6.9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3	实验残渣、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实验室垃圾	4.548		HW49		

注：以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时资质有效期为准，下同。

2．上海罕道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

GRANDWAY

							内
2020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4.05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物化 110,000 吨/年及 18 万只废包装容器	是
	2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3.55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41,760 吨/年	是
	3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19.4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25,000 吨/年	是
2021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报废试剂	7.88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41,760 吨/年	是
	2	沾染废物	8.14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25,000 吨/年	是
	3	一般废有机溶剂	23.428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49	30,000 吨/年	是
2022年度	1	沾染废物、报废试剂	9.64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25,000 吨/年	是
	2	一般废有机溶剂	25.3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49	30,000 吨/年	是
2023年 1-6月	1	实验室固废	6.97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25,000 吨/年	是
	2	一般废有机溶剂	15.607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49	30,000 吨/年	是

3．烟台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20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吸附剂	21.306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2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	6.062		HW49		
2021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液、三效蒸发废盐、废吸附剂	57.936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2	污泥	12.46		HW06		
	3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	20.464		HW49		

GRANDWAY

		物、废实验器具					
	4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54.8705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5	污泥	8.77		HW06		
	6	废矿物油	0.1		HW08		
	7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8.8586		HW49		
	8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15.81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9	污泥	9.7		HW06		
	10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4.85		HW49		
2022 年度	1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残液、废料及不合格品	218.364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02	焚烧类 60,000 吨/年、物化处理类 20,000 吨/年	是
	2	污泥	47.8		HW06		
	3	实验废渣、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	12.463		HW49		
	4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废料及不合格品	210.57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5	污泥	46.67		HW06		
	6	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实验废液	11.83		HW49		
	7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	83.38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8	污泥	10.8		HW06		
	9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	5.2		HW49		
	10	三效蒸发废盐、过滤废渣、研发中试废液	59.99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HW02	利用 67,000 吨/年；焚烧 10,000 吨/年	是

GRANDWAY

	11	污泥	17.97		HW06		
	12	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危险化学品	2.98		HW49		
	13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废料及不合格品	111.013	美森（蓬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HW02	100,000 吨/年	是
	14	污泥	11.05		HW06		
	15	实验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废弃危险化学品	7.8024		HW49		
	16	过滤废渣、研发中试废液、三效蒸发废盐	41.16	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	HW02	10,000 吨/年	是
	17	污泥	4.34		HW06		
	18	实验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包装物	1.54		HW49		
	19	废含汞荧光灯管	0.1		HW29		
2023 年 1-6 月	1	残液、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废料及不合格品	454.54	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W02	77,000 吨/年	是
	2	污泥	52.2		HW06		
	3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实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弃危险化学品	27.46		HW49		
	4	三效蒸发废盐	22.9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HW02	131,439 吨/年	是
	5	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废弃危险化学品	0.9		HW49		

问题（4）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说明相关

GRANDWAY

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经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各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进行对照分析、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进行对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问题（5）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罕道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含）期间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问题（7）说明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

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针对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项，烟台宁远登记备案系统已由“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变更为“烟台市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管控系统”。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及其有效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烟危化经[2020]020062 号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023.12.31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3]100784 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3.7.4-2026.7.3
3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2]-D-233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10.10-2025.10.9
4	山东瑞双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恒台）危化经[2022]000051 号	恒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2.5.18-2025.5.17
5	北京戴氏泽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房应急经字[2015]000553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5.18-2024.5.17
6	山东大古鹏信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烟鲁（开发）危化经[2021]000089 号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21.8.12-2024.8.11
7	辽宁盛必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双台子审经（乙）字[2021]0036 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行政审批局	2021.7.5-2024.7.4
8	连云港权之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灌）00093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2022.4.18-2025.4.17
9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0]030299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16-2023.12.15
10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2004]000596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4-2025.10.13
11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庆危化经（甲）字[2021]000052 号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5.10-2024.5.9
12	北京益利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WH 应急许证字[2005]00033 号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1.6.9-2024.6.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朝危化经字[2022]011035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2.9.22-2025.9.21
13	北京市通广精细化工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朝危化经字[2022]0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20-2025.12.19

GRANDWAY

14	上海素元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静）应急管危经许[2022]204795（FY）	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07-2025.12.06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单年度领用量达到 1 吨以上（含）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	CAS 号	应用环节	领用量（吨/年）				是否超过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氨	液氨、氨气	360	7664-41-7	酰胺的合成及氨解	0.04	15.34	10.18	0.13	否
2	苯（含粗苯）	-	1,800	71-43-2	三叔丁基苯原料	0.0005	0.003	0.00	1.80	否
3	甲醇	木醇、木精	18,000	67-56-1	反应釜的清洗	110.17	199.71	194.77	133.53	否
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8,000	108-88-3	溶剂	83.47	127.76	96.22	87.66	否
5	氯苯	-	180,000	108-90-7	嘧啶类中间体原料	0.237	0.19	7.03	0.09	否
6	乙酸乙烯酯	-	36,000	108-05-4	防水材料原料	0.002	0.002	9.78	5.85	否
7	甲基叔丁基醚	-	36,000	1634-04-4	萃取	224.38	301.82	347.62	131.89	否
8	乙酸乙酯	-	18,000	141-78-6	萃取	187.62	251.29	216.02	212.84	否
9	三氯甲烷	氯仿	1,800	67-66-3	吲唑类中间体原料	0.07	0.02	1.53	1.15	否
10	一甲胺	-	180	74-89-5	甲胺类中间体原料	0.69	0.62	0.20	1.13	否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GRANDWAY

七、关于境外业务（“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3）

问题（1）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新冠疫情、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按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0,970.59	78.31%	24,524.45	75.52%	13,575.28	61.61%	7,555.86	55.12%
其中：美国	10,516.30	75.07%	22,579.11	69.53%	13,351.85	60.59%	7,555.86	55.12%
其他	454.29	3.24%	1,945.34	5.99%	223.43	1.01%	-	-
欧洲	2,817.38	20.11%	5,275.30	16.24%	6,137.77	27.85%	5,919.96	43.19%
其中：英国	1,361.11	9.72%	2,137.88	6.58%	3,789.28	17.20%	2,943.07	21.47%
意大利	496.10	3.54%	1,492.30	4.60%	1,590.18	7.22%	358.61	2.62%
瑞士	216.59	1.55%	580.87	1.79%	476.19	2.16%	1,074.68	7.84%
法国	20.95	0.15%	35.60	0.11%	109.78	0.50%	1,270.05	9.27%
德国	467.99	3.34%	988.61	3.04%	31.12	0.14%	16.35	0.12%
其他	254.63	1.82%	40.05	0.12%	141.22	0.64%	257.21	1.88%
亚洲	221.27	1.58%	2,676.37	8.24%	2,322.05	10.54%	231.33	1.69%
其中：中国香港	181.74	1.30%	1,328.05	4.09%	1,090.07	4.95%	72.20	0.53%
日本	39.52	0.28%	1,163.79	3.58%	246.69	1.12%	29.19	0.21%
韩国	-	-	184.53	0.57%	926.14	4.20%	-	-
印度	-	-	-	-	59.14	0.27%	126.47	0.92%
其他	-	-	-	-	-	-	3.46	0.03%
境外收入合计	**14,009.23**	**100.00%**	**32,476.12**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地区，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小分

GRANDWAY

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 CRO/CDMO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机构，而全球新药研发机构主要集中在境外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等地。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2）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10,906.69	77.85%	23,923.97	73.67%	13,793.08	62.60%	5,359.74	39.10%
化学合成 CRO	1,751.58	12.50%	6,017.52	18.53%	4,509.37	20.46%	4,584.85	33.45%
药物分子砌块	1,350.96	9.64%	2,534.63	7.80%	3,732.65	16.94%	3,762.55	27.45%
合计	**14,009.23**	**100.00%**	**32,476.12**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中各类业务的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构成基本一致。

（3）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区域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北美洲	美国	Enanta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纳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NTA.O），是一家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
		DiCE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纳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ICE.O），是一家主要研发用于治疗免疫学和其他治疗领域的慢性病的生物制药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被礼来收购，礼来系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3 位
		吉利德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ILD.O），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2 位
		Davos Chemical Corp	总部位于美国，Davos Chemical Corp 是一家提供医药中间体和 API 定制生产服务的供应商。
		Vertex 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ERX.O），主要研发、生产和出售用于治疗严重疾病的小分子药物，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23 位
		Ventyx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GRANDWAY

			（VTYX.O）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正在开发一系列小分子候选产品，以解决一系列严重未满足医疗需求的炎症性疾病
		Revolution Medicines, Inc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RVMD.O）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精确肿瘤学公司，专注于开发新的靶向疗法
		Relay Therapeutics, Inc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RLAY.O）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精准药物公司，专注于增强靶向肿瘤学中的小分子治疗发现
欧洲	英国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总部位于英国，一家医药中间体等化学产品贸易商
		Apollo Scientific., Ltd	总部位于英国公司，主要为新药研发、科研机构提供化学产品。
	意大利	Aptuit 集团	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 EVOTEC 下属企业，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 CRO/CDMO 公司，主要在英国和意大利开展业务
亚洲	中国香港	君悦泰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化学品贸易企业
		InSilico Medicine HongKong Limited	注册在香港，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一家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新药物研发公司
	日本	Carna Biosciences, Inc	总部位于日本，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572.T），一家主要针对激酶的小分子研发企业
	韩国	QURIENT CO., LTD	总部位于韩国，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5180.KS），创新药研发企业
	印度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印度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YNGENE.NS），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 CRO/CDMO 公司

2．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没有发布相关的贸易限制措施。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但鉴于发行人所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和化学合成 CRO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处于较为前端的领域，单个产品销售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属于中国出口规模较大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业务未受到上述美国贸易政策

GRANDWAY

影响。同时，公司也未进口受美国出口管制、需要美国商务部审批的相关仪器设备和耗材，被美国列入“实体名单”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美国客户收入	10,516.30	22,579.11	69.11%	13,351.85	76.71%	7,555.8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46%	45.79%		31.69%		27.66%
毛利率	61.51%	62.98%		54.78%		53.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55.86 万元、13,351.85 万元、22,579.11 万元和 10,516.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91%、54.78%、62.98%和 61.51%。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收入金额持续增加，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说明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境外客户拓展渠道及获客情况，分析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3,707.14 万元、22,035.10 万元、32,476.12 万元和 14,009.23 万元，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增长原因为：

1．行业方面

（1）新药研发领域，欧美仍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2）全球 CRO 和 CDMO 市场持续增长，并向亚洲转移

全球医药 CDMO 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并逐渐向亚洲转移。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394 亿美元增加至 63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年均 18.5%的增长率，

GRANDWAY

市场规模将于 2026 年达到 1,431 亿美元。由于欧美市场劳动力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叠加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在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建设上逐步完善，全球 CDMO 市场已陆续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

2．积极拓展境外客户，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客户数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1,000 万（含）以上	9,121.28	65.11%	5	23,678.05	72.91%	11
500 万（含）-1,000 万	574.64	4.10%	1	4,599.07	14.16%	6
200 万（含）-500 万	3,046.97	21.75%	8	2,265.98	6.98%	7
100 万（含）-200 万	505.63	3.61%	4	1,272.54	3.92%	9
100 万以下	760.71	5.43%	29	660.49	2.03%	37
合计	**14,009.23**	**100.00%**	**47**	**32,476.12**	**100.00%**	**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1,000 万（含）以上	13,760.77	62.45%	7	5,759.92	42.02%	4
500 万（含）-1,000 万	2,012.47	9.13%	3	3,883.13	28.33%	5
200 万（含）-500 万	3,694.38	16.77%	11	1,565.36	11.42%	5
100 万（含）-200 万	1,289.32	5.85%	8	1,496.29	10.92%	10
100 万以下	1,278.16	5.80%	54	1,002.44	7.31%	61
合计	**22,035.10**	**100.00%**	**83**	**13,707.14**	**100.00%**	**85**

注：由于存在客户既有境内主体又有境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因此客户数量以单体进行计算，不以合并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和核心客户数量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7 家、11 家和 5 家，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759.92 万元、13,760.77 万元、23,678.05 万元和 9,121.28 万元，占公司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2%、62.45%、72.91%和 65.11%。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中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核心客户数量和金额均能够持续增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持续加深；②随着客户自身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其对中间体的需求量亦随之增加。

3．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累计前五名情况及与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nanta	423.94	6,884.54	4,425.52	222.40
DiCE	2,897.62	3,735.26	2,109.41	716.24
Ventyx	2,398.35	3,782.71	1,236.11	491.99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1,231.37	1,296.98	2,277.84	1,795.14
Davos Chemical Corp	-	1,478.83	1,065.56	1,645.26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客户医药研发投入的变动趋势，认为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亦快速增长，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收入的增长与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相匹配。

4．自主开发的同时借助海外服务商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根据获客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自主开发客户	6,223.92	38	21,682.31	59	15,305.41	69	10,385.36	76
海外服务商协助开发客户	7,785.31	9	10,793.81	11	6,729.69	14	3,321.78	9
合计	**14,009.23**	**47**	**32,476.12**	**70**	**22,035.10**	**83**	**13,707.14**	**85**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疫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市场美国和欧洲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增加了难度。在此形势下，公司在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客户开发的基础上，通过聘请海外服务商的方

GRANDWAY

式协助开发境外客户进行了有效补充，进一步加强了境外市场开发的力度。

5．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类似时期的境外收入增长趋势较为接近。

问题（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要求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

发行人及保荐人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56%、0.19%、-0.20%和 0.42%，总体差异较小。

2．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比
DiCE	2,893.32	13.71%
ORIC	2,066.56	9.79%
Relay Therapeutics, Inc	1,275.76	6.04%
Carna Biosciences, Inc.	695.36	3.29%
Enanta	167.11	0.79%
其他	229.18	1.09%
合计	**7,327.28**	**34.7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后续与相关境外客户保持密切合作，持续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相关订单量较为充足，相关交易金额具有可持续性。

GRANDWAY

问题（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若经由国内发货，是否履行报关程序，若直接系境外采购，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国	1,791.87	12.79%	2,094.88	6.45%	3,709.15	16.83%	1,214.12	8.86%
加拿大	-	-	-	-	47.99	0.22%	158.90	1.16%
合计	**1,791.87**	**12.79%**	**2,094.88**	**6.45%**	**3,757.14**	**17.05%**	**1,373.02**	**10.02%**

报告期内主要以法国子公司对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法国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6.83%、6.45%和 12.79%。

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采购	-	-	17.38	0.96%	39.65	1.23%	-	-
境内采购	1,459.34	100.00%	1,785.45	99.04%	3,182.27	98.77%	1,112.91	100.00%
其中：母公司采购	418.49	28.68%	1,483.05	82.24%	2,480.47	76.99%	1,112.91	100.00%
外部采购	1,040.84	71.32%	302.40	16.80%	701.81	21.78%	-	-
合计	**1,459.34**	**100.00%**	**1,802.83**	**100.00%**	**3,221.92**	**100.00%**	**1,112.91**	**100.00%**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以向境内母公司采购为主，2023 年 1-6 月境内外部采购占比上升，主要因客户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订单量增加，向该客户交付的产品均来源于外部采购，导致境内外部采购占比上升。2021 年度、2022 年境外采购占比为 1.23%、0.96%，占境外子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

3．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由国内发货及履行报关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由国内发货根据是否需要履行报关

GRANDWAY

程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关	1,459.34	100.00%	1,613.68	90.38%	3,150.62	99.01%	1,089.58	97.90%
无需报关	-	-	171.77	9.63%	31.66	0.99%	23.33	2.10%
合计	**1,459.34**	**100.00%**	**1,785.45**	**100.00%**	**3,182.27**	**100.00%**	**1,112.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境内目的地，无需履行报关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由国内发货的产品均履行了报关程序。

问题（7）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采取电汇（T/T）结算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立了外币账户用于直接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结换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跨境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币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元（万美元）	境外客户货款	1,708.65	4,900.78	3,281.62	1,960.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结汇	美元（万美元）	2,320	4,491	1,700	1,093.81
换汇	美元（万美元）	-	-	-	-

发行人境外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了收汇手续，有关结汇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4）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持股大于 0.01%的间接股东中，部分境外企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合伙企业等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1．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ZXZQDT[2018]12 号），该产品系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作为管理人代表“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常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2）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及《情况说明》，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客户资管计划。

GRANDWAY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3）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C-B（2016）15-54），该产品系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说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资金来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4）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编号：2017-1194-XT001），该产品系委托人（受益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系代表“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2．纳入国家金融监管情况

GRANDWAY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备案及登记程序，其管理人/受托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日期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受托人名称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编号
1	中信证券瑞驰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2.9	10年	SAY2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5	PT030000 0208
2	兴业财富-兴锐5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7.6.27	至2019.6.20	SW148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	PT160000 4668
3	国君资管162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6.8.17	永久	SG860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5.8	PT070000 0196
4	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2017.9.8	信托生效之日起10年	ZXD38H2 01709100 00547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5.1.29	P1007430

3．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主体，其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增资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且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最终持有人”类型包括公募资产管理产品[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信

[3]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GRANDWAY

托计划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穿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6）

问题（3）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售的药物分子砌块数量约 15,000 种。发行人申请并取得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数量为 25 项，占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种类比例约为 0.17%。

从事药物分子砌块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时，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及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占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比例
药石科技	约 30,000 种	23	0.08%
阿拉丁	约 22,000 种	11	0.05%
泰坦科技	约 33,500 种	26	0.08%
皓元医药	超 30,000 种	34	0.11%
发行人	约 15,000 种	25	0.17%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阿拉丁、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未单独披露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上表中相应数量为其披露的化学试剂产品数量。

由上表可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数量与专利数量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发行人专利数量占该类产品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GRANDWAY

十、关于主要客户信诺维（“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8）

问题（1）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1．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

（1）发行人与信诺维主要合作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涉及的信诺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应症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XNW4107	抗感染	2018 年 6 月	临床前	临床 III 期	2,783.98	1,377.42	1,422.03	1,350.54
XNW1011	肿瘤	2019 年 2 月	临床前	临床 II 期	-	-	1,234.99	258.06
XNW11008	抗感染	2020 年 3 月	临床前	IND 申报准备	102.56	287.01	880.92	188.45
其他		-	-	-	-	-	16.65	571.41
合计		**-**	**-**	**-**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除上述主要研发项目外，发行人还为信诺维 XNW14010、XNW5004 等研发项目提供过部分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2）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1,272.08	142.20

由于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其交付周期相对

GRANDWAY

较长，因此建立合作当年（2018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从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变动情况更能反映双方合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信诺维获取订单金额	1,434.23	368.46	3,918.52	3,488.82	1,374.26	1,287.80[注]

注：2018 年度订单金额 1,287.80 万元中 1,265.65 万元为杏泽兴禾投资发行人前（即 2018 年 9 月前）获取，占比 98.28%。

由上表可见，在 2018 年 9 月，杏泽兴禾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就已经与信诺维就其主要研发管线 XNW4107 建立了合作关系，入股前后订单金额无显著变化。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与信诺维签署的订单金额较 2018 和 2019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信诺维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其对相关中间体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信诺维 XNW4107 项目于 2020 年获批 I 期临床，当期订单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 XNW1011 项目于 2019 年启动 I 期临床，并于当年与杏联药业合作开发 XNW1011 项目自身免疫相关适应症的研究，2021 年启动 II 期临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订单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 XNW11008 项目于 2021 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 IND 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

2022 年度，公司对信诺维销售收入和从信诺维获取的订单金额均较低，主要系：①信诺维主要药物管线的研发进度安排使得当期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较小；②由于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中间体产品 Bellen00035872 合成路线变更，导致交付有所延后，2022 年末因该项目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达 1,170.56 万元。

2．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GRANDWAY

化学合成 CDMO	2,886.53	1,664.43	3,553.80	2,193.61
化学合成 CRO	-	-	-	172.35
药物分子砌块	-	-	0.80	2.50
合计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②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诺维交易内容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分别为 2,193.61 万元、3,553.80 万元、1,664.43 万元和 2,886.53 万元。

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略高于境内客户，导致境外客户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境内客户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与信诺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1	药明康德集团	否	7,351.72	70.56%
2	信诺维	是	2,886.53	6.99%
3	迪哲医药	否	1,408.86	0.04%
4	诺华集团	否	738.30	19.80%
5	加科思	否	690.27	57.85%
2022 年度				
1	Siegfried., Ltd[注 1]	否	2,127.46	52.66%
2	信诺维	是	1,664.43	40.82%
3	济煜医药	否	1,398.82	15.39%
4	诺华集团[注 2]	否	1,079.13	21.96%
5	和誉生物	否	753.07	18.81%
2021 年度				
1	信诺维	是	3,553.80	36.86%
2	诺华集团	否	1,835.42	39.70%
3	迪哲医药	否	1,400.44	42.24%
4	药明康德集团	否	1,138.14	33.30%
5	济煜医药	否	1,014.06	61.78%
2020 年度				

GRANDWAY

1	诺华集团	否	3,396.22	39.68%
2	信诺维	是	2,193.61	36.74%
3	药明康德集团	否	665.68	33.85%
4	济煜医药	否	742.59	50.93%
5	迪哲医药	否	467.20	70.19%

注 1：Siegfried., Ltd 包括 Siegfried., Ltd 和斯福瑞（南通）制药有限公司，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注 2：诺华集团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等，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且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或者同一期间不同客户之间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4%、36.86%、40.82%和 6.99%，整体处于各期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名境内客户中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信诺维交付的中间体产品 Bellen00035872 由于合成路线变更，致使物料成本和生产周期均超出预期较多，最终导致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说明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诺维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占比[注]	20-25%	5-10%	15%-20%	15%-20%
杏联药业				
向杏联药业销售金额	-	-	377.34	447.53
占比	-	-	5%以下	10%-15%

注：占比相关数据经信诺维相关人员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8.46 万元、3,554.59 万元、1,664.43 万元和 2,886.53 万元，占信诺维采购金额的比重在 5%至 20%之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其相关研发项目推进的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于安全及环保事项（“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11）

问题（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发现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等，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1．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1）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政府部门	涉及检查次数	主要涉及整改事项	是否已完成整改
1	六合宁远	2020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安全科	2	针对六合宁远操作规程、防护用品使用以及应急预案、实验室排风设备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		2022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安全科	2	主要针对六合宁远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实验室的操作规程、消防设备以及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3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仁和派出所	3	无	无
4		2023.1-6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北京	5	主要针对六合宁远配电间、消防通道、实验室等	已完成整改

GRANDWAY

			市顺义区仁和镇安全科		场所的规范管理以及从业人员的考核及培训记录、消防巡查记录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5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仁和派出所	4	无	无
6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环保科	3	无	无
7	烟台宁远	2020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审批流程、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应急管理措施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5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废气监测平台、危险废物管理与记录、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9		2021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金岭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员工培训、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设备规范使用与维护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1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水处理站建设、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安全设施建设与使用以及总氮自动监测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1		2022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8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车间设备维护、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带班制度、培训制度、法律法规以及应急物资完善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自动监测设备规范使用、总氨设备及水质采样器规范使用、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危废物存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3			招远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	11	无	无
14		2023.	省安全生产检查	11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生产设	已整改

GRANDWAY

		1-6	组、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及其委托第三方、招远市金岭镇安监办		备设施、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安全生产事故预防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完成
15			招远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安全负责人履职检查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整改完成
16			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悬挂的公示文件、微型消防站人员及装备器材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整改完成
17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11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环保设施及标识、土壤污染防治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除部分事项持续落实中，其余已完成[注]
18	上海罕道	202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1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员工培训、安全生产人员配置、危险化学品的核查登记与储存、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9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0		2021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7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储存以及视频监控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2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2		2022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无	无
23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及委托第三方机构	3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安全警示标识的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存放、安全设备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4		2023.1-6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无	无
25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1	针对上海罕道从业人员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提出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注：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烟环函〔2023〕11 号”《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烟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烟台宁远首次纳入烟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烟台宁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持续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等职责。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相关规定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798 号），“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罕道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含）期间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罕道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含）期间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2．消防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自

GRANDWAY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未对六合宁远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问题（5）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1）六合宁远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70.02	370.52	124.23	126.26
	折标准煤（吨）	208.95	455.37	152.68	155.17
营业收入（万元）		30,081.81	48,809.81	40,877.67	27,042.73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69	0.0093	0.0037	0.0057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4	0.56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0129	0.0172	0.0069	0.0102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3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2 年度相等。

（2）上海罕道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56.34	154.99	167.04	116.33
	折标准煤（吨）	69.24	190.48	205.29	142.97
营业收入（万元）		2,158.88	4,949.23	3,995.32	2,441.55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21	0.0385	0.0514	0.0586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4	0.56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06	0.07	0.10	0.10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

GRANDWAY

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3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2 年度相等。

（3）烟台宁远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542.20	1,148.40	1,015.38	762.64
	折标准煤（吨）	666.36	1,411.38	1,247.90	937.28
蒸汽	耗用量（吨）	7,531.75	14,614.48	11,490.85	13,006.62
	折标准煤（吨）	677.86	1,315.30	1,034.18	1,672.65
折标准煤总额（吨）		1,344.22	2,726.69	2,282.08	2,609.94
营业收入（万元）		17,720.97	26,117.37	21,973.07	11,433.27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759	0.1044	0.1039	0.2283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4	0.56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14	0.19	0.19	0.4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3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2 年度相等。

十二、关于其他事项（“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13）

问题（1）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划分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相关约定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Enanta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Enanta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423.94	6,884.54	4,425.52	222.40
2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诺华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诺华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165.57	1,946.92	2,962.50	4,864.86
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信诺维专属享有委托项目下所涉及全部研发成果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全球范围内的申请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信诺维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4	DiCE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DiCE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iCE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2,897.62	3,735.26	2,109.41	716.24

GRANDWAY

5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药明康德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7,362.71	15.11	1,239.34	798.35
6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ntyx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ntyx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2,398.35	3,782.71	1,236.11	491.99
7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为主，且均为买断式销售，不涉及药物研发风险的承担划分。	1,231.37	1,296.98	2,277.84	1,795.14
8	Aptuit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Aptuit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595.73	1,642.88	2,646.33	1,030.97
9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向 Davos Chemical Corp 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 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药物管线研发。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avos Chemical Corp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	1,478.83	1,065.56	1,645.26
10	迪哲医药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ntyx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ntyx 指定的研	1,579.62	322.99	1,420.42	467.20

GRANDWAY

		成 CRO	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1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Siegfried., Ltd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553.85	2,127.46	351.86	159.14
12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rtex 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rtex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67.91	1,111.17	481.51	1,175.29

GRANDWAY

2．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FFS 模式下公司因无法完成合同内容而未收到客户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FS 未付款合同金额	18.03	76.59	201.06	173.37
主营业务收入	31,427.51	49,312.61	42,137.01	27,317.69
FFS 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6%	0.16%	0.48%	0.63%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FFS 模式下因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的项目导致的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48%、0.16%和 0.06%，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比例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因 FFS 业务合同履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_____

李鲲宇

2023 年 9 月 18 日